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一號出版

# 太平洋

第一卷第一號

*The Pacific Ocean*

## 本誌宣告

(一)本誌主旨。在考證學理。斟酌國情。以求真是真非。於財政經濟各問題。尤多所論列。不爲何種政團張其黨勢。亦不自立門戶。別成一新政團之機關。

(二)本誌內容分論說。海外大事評林。譯述。通訊。文苑。小說。國內大事記。外論壇。附錄。二目。隨時增損。

(三)通訊一門。特爲收納全國各方輿論而設。無論何人對於何事有何意見。或有所闡發。或有所懷疑。皆可隨時投函本誌。代爲發表。以資相互商榷。但不可涉於感情攻訐之私。

(四)本誌纂述社員。多現駐東西各國勤學之士。暨國內名賢。所列論文。各自負責。(別號隱名隨本人意旨)社外投稿。亦一體歡迎。意見不必悉同。但不可與本誌大旨相違反。(除小說外無論社內外文稿除送閱本雜誌一份外別無報酬)

(五)本誌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須明瞭。不宜寫兩面。

(六)稿如不登。悉不退還。聲明必還。亦當照辦。郵費由本社任之。

(七)小說如有佳構。不論譯著。一經採登。酌量奉酬。

(八)關於編輯上之投函。請寄上海白克路十號。(10, Burkill Road, Shanghai)關於發行事務之投函。請寄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本雜誌月刊一冊按期出版愛讀諸君請查照下列簡章填寫定單並應納之報費郵費  
寄交上海四馬路一一九號太平洋雜誌發行所為荷

太平洋定單	
姓名	號
住	省
	縣
地方今向貴社定購太平洋雜誌	冊
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卷第 期止計共寄上洋 元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請即收入將收據 張寄交	
君收以後出書即請按期照寄為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預定太平洋簡章

(一) 本雜誌月出一册全年十二册定價表列下

## 定價表

(費須先惠空函恕不作覆)

郵費		冊數	定價
日本	日本	每月一册	三角
日本	日本	半年六册	一元六角
日本	日本	全年十二册	三元
日本	日本	每月一册	四分
日本	日本	半年六册	二元八角
日本	日本	全年十二册	四元八角
日本	日本	每月一册	七分
日本	日本	半年六册	二元八角
日本	日本	全年十二册	四元八角
日本	日本	每月一册	一角二分
日本	日本	半年六册	一元四角四分
日本	日本	全年十二册	二元四角四分

(二) 預定者不論何期皆可預定或定六册或定十二册悉聽閱者之便

(三) 一人一次定閱全年五份者九折十份者八五折三十份者八折

(四) 如郵匯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價(以一角之郵票爲限二角以上郵票不收)惟郵

票以九五折計算

(五) 預定者請將前列表單填明與報費郵費一併寄至本社收到後即出收據爲憑

# 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一號目錄

插畫二幅 瀟橋 驪山溫泉

## 論說 七首

調和之本義..... 劍農

憲法與政習..... 劍農

金融機關之獨立..... 端六

外蒙議員問題..... 鯁生

中國幣制改革論 篇一..... 皓白

稅制與產業..... 端六

評倫敦泰晤士報論老西開交涉事..... 鏡天任

## 海外大事評林 六首

英國之舊內閣與新內閣 劍農 美國新任舊總統 劍農 奧匈國之舊元首與新元首 滄海

英國經濟政策之新趨勢 端六 歐戰和議之觀察 滄海 日本最近之政情 元翼

# 譯述

所得稅制

復 卷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

端 六

論壇 一首

為滅國不為亡國有恥乃可興國論

蔚 廬

通訊

五首

雜誌界之希望 吳敬恆

外交 汪兆銘

孔子未嘗集大成 曾嵩嶠

抵抗力 介石

國教 周春嶽

何

謂賢人政治 尙愚

# 文苑

龍舟會雜劇(附謝小娥傳) 王船山遺著

湘綺樓論詩文法 王闈運未刊遺稿

詩詞錄

萍齋遺詩

八首 梅園詩五首詞六首

富蘭利斯傳 王襄

# 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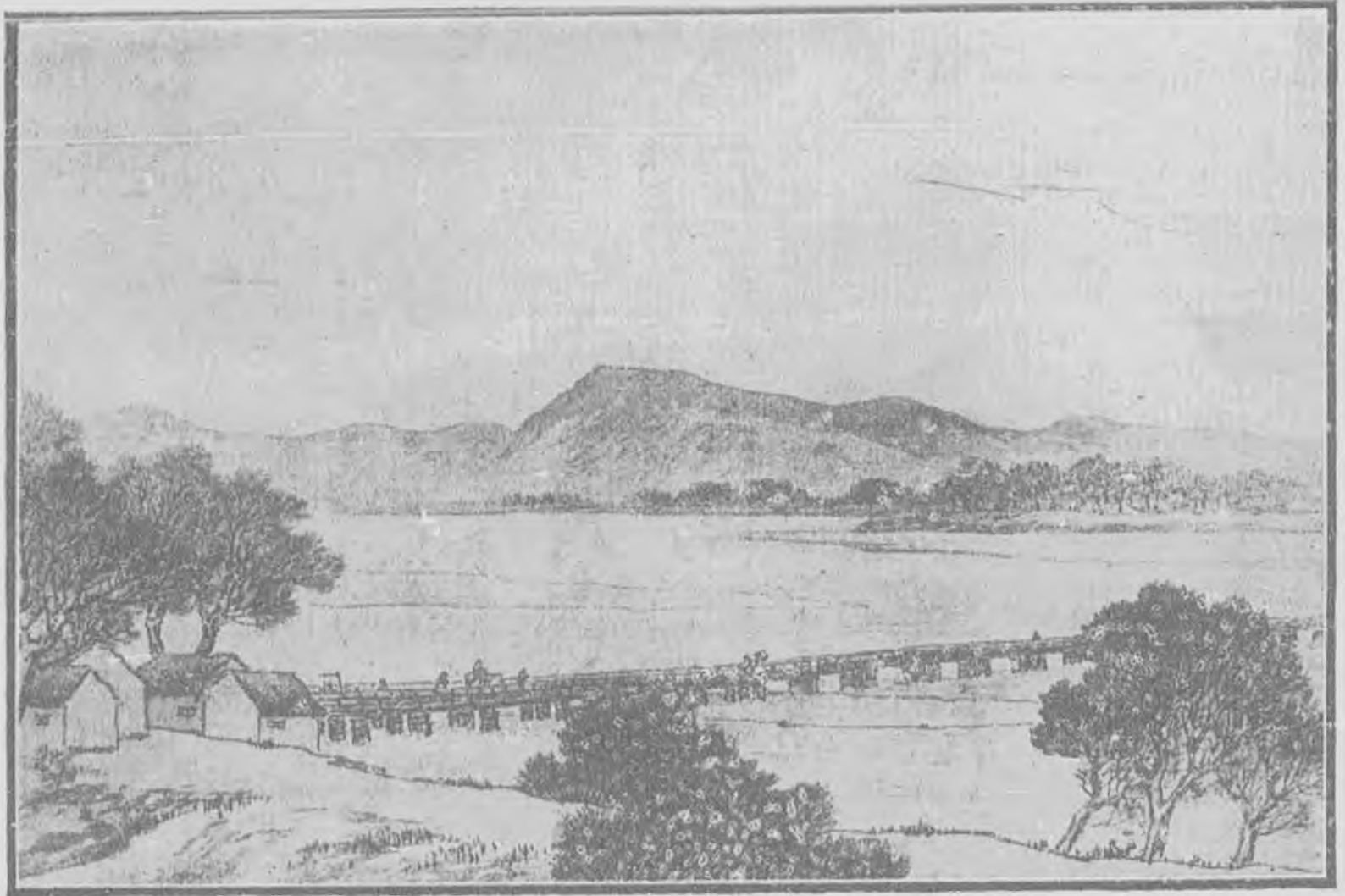
雙墓孤碑記

滄海生

# 國內大事記

湖

橋



當年詩思

此中探。春

色鬢鬢。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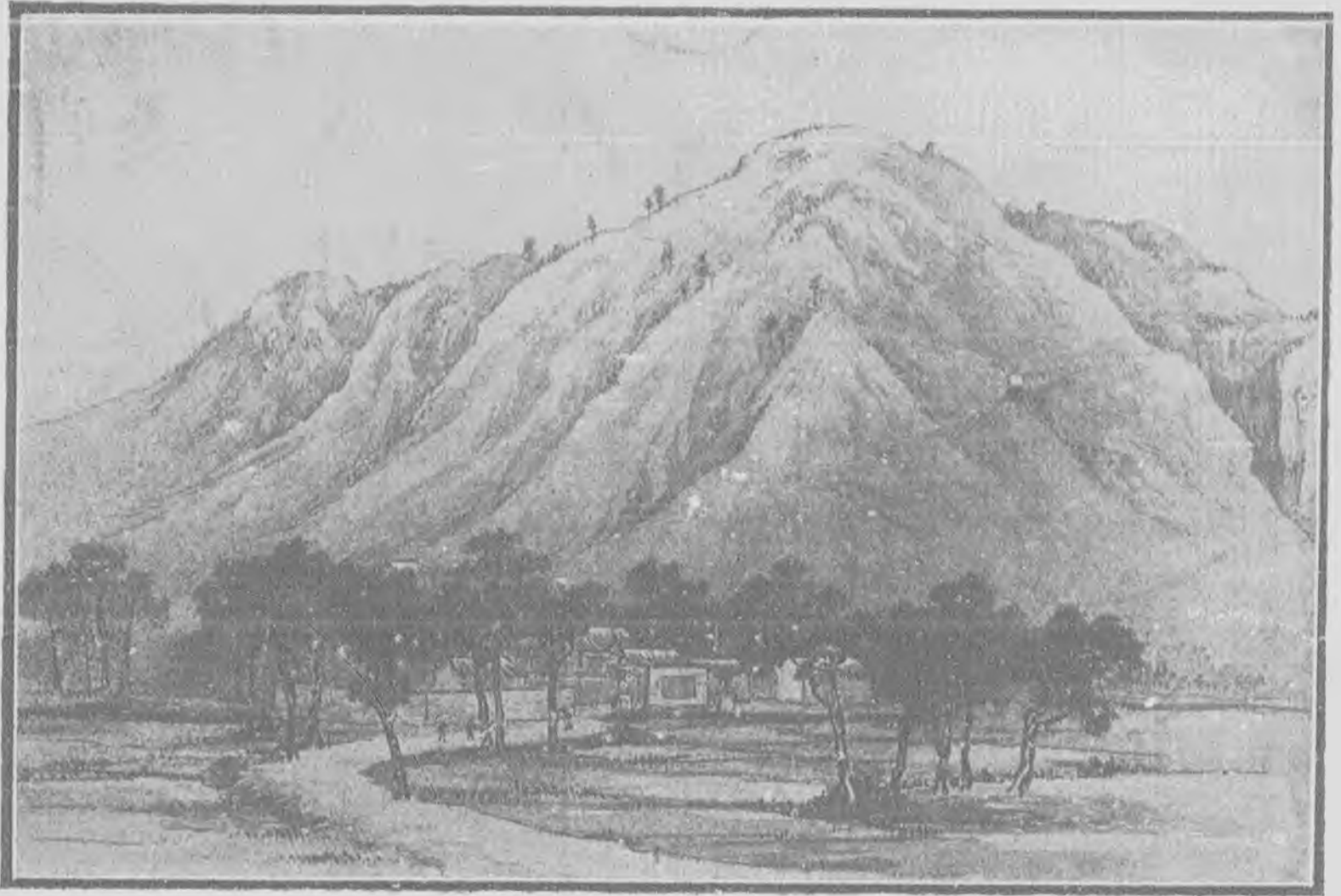
水涵。春色

祇今還在

否。可曾分

綠與江南。

驪 山 溫 泉



日燦平沙

萬里金可

疑烽火古

猶今。洪鑑

大治薪傳

急。蒸熱寒

泉一片心。



# 調和之本義

劍



自調和立國說發見於吾邦論壇。倒袁之役。已稍稍收效。今日政局。據表面觀之。似仍以此調和二字爲繁雜之中堅。然默察輿論消息。有拮擊今日之調和爲瓜分富貴。互植權勢者。吾茲不敢謂其爲瓜分富貴。抑爲互植權勢。惟覺此調和二字之足貴。而今日之政局。則去調和之本義。尙遠何也。調和者。新舊蛻嬗。羣體進化之象。非新舊相與腐化。羣體衰敗之象也。而今日政象所著。則適類於後者。在躬與政治之役者。或習焉而不加察。抑或察之。而爲四周情勢所羈束。有不能宣示於人之苦衷。不佞未嘗躬與政治之役。又妄自以爲察之。而無所羈束。則就管窺所及。調和之本義。與世人相商榷。正爲當務之急。所言雖或失真。亦將與持調和主義者。以反證之資。必無忤於當世也。

吾謂調和爲新舊蛻嬗。羣體進化之象。習聞調和之名者。或尙未深喻其旨。請以斯賓塞之語證之。斯氏曰。

「蛻嬗之羣。無往而非得半者也。其法制則良窳雜陳。其事功則仁暴相半。其宗教則真妄並行。此雜而不純者。吾英之所有。正如是也。其衝突齟齬。自亂其例。自上國政。下洎學術。所樊然日多者。卽以演進方將損益之。以與時偕行之故。義理法制。古之所謂宜者。乃今以世變之更新而適形其不合。且是之世變。往往卽爲前時義理法制之所生。特世變矣。而新者未立。舊者仍行。則時形艱脆。設圖新而盡

去其舊。又若運會未至，而難調。此所以常沿常革，方死方生，孰知此雜而不純，牴牾衝突者，乃天演之行之真相歟。〔一〕

此斯氏所陳調和爲進化之象者。章秋桐先生言調和時稱引之。〔二〕英儒莫烈言調和時亦稱引之。〔三〕蓋以爲舉凡革制易政之事，新者未能猝立，舊者未能猝除，良惡參半，乃天演自然之象，使當國者徒欲用其最眞之理解，以方柄而納於圓鑿，勢不可行。然其所以爲進化之機者，乃在使新者漸即於完全成立，舊者漸即於完全消釋，後起之新者復漸進於今日，新者得半之位，而今日之新者又漸爲餘半之舊者，以次遞演，斯爲進化，故調和精要之所在，特爲新者不可以銳進過猛之勢，使若柄鑿不相容，決非使新者自毀其新機，削其方柄以入於圓鑿也。故莫烈稱引斯氏之言後，卽鄭重爲警惕之語曰：

「吾輩執持斯義，不可越乎其應行之程。蓋人生天性弊機所伏，多在於避難而就易，習故而安，常作者（指斯賓塞）之意，亦僅在陳述調和爲人事演進自然之象，歧力相劑之結果如斯耳，並未嘗界劃斯境，視若吾人實踐之義務，卽於作者之書中索之，於其所闡發之進化主義中索之，初未嘗有所表徵於彼，故意犧牲眞義者而優容之也……」〔四〕

（一）見斯賓塞原著 The Study of Sociology 第三百九十六頁，譯自後嚴譯社會通論

（二）見甲寅第四號調和立國論第二十七頁

（三）見 J. Morley On Compromise 110頁

（四）同上 110頁

莫氏之意。蓋恐世之持調和主義者。誤認良窳。雜陳仁暴。相半真妄。並行爲犧牲。新者以從乎舊。使進化之新機。漸爲舊汚所漬。蛻嬗之消息。停滯積而久之。遂成腐化。是乃羣治之大憂也。明乎此。可與觀今日調和之政局矣。

今日之政局。非所謂合新舊各分子而一鑪冶之者乎。曰緩進。曰急進。曰官僚。日所震撼於吾人之耳鼓者。皆此一鑪所共治之各派。相與爲泥中鬪獸之事。是誠斯賓塞所謂雜而不純。牴牾衝突。爲天演之行之真相矣。然默揣其所演出之結果。則若常使舊者獨爲漁人。新機所伏。漸縮漸狹。彼所謂新者。或潛移默化於無形。與舊者相抱合。或自毀其章幟。舍新而謀舊。循是演進。吾不知結果之如何矣。秋桐先生曰。『調和者。兩讓之謂也。』然所謂兩讓。必在新與舊之間。謂新者不必一新而無不新。姑以其所期無不新者。待諸異日。舊者不必固執其舊。姑放棄其舊者之一部。以讓新者處之。觀其新效之何如。若新者與新者之間。則無須有執調和之役者。奔走兩間。以求其兩讓也。今吾之政象。乃不若斯。其兩不相讓者。不僅在新與舊之間。而更在新與新之間。新與新恆呈一兩不相讓之勢。其結果。乃至各相趨而入於舊。新舊之間。反若不必求其兩讓。而自成一兩相莫逆之勢焉。因是舊者若爲漁人。中天下而立。急緩二流。皆以次分道而奔赴於其下。是雖未嘗不爲一調和之象。特於進化之機。爲相去愈遠耳。吾於此復得莫烈所陳調和之二義。莫氏曰。

「依前述社會演進之理論調和可爲二種其一合理其他則否蓋同爲調和有含阻礙進步之意味者有相機以待時者有故意摧敗其構成之新想以求合於安常蹈故之俗癖不論其問題所關爲何如者有因蚩蚩羣衆尙未足與一己之新想相契合而姑爲準情度理之容忍者故在其一以調和相命者直無異排斥最高之真義或任其所已信受爲真義者淪諸暗昧之鄉其他則成竹已具毅然堅持但於總體之羣衆未能與一己猝合者不存迫脅希冀之心驅之使即從耳前者延引固陋之局捉進步之潮而使之逆流後者則竭其智力所能達以短縮固陋之局捉進步之潮而速之循其馳驅而範圍之然若激劇之改革欲其有效非得羣力之助不爲功者彼亦未嘗迫切行之也故若曰「吾不望汝當吾之時捨汝所僻趨吾所進然任讓至何度苟吾之所進隱而不彰於世或竟爲世所撇棄吾不願任此咎蓋當世必不可無此一人者已捨世之所僻而並令當世之顯喻此旨也」此合理調和者之言也若曰「吾不能執吾所信之真以服汝令汝信受吾因假託而信受汝之僞者以行」此非理調和者之言也（二）

莫氏所陳二種之調和如是試循莫氏之言以衡吾今日調和之局合理與否不待煩言而解蓋今日政力所赴除三數賢明之士操持堅毅不流於躁急亦不溺於苟安者外大都皆求延引固陋之局捉進步之潮而使之逆流一若曰「吾不能執吾所信之真以服汝吾即假託而信受汝之僞者以行也」聞者

若謂吾言爲恫恍無憑乎。則請進爲分疏。而證以時賢之言。

夫今日政團中。有所謂急進。緩進。固陋。各派。固不必諱言。然既曰「進」。則不問其爲緩。爲急。要與彼固陋不進者。自爲鴻溝。若以新舊二字界之。則急與緩之進者。必皆爲新。而固陋不進者。必爲舊。衡以調和進化之理。新舊之間。求其兩讓。當爲較難。同一新者之急。緩二派間。必易相抱合。兩讓之道。不難求。而可得。乃時賢之言有云。「急進黨必曰。緩進黨好。勾結官僚。以爲急進黨進行之梗。故不能不攻之。」又云。「以勾結官僚論。急進黨所勾結之舊官僚。亦豈得云少。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夫子之道。豈忠恕哉。」又云。「緩進黨對於急進黨。因懷恐怖之念。時不免利用梁山泊人物。以爲對急進黨之敲門磚。」(一)聞時賢如此云。吾因對今日之政局。構成一概念。曰「反的而行」。何謂反的而行。進者。急緩二派之共的也。今各棄其的。而與固陋不進者相抱合。所爭反不在進。而在收攬固陋勢力之多少。以爲勝負。故其結果。不爲新舊兩讓之調和。而爲新者共腐化於舊者之調和。急緩二流。各自摧毀其構成之新想。以求合於安常蹈故之俗癖。各自排棄其最高之真義。或任其所已信受爲真義者。隱諸暗昧之鄉。爭相假託。以延引固陋之局。是尙得爲合理之調和哉。

嗚呼。所以釀成如是反的而行之政局者。急緩二派。皆相互歸咎於他方。兩方之賢明者。雖頗有能自反省。求所以赴其共的之道。然猜疑既深。一轉念。輒復曰。彼若此。吾亦安能不若此。實則誰先若此。吾不能

(一)所引述時賢之語。云見神州日報一月十七日論說「急進黨與緩進黨」。

爲偏執一方之論。惟覺兩方愈求赴的而去的愈遠耳。

或謂今日之政派實已未嘗有的。如曰有的。則其的在富貴與權勢耳。故謂今日之調和爲瓜分富貴。互植權勢。實爲確論。然不佞仍不敢以爲然。蓋以富貴權勢爲的者。雖未嘗無。其中堅之健者。則仍各有其富貴權勢以外之的也。特各爲歷史上情感之所蔽。使其的不見耳。緩派之歷史。多與固陋爲鄰之歷史。莫烈所謂天性上弊機所伏。多在於避難而就易習故。而安常惰靡。依人者是也。急派反之。不知世有所謂難易。其歷史恒爲與固陋者相逼。迫逼不濟。遂並及於固陋之鄰。以爲固陋者非有其鄰。其強項必不若是。因之轉以迫固陋者。迫其鄰。然固陋之鄰。以鄰於固陋故。其強項亦遂等於固陋。同爲不可破。急欲破之。遂不惜假固陋之別部以求分其勢。而忘其與的相反。時賢之言曰。『緩進黨雖等螻蟻。亦豈有不愛惜其生命者哉。矢石飛來。則不能不講自衛之策。』故至是非徒鄰於固陋。且不惜與固陋合爲一家。其極也。急緩二派之情感。愈離而固陋者之勢益固。如磐石。且以時而漫延。嗚呼。不圖歷史上情感之爲害。至於如斯也。尙憶去年此時。與吾友某君共話於倫敦寓舍。某君曰。今日討袁之役。於國有兩利。一使帝制陰謀家斷其野心。二使新黨之緩急二派。冶爲一鑪。消去其歷史上之惡感。此後握手而趨。共謀國政。必足使頑舊者漸斂其鋒。吾答曰。誠如君言。吾將薰沐尸祝之。然君亦嘗讀法蘭西近世史乎。拿破崙第三稱帝後。共和立憲各派。皆以拿爲唯一之敵。師丹敗耗。一達巴黎。各派不謀而共樹共和之幟。普法和議方成。國民議會中。卽爲黨論所充塞。曰共和派。曰新君憲派。曰舊君憲派。各握其歷史相傳之徽。

職。無一肯放棄者。若如君言。歷史上之情感。能消去盡淨。吾猶不敢望。吾所望者。惟在此後吾國之急緩。二派雖各保其舊職。亦能如法之新君憲與共和派。一遇政潮逆流時。則兩相握手。以與逆流相抗耳。今急緩二派。各守其歷史傳來之舊職。已如不佞答某君之所言。然於政潮趨於逆流時。能兩相握手。以與逆流相抗與否。尙須視二者能有此覺悟。不忘其進取之共的與否也。夫法之新君憲派。固亦喜與固陋之舊君憲派爲鄰者也。然一遇政潮逆轉時。則去其舊鄰而趨共和派之新鄰。共和派亦遂鄰之。第三共和之建設。卽以是而奏意外之功。羅偉所謂法蘭西第三共和成於調和者。此也。蓋彼之所謂調和。乃急緩二派之新者通力合作。以與固陋之舊者爲中和之抵拒。不使舊者爲漁人。今吾緩派之新者。其地位頗同於法之新立憲派。豈獨無賢明之士。願舍舊鄰而取新鄰乎。急派之賢者。亦豈不願鄰之乎。二者果鄰矣。按步而趨。無傷於固陋。亦無所狗新舊。蛻羣體進化之機。以成吾所望於調和者如是。雖然。不佞望之人能許之。而不竊笑之與否。是又非不佞之所敢知矣。

二月五日稿

(一)參看 Lowell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in Continential Europe 上卷第七至第十二頁





# 憲法與政習

劍農

今於造論發端。先有一事。欲求世人之思攷者。憲法在政治上之作用。與其真價究竟若何。美儒羅偉有言曰。『政治世界。恆爲象（一）所充滿。其精神枯亡。如假面然。雖優場之作者。時或爲其所欺。時或僅足以欺觀者之羣。時則不足以欺一人。然此假面。亦未嘗無真價。蓋政治假面。有造於英倫之政。一如其虛構之法文。有造於其法。無革命之劇變。而治理日益增盛者。皆此假面爲之也。假面之有造於政治進化。如是。政學者。因輒爲所蒙蔽。屬意於其象。而不知其僅爲象也。』（二）不佞一人。對於憲法之觀念。則一羅偉所指之假面。其效用足爲政治劇界寫生。臻進治理。固甚不可蔑視。然其用。亦僅在使優場作者。持爲寫生之具。能否付以生氣。則仍視優場作者之伎倆。何如耳。伎倆不精。徒斷斷於此假面之裝點。附牙添角。冀其自能生動。無須作者之因時因地。以意爲潤飾。此必不可得。吳稚暉先生嘗謂『吾民之性。根習於倚賴。託命於官僚政治之下者數千年。終日仰首望天。希冀誕降少數之才傑。能包辦國家一切福利。故一遇總統等問題發生。若村社中裝塑土木偶。舉鄉爲之皇皇。』今此倚賴根性。似又轉而集注於憲法之一物。一若以數千百字之紙墨條文。卽能包辦國家一切福利者。夫豈知此亦村社中別相之土木偶乎。夫『輝煌之土木偶。固將關係一鄉安寧。吾儕自不可藐視。』如吳先生所言。然吾儕一面尊崇輝

(1) Form

(11) 或 Lowell,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第三頁至四頁

煌之土木偶。一面仍須力作治生。福利方可致也。彼輝煌之土木偶。僅以防禦邪魔之犯吾生事耳。不佞一人。對於憲法之觀念如是。讀者若謂不佞輕視憲法。則非所敢承。蓋不佞雖視之爲政治假面。與村社之土木偶。然信其足爲政治劇界寫生。關係一鄉安甯。萬不可褻視者也。特以今日議憲者。大都皆忘乎有所謂政習。狃於當前之假面。不能生動。土木偶不能揮戈持杖。驅逐邪魔。皇皇焉爲之附牙添角。增機設械。其結果非徒不能生動自如。將更使之累贅不堪。運行甚或緣之而兆破毀。此不能不先以憲法之觀念。促讀者之三思也。

現時議憲諸公所注意者。約可分爲二事。(一)確定省之地位。與省政府之權限。(二)造成責任政府制。第一事已由各政團調和。爲初步之解決矣。欲施評論。當以專篇。茲所論者。爲關於責任政府制之事。如國務員果否可兼議員。總統果否應有解散議會權。國務總理之任命。是否須提出於議會求同意。不信任投票。及投票之結果。是否須規定於憲法等是。然茲亦不爲抽條之辨論。惟概括陳之而已。

責任政府制。以英爲鼻祖。在英純爲政習所造成。即今日英倫法家。如戴雪者。亦僅認其爲憲例。(一)而不爲法。然英憲固多不文。爲例爲法。無容深辨。歐洲大陸。如法蘭西。如比利時。如意大利。亦行責任政府制之卓卓者。其他新造之政府。如英殖民之坎拿大。澳洲聯邦。及南非洲。則尤模仿英制。惟妙惟肖者也。

今試卽各邦之憲法求之。有以含渾之意出之者。如坎澳南非之憲法是。(一)有明定其大旨。而不及於課責之方法者。如意比法之憲法是。(二)吾國憲法草案。關於此點。其詳密非徒過於坎澳南非。亦且駕意比法而上之。如意比法有彈劾權。吾亦設之。意比法於元首命令須大臣副署。吾亦須副署。意比法任命國務員無須議會同意。吾則任命總理須求同意。意比法無信任投票之規定。吾則非徒規定信任投票。且並及於投票後之結果。然意比法雖不若澳與南非。以閣員兼議員爲必要。仍容許其兼之。吾則於

(一)坎拿大憲法第十一條。「坎拿大應設議政院。名曰女王坎屬之樞密院。以佐坎政府建策。議院之員。由州督以時簡任招集。宣誓爲樞密員。並俾由總督以時更迭之。」○第十三條「此條例所云(總督在議政院)(Governor-General-in-Council)意謂總督依女王陛下坎屬樞密院之建策以爲行動。」

○按此所謂樞密院者。卽吾國之所謂國務院也。據此條文。其國務員之任免。一準總督之意思如何。惟總督行動。須依國務員之建策耳。然國務員對於總督有何責任。及課責之方法。如何。全憲法中皆不見。英人易昴廷(Erskine)評註上舉第十三條云「條文雖未明定。然英議會政制之文憲例實含蓋在不言中。此吾人所宜註意者也。」○上述易昴廷評註見其所著「Federation and Unions in B. E.」一百二十三頁

澳洲憲法第二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與坎拿大前舉二條之文略同。惟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云。「各部行政長官。於第一次議會總選舉後。苟非被選爲上院或下院之議員。不得留任逾於三個月。」○南非洲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皆模仿澳洲憲法。茲不再舉。○觀此則澳與南非之憲法。較坎爲過。蓋據憲法條文。總督雖可自由任免國務員。然國員非被選爲議員。不能保其職。然所謂對議會負責與課責之方法如何。則二者之憲法中。亦略而不曾也。

(二)意比法三國憲法。關於責任之點。大旨略同。國務員皆由元首自由任命。元首命令。皆須國務員副署負責。國務員皆可兼任議員。(但不如澳與南非以兼任議員爲必要。)議員皆有彈劾權。所異者法於負責一事。規定尤爲分明。於此有最宜者。意者三國所規定之彈劾權。皆不用以課政治之責。政治課責方法。所謂不信任投票者。亦皆未嘗見於其憲法也。

閣員兼議員，竟疑之而不相許。尤奇者，凡行責任制之邦，莫不許元首以解散議會權，吾亦疑之而不相許。嗚呼！此種政制，吾不知其爲何種政制也。謂其非責任制乎？則課責之方法，連牀疊架，詳密無比。謂其爲責任制乎？則國務員，又或不許兼爲議員，其任命必求議會之同意。夫國務員與議員，切然分離，任命須得上院同意者，惟北美之分權抵衡（一）制則然。吾今既採責任制，胡復須此不倫之規定？故若如今日之所擬者，著以爲憲，其結果，非英非美，成一分權之傾衡（二）制而已。屏閣員於議員之外，是取分權之義也。行政部處處受議會之宰制，而議會則無被宰制之處（不許有解散議會權許之而復設至難之制限），是非抵衡而傾衡矣。分權之傾衡，制果可實際運用者乎？吾竊不能無疑。在議憲諸公之心理，或以爲議會既由民選，必無不合民意之處。行政部非由直接民選，難免事事與民意相背馳，故行政部須受議會之宰制，而議會則否。吾竊以爲今日之議憲者，實有二蔽：一蔽於政制系統之混亂，二蔽於以政習爲固定之典，則請以次申論之。

近世政制，雖分英美二系。然美制實取則於英。英制發達，約可分爲數期。第一爲分權抵衡期。孟德斯鳩著爲三權分立說，所取史實，卽以英爲極。則英當十六七世紀時，以國務大臣侵入議會爲大忌。然君主自

(一) Check and balance 按美國憲法，以分權抵衡爲精神。故議會不能推倒行政部。行政部亦不能解散議會。總統對於立法有拒否權。故亦與議會之

上院以任命同意權。此其所以爲抵衡也。

(二) 傾衡之名實爲一時吐辭。兩方權力分配不相稱。失其平衡相抵之用。故以傾衡名之。詰以英名則爲 unbalanced

由任免。實無術以制止之。因於一七〇〇年。王位確定條例中。規定凡受食祿之官於王者。不得爲下院議員。(一)蓋惡行政長官之侵入議會。間接以張王權也。在斯期內。無所謂責任政府主義。立法部對於行政部之惟一武器。爲彈劾。與不承諾租稅。行政部對於立法部之惟一武器。爲解散。或停止議會。故人皆以分權抵衡目之。然一七〇〇年之規定。礙難實行。蓋至此項規定入憲時。實際上之政習。已在蟬脫變化中。將入於立法行政接近之第二期矣。一七〇五年。廢去前述之規定。一七〇七年。復制定一條例。『凡議員受任舊設之食祿官職者。卽喪其議席。然可卽時爲被選之候補者。如再當選時。仍可兼爲議員。』(二)蓋此時已認閣員兼議員。於政治運用。有莫大之利。然猶疑其有礙立法獨立之旨。故以再次被選爲條件。以爲再次被選。得選民之同意。卽無礙也。自此抵衡之精神。漸減。因以議員爲閣員。謂爲行政權之侵入。立法權可謂爲立法權之吸收。行政權亦可二者之間。以內閣爲之連鎖。政象反形圓滑。彈劾之事。亦漸不見。內閣之命運。惟以議會贊反之多少。數爲轉移。遂成後日議會內閣之基礎。英史家梅特蘭曰。『使一七〇〇年禁止閣員兼議員之規定。實行不廢。則吾英此後。下院之歷史。將大改觀。國務大臣將無一人得入下院。』(三)英史家馬可納亦曰。『若果如一七〇〇年之規定。其結果將使下院無多良於教會委員集會場。』(四)二子之意。蓋謂若果如彼所規定。屏閣員於議會之外。則立法行政二者終

(一)見Maitland所著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第二百九十二頁

(二)見前書同頁

(三)見前書同頁

(四)見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and, C. XIX.

始。分。立。下。院。將。無。有。如。是。重。大。光。榮。之。價。值。而。成。爲。今。日。之。議。會。政。治。卽。白。芝。浩。所。謂。『。政。治。生。涯。釐。爲。兩。半。半。屬。立。法。半。屬。行。政。本。一。可。貴。之。業。分。之。乃。不。值。一。文。人。之。欲。以。周。身。精。神。貢。之。於。政。治。者。將。決。不。往。取。其。半。也。』。質。言。之。英。美。二。制。之。分。系。卽。以。此。爲。出。發。之。點。若。於。立。法。政。行。之。間。界。爲。鴻。溝。則。其。末。流。爲。美。制。綴。二。者。而。通。之。其。末。流。卽。爲。今。日。之。英。制。然。在。一。七。〇。七。年。之。條。例。規。定。時。英。人。未。嘗。思。及。此。後。之。結。果。未。嘗。欲。將。立。法。行。政。冶。爲。一。片。特。感。於。政。治。運。用。之。較。便。耳。日。日。自。變。化。其。精。神。猶。日。日。自。以。爲。保。持。舊。態。及。北。美。離。英。獨。立。時。抵。衡。之。精。神。所。存。無。幾。世。人。猶。未。認。識。故。美。制。本。以。英。爲。模。範。專。採。其。日。日。分。權。抵。衡。之。精。神。而。精。心。冶。鑄。之。至。十。九。紀。初。英。之。抵。衡。精。神。消。去。進。於。第。三。期。之。立。法。行。政。融。成。一。片。時。代。英。美。二。制。遂。切。然。爲。二。物。矣。意。比。法。三。國。之。政。制。成。於。十。九。紀。中。以。英。制。第。三。期。之。精。神。爲。精。神。然。其。憲。法。所。規。定。者。皆。雜。取。英。制。前。數。期。之。遺。物。如。彈。劾。權。如。關。於。閣。員。兼。議。員。與。議。員。任。爲。閣。員。後。以。再。次。被。選。保。留。議。席。等。是。英。制。第。三。期。之。全。體。精。神。得。白。芝。浩。之。論。著。而。後。大。明。於。世。惟。意。比。法。憲。法。所。規。定。者。皆。保。持。相。當。之。彈。性。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間。留。有。連。鎖。之。機。會。亦。得。與。英。制。第。三。期。同。其。趨。向。若。澳。與。南。非。之。憲。法。成。於。最。近。時。期。且。其。政。習。已。於。制。憲。前。大。都。與。母。國。合。趣。故。其。憲。法。純。取。英。制。第。三。期。之。精。神。以。閣。員。兼。議。員。爲。造。成。責。任。內。閣。之。唯。一。條。件。負。責。與。課。責。之。如。何。皆。略。而。不。言。蓋。閣。員。

(一)參閱甲寅雜誌第一號秋桐君所譯白浩芝內閣論第十六頁

(二)參閱法國西代議士選舉法第十一條

如爲議員。自必以議會之多數黨當之。『議會多數以選民意思爲轉移。使議會之朝黨忽變而爲少數。內閣苟信議會中多少數之變動與選民意旨不符。則以改選之方法。令選民裁決之。故選民選舉議員之時。即選舉內閣之時。其極也。所謂責任政府者。負責於選民而已。行政部含於立法部之中。行政之指導者。即立法之指導者。政府二字。合指行政立法言之。皆負責於選民。此民主政治之進步。英制現代之精神。蓋如是也。』(一)今使吾而果採責任政府制。復不許閣員兼議員。不許總統有解散議會權。或許之而加以極端之制限。(二)惟以『同意』『彈劾』『信任投票』『種種爲抵制行政部之計。其結果將如馬可納所云。議會之價值。『無多。良於教會委員集會場。』雖擁有傾衡之監督權。亦爲白芝浩所謂一文不值之牛業。『願以周身精神供之於政治者。必不願往取其半。』議憲者竟未計及於此。是蔽於政制系統之混亂也。

(一) 議員兼職員問題。余曾於某日報論之。此節即從該論中錄下。

(二) 王亮瞻先生憲法危言篇內。反對總統解散議會權。王先生固爲吾國法學泰斗。然私心有所未安。不敢苟同。王先生謂議會爲已知民意之代表機關。

「吾國議會之任期僅三年。未見三年間之民意。即有今昔之殊。考之英國一千六百九十四年之法律。衆議院之任期亦僅三年。至一千七百十五年。始

變爲七年。此後解散衆議院之事有數次。然則必如英國衆議院任期之長。或稍有可藉口。而非所論於吾國」王先生又引歐雲氏之言。謂英行主權國

會制。於解散權之規定。故有密切關係。美國行非主權議會制。則無須有解散權之規定」云云。然按澳洲聯邦議會任期亦僅三年。然何以亦必規定

解散議會權。若謂非主權議會。即無須有解散權。則澳洲議會亦非主權議會也。何以須之。且民意之變動。有時並不待及於三年者。如法蘭西一八

又前既言之。憲法如假面。其用在使優場作者。持爲寫生之具。大致不可不備。然能否付以生氣。仍視優場作者之因時因地。以意爲潤飾。故制憲者。不宜雜取他邦所有一切之政習。範爲固定之典。則固定矣。勢必有他種意外政習之發生。蓋政習之發生。視乎政力之消長。政力非可以一日造成者也。政力未成。雖取各邦所有之良好先例。範爲成文。亦徒文而已矣。羅偉嘗曰：「世多欲取一國之根本政例。範諸單簡之一文書。或一小羣之文書中。目爲憲法。然若斯之企圖。鮮有完全奏效者。雖所造之憲。能將政府所基之一切根本主義。籠罩無遺。因時所生之事實。將恒爲改造之他種主義。或且乘而崛起。故一國實際政府。必不能常與憲法全符。卽以大臣責任制言之。法蘭西一八一四年憲法。及一八三〇年憲法。中皆無所規定。然在路易菲立布之治下。大臣責任主義。固已確立。又如英之自治殖民地。亦以大臣責任主義。爲其政治之基礎者也。然關於大臣責任之規定。既不見於不列顛北美條例中（卽坎拿大憲法）亦不見於澳洲聯邦條例中。」（一）羅氏自注又曰：「關於大臣責任之規定。比利時憲法。幾與普魯士之憲法全同。然比之內閣。負責任於下院。而普則否。」（二）蓋普之政力變化。不同於比。非普憲之不能造成。

猶盤踞議會。知改選必至失敗。故堅持不改選之議。幸當時君黨黨自分二派。不能調和。使其調和成功。不將違反多數民意。制成君黨。以備將來之禍乎。王先生謂未見三年之間。民意卽有今昔之殊。此則未及三年。且僅在期年之間也。夫美之所以不設解散權者。因美本取分權近衛制。議會不能推翻行政部。故總統亦不能解散議會。其議會任期所以僅爲二年者。亦以議會不得解散之故。非因任期僅二年。乃不設解散議會權也。故美之不能解散。與議會任期僅三年。皆不得藉爲反對解散議會權之護符也。鄙意之所以不敢苟同於王先生者如此。

（一）見 Lowell 所著 Government of England 緒論第一頁

（二）同上



責任內閣也。吾國之議憲者大都鑑於普魯士之憲法。因未規定議會之課責方法。致責任內閣不能實現。故於負責條文之外。復益之以信任投票。及總理同意權。不知普之責任政府。所以不能實現者。決非因憲法之有缺文。實因政力有所未至。如謂因憲法有缺文之故。則坎澳憲法之缺文。更甚於普。普之憲法中。尚有大臣負責之條文。坎澳則並此負責二字。亦未之見。胡以坎澳竟獲成功乎。或謂吾苟取先進國之良好政例而規定之。必可促其速成。何必以坎澳之不規定者為範。吾則曰。規定果能促其速成。固無不可。然恐政力未至。徒為板滯之規定。非徒不能促其速成。且使他種不良之政習乘之而起。不必求諸遠。即以近事証之。元二年間。自唐內閣瓦解後。所任命之國務員。果悉如議會多數之意否。一再提出能一再不與同意否。一再不與同意。其結果。又將何如。去冬內務總長一再不得同意。其結果為兼署。此猶無大害之結果也。然責任政府之義。已消歸於無何有之鄉矣。何也。不同意者。即不信任之表證。既不信任矣。而總理依然保持其地位。(一) 議會亦若視為當然。無可如何。循是而論。即再通過不信任案。總理亦可置若罔聞。縱使憲法規定不信任投票之結果。設一時復為他力所劫。持不能如其所預定之結果。以相與亦將默而許之乎。若默許之。則議會所有憲法上莫大之權。仍同虛設。若不肯默許。而其勢有不得達。迫而求達。將兆破裂。所謂使他種不良之政習乘之而起者。此也。大凡新進立憲國民。新得憲法上之權。輒喜濫施。濫施則無效。無效則他種勢力益張。其藐玩之習。普魯士之所以未能造成責任內閣。

(二) 或謂對於提出之議員不同意。僅不信任所提出之一人耳。於總理無關。不知內閣制之神。閣員為一體。以不信任總理所提出之人。即不信任總理。

者非憲法之不容實因一八六二年之普議會濫用其權之所致蓋自此普王知識會之易與輒以勢壓馴至成爲今形也(一)故議會之權與其詳密而多取毋寧少取而渾括政力一成種種無窮之政例悉從渾括中因時抽條而出無施不宜今吾國之議憲者取之惟恐不多詳密纖細不留賸義既可不信任於後復須同意於初不信任矣則自有其當然之結果復慮其當然之結果不能得而規定之曰不信任則如何如何甚至有提議規定國務員之拒絕副署權者凡此種種皆不外欲以一紙之條文造成立憲政治於俄頃所謂蔽於以政習爲固定之典則者此也

馳論至此似可以概括之數語表示不佞之所妄爲主張者

一、草案第二十六條之但書(即國務員得兼議員)不宜削去蓋將來能否成爲英系之議會政治全視此條但書之運用爲轉移無此將成爲分權傾衡制

二、草案第八十條(任命國務總理須求議會同意)宜刪去蓋果能如英與坎澳各邦養成閣員悉出於議會之政習議會政治自成插入同意權非徒不類亦且阻礙前條但書之實行蓋有此則惟問其同意與否不問其爲出於議員與否也

三、草案第七十五條宜修改即總統須有解散議會權不必得上院之同意即須同意萬不可設絕對多數之制限若謂慮總統之濫用解散權是慮選民之不能裁判也選民苟無裁判之能則議會政

治之根本不立。選民如能裁判。即無濫用之可憂。

四、草案第八十一條仍舊。八十二條可刪去。蓋既有國務員對於衆議院負責之規定。即衆議院對於國務員課責之方法。當然爲不信任投票。由言二五者不必復言一十也。

五、草案第四十二條彈劾國務員之規定仍舊。蓋此謹爲法律上之課責方法。所以防止非常者。不問爲英制或美制。皆宜設之。但不可輕用。故宜有三分二列席之制限。（梁任公舉以與解散權相對代實爲誤謬）

不佞以爲如此。則於責任制之系統瞭然。而亦含有若干程之彈性。政黨改進。運用得宜。英倫式之議會政治。不難於實現。若如草案所擬。而復削去第二十六條之但書。與解散權。則一混雜板滯。絕無彈性之物耳。今人固習於憲性剛柔之說矣。然大都以爲整然成文。不易修改者。剛性也。剛則無彈性。執是以論憲性之剛。當無有駕乎北美憲法者。今試執北美之學者而叩之曰。今日之美憲。與一七八八年之美憲。若何。彼將答曰。今所存者。一七八八年之假面也。其神改矣。羅偉嘗曰。『吾美總統選舉。因政習之力。憲法所定。已成虛械。如英倫君主。對於兩院通過案之裁可權。然蓋選員揀擇之自由。爲憲法所容許者。久已不用。如英王之拒否權矣。由此推之。英憲之所以異於其他憲法。各邦憲法者。謂其差以類母。寧謂其差以程也。』故知今世至剛之憲法。如北美。亦含有若干程之彈性。非是則不能瞻其用。彈性之量宏。

者其容許政習發生之量亦宏。彈性之量狹者容許政習發生之量亦狹。政治若生物自胚胎以至於成長。衰老息改觀。苟以其胚胎孕諸固篋。其成長力強於篋力。則篋裂。成長力弱於篋力。則胎斃。裂篋斃胎。皆爲制憲者之所大忌。雖此政治生物。恆因構成成分之民族性。而異其成長力強弱之度。然不問其強弱度所差。若何制憲者。萬不可不保留相當之彈性。使之恒獲優遊發育之餘地。則爲培養政治生物之公例。世有謂國民未習立憲政治者。憲性宜剛。恐長其隨意變動之弊。不知隨意變動之弊。惟含彈性之憲。足以矯正之。剛則反以激其變。鈞師之竿。不取剛勁。而取柔彈。卽所以制巨魚之疾。駛衝決而兆折竿之禍也。憲法之所以馭政治者。亦何獨不然。法蘭西憲法。旋建旋毀。世多歸咎於法人之好動。喜變。戴雪獨謂其憲性過剛。有以激成之。(一)此非戴氏偏重英倫柔性憲法而云然。史跡所詔。實無可味。吾願今日之議憲者。亦稍從先進各邦之憲政。發達史上求之。

二月初十日稿

# 金融機關之獨立

端六

金融機關之獨立者。非謂一國之金融機關。全然脫離政府（此處指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並言之）之關係。爲各個自由之行動。乃謂一國之金融機關。可受政府之保護監察指導。而不受政府直接之干涉。是也。換言之。金融機關應與政府（此處注重行政部）爲財產上之獨立。欲達此目的。不可不先擇手段。予政府以保護監察指導之責。而不予以直接干涉之權。則金融機關獨立之目的可達。然所謂保護監察指導干涉云者。實質雖異。形式最易混同。苟虛懸其的以求之。則政府將不難指鹿爲馬。陽託監察之名。陰行干涉之實。迨至圖窮七見。而後悔已不可及矣。中交兩行之停兌。其最好前例也。

金融機關之系統。以中央銀行爲樞紐。最易受政府干涉之影響者。亦卽此中央銀行。今爲便宜起見。且置各省立銀行勿論。苟有法將全國之中央銀行劃出政府勢力範圍之外。而又不脫離政府之關係。則金融政策。思過半矣。實行此政策。第一步。在由會議議定一完善之中央銀行條例。第二步。在由立法司法兩部人員。隨時監視行政部之舉動。勿令破壞此條例。

以言此等條例。吾國不已有中國銀行則例（民國三年四月公布）及交通銀行則例（民國三年四月公布）乎。然其中缺點甚多。非改定不可。原來法律之設。利在持久。朝令夕改。本非善策。且吾國人最長於敷衍文字。而不顧實踐。若政局變動一項。卽更訂法律一次。無論其能否實行。卽能實行。亦易遺紛更。

之患。英國憲政號稱無類。一法未立。則敵黨竭力以爭之。及經多數通過。成爲法律。則後起者決不思設法以推翻之。此憲政運用之所以妙也。(一)今兩則例頒布未久。若復改造。人或疑爲黨見之橫生。而不然也。一則民國三年。在袁政府專制之下。所謂多數政治。有名無實。二則英國憲政。已施行數百年。凡事已有軌道。故能按次就班。循序漸進。今我國正當新舊交遞之秋。完全無缺之法律。甚不易得。律以進化之義。後起者自當居上。法律變更之類繁。在所不免。不過宜每况愈上耳。

中交兩銀行則例之第一大缺點。在彼此無甚區別。兩行均有發行紙幣之權。(二)兩行均有出納國課之權。(三)其不同者。一爲財政部之機關。一爲交通部之機關。營業之範圍。殆無絲毫區別。此等怪象。求之各國。實無其儔。歐洲無論已。我東鄰之日本。無論已。美國無中央銀行。其形式似與我相類。實按之。則又不然。美國以分權集權之爭論。自開國至今未泯。故兩次成立之中央銀行。均遭破滅。全國無統一之金融機關者。八十年於茲。然自第二次「合衆國銀行」不成爲政府認定之中央金融機關以後。美國並無政府關與之中央金融機關。國家歲入。儲之國庫。利用銀行之事。甚屬有限。不若我國明明指定兩銀行爲出納機關也。近年來。美國因「國民銀行制」之不善。改爲「聯合準備銀行制」。分全國爲十二區。區各一「中央準備銀行」。其所以不立一中央銀行而立十二準備銀行者。以黨見未泯。懼大權集中一處也。彼等非不知中央銀行之有益。且在今日國際競爭之世。尤不可少。故爲此半集中半分散之準備銀行制。今我國並無美國之黨爭。(四)而中交兩行。又非以地域爲別。然則何需此兩頭銀行制。(此予所

命之名非譯自西人者。所以成此怪象者不外二因。一。路賊梁士詒把持交通部。袁世凱亦利用鐵路收入之羨餘。故設此形同私賬房之交通銀行。以便其狼狽爲奸之計。一。中國財政素不統一。各省自有各省之財政制度。各部自有各部之財政制度。故交通部設一交通銀行。鹽務處設一鹽業銀行。將來工商部亦必設一工商銀行。鑛務處設一鑛業銀行。農林部設一農林銀行。甚至陸軍部設一陸軍銀行。海軍部設一海軍銀行。均有發行紙幣之權。均有出納國課之權。試問求之文明各國。有其僞否。藉曰有之。讀者請舉以相示。中央銀行在今日之中國爲不可少。兩頭銀行制固當廢止。即多發行銀行制亦不可行。其最大理由。則中國欲改用金匯兌本位制。則單一發行中央銀行爲吾國所應行之政策。其詳當更篇論之。

此篇主旨在金融之獨立。以上所述似無關係。然予之論旨。在單一中央銀行。今遇兩頭銀行之怪象橫阻於前。使吾不得竟其說。故先將交通銀行刷去。以便致力於中國銀行之說明。然予非謂交通銀行不可繼續存在。亦非謂各部以後不當設立特種銀行。賢明之讀者必不誤會斯旨也。中央銀行之要務。在維持全國金融整齊。全國通貨獎勵對外商業。補助國家財政。欲執行此四要務。須有發行紙幣及出納國庫之特權。此各國現行通例也。就後者言之。中央銀行所以不能脫離政府關係。然國庫出納之事。銀行可代爲經理。而不能問其出納之是非。設政府欲長支用款。銀行將若之何。在英國則有會計檢查院。與財政部爲獨立之行動。一出一入。無論大小。均需檢查院長署名。英倫銀行與政

府僅有間接之關係。而無直接之交涉。由此言之。中央銀行之所以能獨立。有待乎會計檢查之獨立。明矣。會計檢查之規定。屬於憲法及會計檢查院特別法律之範圍。予今且不論。然須知會計檢查之實行。爲扶助金融獨立之一手段。

就發行紙幣言之。吾人更有研究之餘地。試翻吾國歷史。政府紙幣之爲害。彰彰可考。紙幣之爲用。自唐憲宗時代始。距今已一千一百一十年矣。至宋眞宗有「交子」。高宗時有「關子」。元初有各種鈔。紙幣之濫發。於時爲烈。明太祖驅逐胡元。整理財政。發行大明銀行寶鈔。自是以後。迄於清之咸豐。不換紙幣一時絕迹。咸豐三年。清廷因洪楊之役。國帑空虛。復發行紙幣。銅錢紙幣有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四種。銀兩紙幣有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五十兩、六種。發行既屬強制。信用自難維繫。至咸豐末年。紙幣之值。降至額面百分之三。未幾。遂絕迹於市面。自是以後。迄於光緒約四十年間。紙幣發行之事。委諸民間。政府未與聞焉。<sup>(五)</sup>最近十餘年來。中央創設戶部銀行(即中國銀行之原祖)各省設立官錢局銀元局等。復紛紛發行紙幣。一若大利當前。不能令民間專擅也者。總計千有餘年之間。除自明永樂至清咸豐四百五十年及自同治至光緒四十年。而外。政府親攬發行之事。而其弊一甚於元末。明太祖起而除之一極。於咸豐人民相率而去之。而同光之間。民間發行鈔票。弊亦不可名狀。而未有元代及咸豐之甚。推原其故。一發行非出於強制。故信用常易於維持。一錢店鈔莊所發行之額少。故雖間有倒產者。而影響不大。更進徵之。本年(民國五年)停止兌現之真相。即由袁世凱圖謀不軌。濫發紙



幣所致。中國銀行自五月十二日停兌。至十月二十六日再開。半年之間。全國金融之恐慌。國家信用之破壞。歷歷在人耳目。政府干涉金融機關。爲禍一及於此。當袁政府下停兌令時。中國銀行上海支店獨能抗令照常營業。觀股東聯合會之通電。則商人之賢明。可謂不亞於歐美。政府猶得藉口商人無知。而施其干涉手段乎。

置中央銀行於政府管理之下。其弊已如上所述。而猶不止此也。縱令政府守法。財政裕如。不至有濫發紙幣流用資金之害。然政府所派總裁、經理、會計等員。大都出自官吏。彼等無論果否正直。卽正直矣。而以素與商界無緣之故。不適於經理此事。中央銀行一面須調和國內之金融。一面須整理國際之債務。此等繁難事業。卽歐美專門之士。有時尙覺茫然。今以委之毫無經驗之官吏。其不能措施如意。又何待問。前清時。無論東西南北之事。率以候補道員當之。彼固不知所謂行政。未聞有所謂學問。更不望事業之成效。若何。東扯西抹。自無不可。今政府及民間。較前稍識時務。須知官僚行政。不可施之金融事業。若以爲民間無人材可舉。則政府之人材。何自而來。吾料今後之真正人材。大都從事民間事業。政府勿爲商人慮可也。今總裁徐恩元。固政府所謂人材也。觀其行動。種種荒謬。至欲借外人以自護。不顧國法公權之所在。擅自聘英人盧克斯爲京行副經理。此等貪懦無能之總裁。豈民間亦無之耶。或者謂盧克司之雇用。爲政府借債之一手段。此事果否屬實。吾不敢知。然政府必以徐恩元爲總裁。而徐始能聘用盧克司。此一定不易之邏輯也。

假設政府守法財政裕如官吏正直且富有經驗學識中央銀行可由政府經營乎猶不可也銀行之爲業與普通商業無異而有普通商業所不及之一點卽資產富有流動性是也(特種銀行不在此例)中央銀行之職務於此層更見其必要當金融緩漫之時須設法收集市場之遊資當其緊迫時須設法開放銀行之資產政府之地位不適於此政府之收入常憑租稅租稅之繳納例有一定時期政府之支出雖有種種然大抵有一定之限制外債本利之清償海陸軍隊之費用內外官吏之薪俸屆期卽當支付不能拒絕亦不能遲延商辦中央銀行則異乎是彼等可斟酌市場情形量爲資助毫無妨碍故也(六)

以上係由銀行存款各節泛論中央銀行不宜置諸政府權力之下今請更就中國銀行則例列舉數條以評其得失。

第二條。中國銀行之資本定爲六千萬。元。分爲六十萬股。每股額面百元。政府先承受三十萬股。其餘三十萬股募集於民間。如民股過三十萬。則政府可準照適宜情形。取消若干官股。並隨時增招民股。(七)

第二條。官股已足三分之一或逾此額時。中國銀行卽開始營業。並同時在市場募集民股。其規則另定之。

此條可議之處有二。一資本過大。二官股宜全取消。各國中央銀行資本。以英倫爲最巨。計一億四千五百五十三萬元(以每磅等於十元計之)德意志帝國銀行九千萬元(以每馬克等於半元計之)法蘭西銀行七千三百萬元(以每五佛郎等於一元計之)日本銀行六千萬元(以每日圓等於一元計之)各國之經濟狀況。不足比倫英德法。卽日本銀行亦覺不類。日本銀行創立於明治十五年。其時僅資本

千萬。明治二十年增至二千萬。明治二十八年增至三千萬。至最近始增爲六千萬圓。今我國中央銀行營業未久。確無需此巨額之資本。衛士林博士以爲二千萬元即足。(八)良不誣也。彼謂銀行係營利性質。資本過大。獲利必難。予且謂資本不大。則商辦必易。普通商業銀行之資本。有應募額。有實收額。兩者不必相等。中央銀行則例無此區別。此時儘可縮小。日後再圖擴充。似名實較爲相副。

資本既縮小。則股款可盡募之民間。以此舉完全商辦之實。使政府無詞干涉銀行之行政。各文明國中央銀行除俄羅斯瑞典那威數國外。無一由政府出資者。其一理由則一旦有戰事。本銀行或其支店或不免陷入敵人之手。如資本爲國有。則敵人可沒收之。普法之役。法蘭西銀行未遭德人收沒。卽以其爲私人所有之故。(九)此次戰爭。法比等國之中央銀行或其支店。果否爲德人抄沒。此時尙不能定。然德銀行三家之支店在倫敦者。其財產不僅未曾抄沒。且得爲有限制之營業。一派英人攻詰政府甚力。財政大臣麥庚那絕未承認沒收財產或停止營業之要求。由此觀之。中央銀行之資本不宜國有。益足徵信。

#### 第四條 中國銀行總行應設在國都

各國中央銀行大抵建於國都。然此事我國不必效之。各國之都卽各國商業中心所在。我國商業中心現在上海。不在北京。中國銀行有對內對外兩面之責任。非消息靈敏之地。不便於施展。(十)且在國都卽密邇政府。難免不受干涉。此次中銀停兌之事。卽以總行在在北京政府肘下之故。使在上海決無是

事。

第十五條。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檢事(譯音)五人(檢事當即查賬人)。

第十六條。總裁及副總裁由大總統任命。董事及檢事由股東總會選舉。

此層大有商榷之餘地。今當陳述鄙見之前。且將英德法三國制度略言之。英倫銀行之營業。統於「董事局」(十二)董事由股東公選商人充之。銀行家不得與選。以免英倫銀行爲他銀行所利用。總裁(十三)副總裁(十三)由董事中依次推舉。任期各二年。總裁去職。以副總裁繼任。董事分爲兩級。一曾任總裁者。一未曾任總裁者。前者組織一「國庫出納委員會」(十四)掌銀行與政府往來交涉事項。後者多係新被選之年少有爲商人。借董事之職。爲練習之地。而無實權。總裁副總裁均得連舉連任。法蘭西銀行之總裁副總裁。自一千八百零六年以來。得由財政總長任意黜陟。外有「營業總會」(十五)由理事(十六)十五人及查帳員(十七)三人所組成。理事查帳員由入股最多之股東二百名公舉。理事之中。有三名須爲財政部「支應科」人員(十八)五名須由股東經商者之中選出。查帳員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組織。分爲三部。(一)監理部(十九)部長以帝國宰相兼之。部員四人。三由聯邦議會公舉。一由德帝任命。(二)董事部(二十)以部長副部長(或稱總裁副總裁亦可)及部員六人組織之。均由聯邦議會指名。經德帝簡任。銀行之行政權。全操於董事部。行政事項以多數取決。政府高等官吏雖有阻止之權。然董事部常得獨立自由行動。(三)股東中央委員會(二十一)委員十五人。均由股東總會選舉。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

次。董事部當出席報告每週營業情形及其方針。股東委員對於銀行僅有忠告之權。然其所忠告必經董事部特別注意。每屆年終股東委員會可派員三名往董事會出席並檢查帳項。(三十二)

關於總裁及副總裁之任命英國全然自由法國全然操自政府德國立於兩者之間法之制不可學。法蘭西銀行總裁累世均稱得人。故雖數次革命及普法大戰役銀行事業全未腐敗。我國官吏向無信用證據甚多。前已舉之茲不復贅。英以商立國數百年中央銀行之經營無須受政府監察。我國中央銀行營業未久且所負之責任較英倫銀行略有不同。以予所見中國銀行之總裁副總裁可仿德制而略予變通。由議會指名股東中之有學識經驗者而後經政府任命。庶幾得調和英法兩制之效。德之監理部儘可不學。政府欲盡監察之責可委一二監理官明定限制。只有查察帳項報告財政部之權不得干預銀行之行政。

以上所論僅就中國銀行則例中關於政府之條項略加研究。欲求完善之銀行條例不可不取其他各條一一論之。發行紙幣一層尤為重要。非本篇範圍所及。故不牽涉。慨自中交停兌以後議者均致力於開兌一事。夫開兌固為目下急務是矣。然欲建設一完善之中央金融機關不可不籌根本解決之法。此根本解決法在由議會議定一完善之銀行條例而第一要義在完全商辦。第二在防制行政部之干涉。第三在取單一發行銀行制。三本既立。慎擇股東中之有學識經驗者為之總裁。而中央銀行之基礎立矣。

最後一言。欲爲議員諸君告。諸君亦知信用之爲物。非一日二日所能造成者乎。中央金融機關不獨國家財政攸繫。全國生計實業舉實賴之。慎勿以個人私見。或一黨利害。借此爲爭鬪之具。昔北美合衆國開國之始。經「哈密敦」排去萬難。設一中央金融機關。名曰「合衆國銀行」<sup>(三三)</sup>。後以特許期滿。黨爭不已。遂不能續辦。一千八百十七年。又設一「合衆國銀行」<sup>(三四)</sup>。及大總統領「賈克孫」<sup>(三五)</sup>。履任卒。以黨見摧殘之。至今談金融者。輒引爲憾事。墨西哥經一千九百零三年。改用金匯兌本位。後通貨日以改善。近以內部爭鬪。濫發紙幣。致紙幣之值降。至百分之十以下。此又吾人之殷鑒也。法國十九世紀中。內亂亦云極矣。而無有利用中央銀行以爲黨爭之具者。是以普法戰役。五十億法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賠款。不數年。拔本償清。法蘭西銀行之力也。吾國上下。日日叫窮。而不知救窮之法。第一在確立中央銀行。袁世凱方欲爲帝。先自破壞其財政上之命脈。人之至愚莫過乎此。今幸國基差固。議會重開。予等羈旅之人。急欲聞祖國之復興也。是爲議。

民國五年十一月草於倫敦

### 註釋

（一）雪維白近世歐洲政治史（C. Seignobos, A Political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Europe, Popular edition, pp. 43, 43）

（二）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二條。交通銀行則例第十三條。

（三）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三條。交通銀行則例第七條第八條。

（四）鑒任公先生有謀多發行制之議。然非出自意見。被以爲多發行制利於我國。不外商確政見之一端。然自鑒先生發議之後。又歷數年矣。時勢之變遷。

日新月異。未知梁先生仍持前論否。關於多發行制與單發行制之得失。予將別爲文論之。

(五) 英人摩斯所著「支那商業及行政」(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Revised edition, 1913) 中有中國貨幣及銀行一章。簡而得要。此處所引事實。即出於其書。

(六) 關於此點。美國有名銀行學者柯風。於其所著「貨幣銀行論」(Charles A. Conant,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1905,) 第三編第九章及第五篇第六章論之甚詳。爲近世金融界之金科玉律。

(七) 中國銀行則例條文。係採自一千九百十四年美國造幣局年報。(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the min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June 30, 1914. pp. 162-5) 語句皆有未符。然原意自信未誤。

(八)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第三卷第七十四頁。(G. Vissering, *On Chinese Currency*, Vol. II, The Banking Problem, P. 74.)

(九) 柯風「近世發行銀行史」第六十八頁(Charles A. Conant,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Fifth edition, P. 68)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第三卷第二十二頁亦引之。

(十) 衛士林亦有此語。一時忘其書之頁數。

(十一) The Board of Directors

(十二) Governor.

(十三) Deputy-Governor

(十四) Sino Commission of Treasury.

(十五) Conseil Général.

(十六) Régents.

(十七) Conseillers.

(十八) Treasurer-Payants General.

(十六) Bank-Kuratorium.

(十七) Bank-Direktorium.

(十八) Zentralausschuss.

(十九) 英國所引英倫銀行制。出自倫敦打隆街(Walther Baghol, Lombard Street)法德銀行制。出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印度財政貨幣調查會

雜誌」(Final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Finance and Currency, 1914.

(二十) 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二十一) 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二十二) A. Jackson



## 外蒙議員問題

(鯁生)

外蒙議員名額。國會組織法之所規定。根據臨時約法之精神者也。外蒙對於民國之法律上關係。則因中俄協約暨中俄蒙恰克圖條約生變動。而斯兩條約者。發生於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定之後者也。國會重開。外蒙議員依法以列席。俄政府則執條約以抗議。國人向不經心之外蒙關係。忽影響及於國會議席問題。問題之來。出於意外。吾政府對外則感於條約之解釋。對內則限於國法之規定。數月以來。苦於對付無術。今雖婉詞以謝俄使。暫息其抗議之鋒。(一)然如斯懸案。終有待乎根本之解決。平情討論。吾人之義務也。

今日所謂外蒙議員問題。實具有兩重關係。第一爲對俄交涉問題。即根據中俄條約。俄政府是否有反對外蒙議員列席吾國會之權利。其次爲關於國會之組織。即在中俄中俄蒙條約成立。外蒙對吾關係一變之今日。吾國會是否尙有容外蒙議席之必要。是也。前者爲國際爭議。後者爲國法問題。兩者雖生於同一事情。究各別爲一問題。爲圖根本解決之方。仍當分別研究。今請先論第一問題。而後及其次。(二)對俄交涉問題。根據中俄中俄蒙兩條約。俄國對於吾國會外蒙議席。果有抗議之權乎。交涉之起。根據於此兩條約。吾人第一着之研究。即在此等條約自身之效力。使此等條約而能證爲無效。則俄政府抗議之根據。打消對俄交涉問題。迎刃而解。然察今日國內對於此兩條約之效力問題。尙無定論。

綜而觀之。要不外歸於兩說。

甲說 中俄、中俄、蒙兩條約。絕對無效。蓋據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而據二十八條。參議院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締約之權。定諸約法。國會實與總統共之。中俄、中俄、蒙兩條約。未經國會同意。而由總統袁氏。單獨擅行締結。斯爲違憲。違憲而立之約。當然無效。吾政府可直通告否認。此兩條約。俄政府對於外蒙議席之抗議云云。更不成問題矣。

乙說 中俄、中俄、蒙兩條約。依然有效。蓋依據民國約法。總統締結條約。雖須經國會之同意。然而總統之遵行此規定與否。純爲吾國法問題。內政問題。非外國政府之所及。知彼但認元首爲一國對外之代表。其批准之條約。於國際上發生效力。國民可問責其違憲。而不能溯及的取消其對外代表之資格。否認其所締結之條約。袁氏雖未遵約法。中俄、中俄、蒙之兩條約。究以出吾國元首之名義締結。今而否認其效力。非吾國民所以對外昭信誓也。

由甲之說。則民國國會重開以前。袁氏專政時代。違反約法而行之事。固不止於締結條約。違反約法而締結之條約。又不止中俄、中俄、蒙兩約。如以違反約法之理由否認此兩約。効力是非舉袁氏在世違反約法所出之一切法令條約。而悉宣告無效。不足以塞俄政府之口。而今日之事實。豈其然者。其勢之不可能。則又可以常識推知也。由乙之說。則凡民國元首締結之條約。不論其循約法規定與否。於國際上

悉有拘束民國之效力。過去如是。未來亦何不可援例。設他日民國政府漠視憲法規定。擅以總統單獨之行為。與外國立約。吾國民亦將默負此條約之義務乎。是則憲法之規定。等於虛文。民國在國際上關係。隨一人之意志。以拘束外交之危險。與專制君主時代無殊矣。可知甲乙兩說者。皆偏於一面之觀察。於本問題不能與以真正之解決也。

今欲斷論此兩條約之效力。要在分別平時與變時之關係。通常一國與外國締結條約。雖由元首出名。然其代表資格之爲絕對的與否。仍各視其國之憲法。上有無限制。以定代表資格者。在國際法構成條約之最要條件。猶之契約當事者之資格。在私法契約最爲重要也。一國政府與他國締結條約。彼此當各注意固有憲法之規定。苟一國之憲法上對於其元首之締約權。設有限制。斯元首之代表資格非絕對的。必待遵循憲法之規定。以行動而後締約有效。非然者。不僅其專斷立約。在國法上發生違憲問題。在國際上亦失代表國家之資格。立約不足以拘束國家國民。當然否認其效力。而條約當事者之他國政府不能執此以強其國民履行條約之義務。是則締結條約之通則。國際法家共認也。俄濱罕者。當代國際法學家之觀察最周到者也。其論締約權也。特注重於憲法之限制。曰：「據國際法國家之元首爲行使一國締約權之機關。然而對於元首之行使此項權力。常設有憲法之限制。則又國際法所重視也。條約之經元首或其委任之代理締結而違背此等憲法之限制者。不得爲真正之條約。於該國家不生效力。蓋其國家之代表締約已越權也。此等憲法之限制。雖在英國不關重要。而在其他各國憲法則極

重視之。據法國憲法第八條。總統行使締約權。然而講和條約及關於通商財務與其他事項之條約。則非得法國議會之贊同。不生效力。又據德意志帝國憲法第一第四第十一條。德皇行使締約權。然關於國境通商及其他項事宜之條約。須得帝國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贊同。始有效力。又據美國憲律第二章第二條。總統批准條約。須得元老院之同意。(三)吾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與法德美各國之憲法規定。同一精神。原在限制元首之締約權。總統越此限制。以締約。斯爲違憲。外國政府不審清吾憲法規定。是否遵行。貿然與吾總統締約。是錯誤代表。資格其結果。則條約無効。罪不在吾國民之不守條約信誓。而實締約之外國政府。疏於審察之過也。然則中俄、中、俄、蒙、兩條約。不其全無効力。如甲說所云乎。曰。是。又。不。然。予。上。之。所。論。就。平。時。詳。言。之。即。就。通。常。國。家。政。治。循。正。軌。未。有。政。變。內。亂。時。言。之。使。中。俄。中。俄。蒙。條。約。而。締。結。於。此。等。平。時。通。常。情。狀。之。下。未。循。憲。法。規。定。其。無。効。力。法。理。之。當。然。然。事。實。固。有。大。相。反。者。中。俄。條。約。締。結。於。民。國。二。年。冬。月。正。值。國。內。鼎。沸。內。亂。政。變。之。交。中。俄。蒙。恰。克。圖。條。約。之。締。結。則。在。國。會。解。散。約。法。蹂。躪。袁。氏。獨。裁。政。治。之。時。代。是。皆。去。通。常。情。狀。已。遠。而。值。國。家。變。時。也。國。家。不。可。一。日。無。機。關。當。一。國。國。內。政。出。常。軌。武。斷。代。法。治。之。時。外。國。政。府。但。認。一。權。力。之。中。心。而。與。之。接。洽。合。法。與。否。非。其。所。問。實。則。事。實。已。不。能。顧。此。蓋。時。則。法。已。不。存。在。無。所。謂。合。法。不。合。法。也。合。法。之。政。府。De jure Government 不。存。在。則。外。國。政。府。求「事。實。之。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 以。爲。對。手。之。交。涉。機。關。此。則。國。際。交。涉。之。通。例。國。際。法。家。所。承。認。也。(三)外。國。既。在。變。時。有。與。事。實。之。政。府「交。涉。之。權。則。交。

涉所生之結果。或爲一時協定。或爲永久條約。當然發生效力。而將來之「合法之政府」出現。勢必繼承其義務。則徵之各國先例。及吾國實情。皆不能否認也。中俄中俄蒙兩條約。實成立於此等變時。締結於事實之政府之手。此兩條約。若何有傷國權。他日是否須有改訂之必要。當別爲一問題。而在民國議會重開合法之政府。建立之。今日究不能否認其效力。則予敢斷言。

中俄中俄蒙兩條約。今日繼續有效。如上所述。然斯兩條約。果授俄政府以干涉吾國會。外蒙議席之權乎。則請一察條約之性質。

中俄中俄蒙兩條約之要點。在認吾國在外蒙有宗主權。外蒙有自治權。吾與俄國均不干涉外蒙內政。其眞性純。限制吾在外蒙之權利。而并無絕對斷絕吾與外蒙一切政治關係之規定也。條約禁止吾干涉外蒙內政。并不禁止外蒙參與吾國政也。

今日之問題。其屬於外蒙內政。抑屬於吾內政。耶。如其屬於前者。則俄國根據條約。當然有抗議之權。如其屬於後者。則違約之問題。無由成立。今試細究一國議會之作用。則知吾國會之有外蒙議員。全然與外蒙內政無關。有此議員。非吾所以干涉外蒙內政。而實吾令外蒙得以參與吾國政。外蒙議員特吾國會之一分子。其職務在討論吾國全局問題。國會所立之法。施約於民國。國會所議之事。關於全國之事。固與外蒙內政問題。誠風馬牛之不相及。吾國今日。猶應許外蒙有選出議員。參與吾國政之權。與否。全然屬於吾內政問題。與中俄中俄蒙條約。漠不相涉。俄政府今日之抗議。實容喙於吾國人之組織。干

涉吾內政也。俄政府舉加拿大自治在英倫國會無議員之例以證其抗議之理由。俄政府其將以吾國今日對外蒙之關係擬之英帝國之於加拿大耶。果爾則循此類推吾國會於外蒙當行使最後之主權。吾元首當然長外蒙之行政權。非惟吾一切法律得生効力於外蒙。外蒙一切法律須最後得吾政府裁可。外蒙之內政且將由吾元首任命之總督以其名義執行之。俄政府能容認此狀態乎。能不爲違約之抗議乎。吾知俄政府於此亦將覺其比類之失當矣。且即以加拿大在英倫國會無議員而論。非英倫無設加拿大議席於巴力門之權利。實英國自身今日尚不願有此等殖民地代表參與帝國議政也。蓋選出議員於母國議會與屬地自治之權。并無妨害。但使母國願授與此項參政特權於屬地。兩者固可并行不悖也。今吾國會之有外蒙議員。果何害於外蒙之自治耶。中俄中俄蒙兩條約除禁止干涉外蒙內政外。并別無禁止外蒙參與吾國政之規定。吾今自願與外蒙以此特權。俄政府抗議。果何由成立。今日吾政府惟有以直切了當之語答覆俄使曰。外蒙議員之應否存在於吾國會爲吾內政問題。吾自有處分之自由。毫無涉於外蒙之內政。俄政府在條約上無抗議之權利也。

（二）關於國會議席問題 謂在條約上俄國無干涉吾國會外蒙議席之權。不必即認定在國法上吾今日尚須有外蒙議員也。國人徒憤俄政府之無理干涉而輒忘乎外蒙議席之存廢在吾自身。亦急需解決之問題。吾固不得因俄國之抗議即取消外蒙議員。以遂其要求。然在外蒙關係變動之今日。從前國會組織法之規定。是否不須修改。亦不可不深思也。國會組織之規定有蒙古議員。以其服於吾統治。

權之下。乘五族一體之精神。凡我領土均有參政之權也。中俄條約中俄蒙恰克圖條約訂立之今日。吾對外蒙地位已經變遷。外蒙完全自治而吾擁宗主虛名。對於其一切內政。吾統治權既無所施而猶爲彼設議席於國會。與彼以同等之參政權。是豈權利之得其平者耶。夫國會代表者人民一種之權利。而又爲其職務也。往昔代議制之初興於英倫也。議員之選出實隨納稅之義務而生。因有納稅之義務。所以有出國會代表之權利。今外蒙於吾國果尙盡納稅之義務耶。無納稅之義務而有國會代表之權利。不誠與代議制度之原意大相刺謬耶。近世代議政治之觀念。雖不必根據納稅。然選舉議員一方面爲行使參政之權利。一方面爲盡議政之職責。則不易之原則也。於外蒙內政全然脫吾範圍之今日。果尙有與以參政權之必要乎。彼以秦越不相關之地域代表。果能在國會盡議政之職責乎。是不待智者而知其不然。予前既言之。今日加拿大及其他英領自治殖民地。於英倫本國議會無議席。非以其與屬地自治不相容。而實英本國在今日未成聯邦之時代。不願有害關係。疎隔之殖民地之代表。參與本國內政也。吾今日對外蒙之關係已遠。疎於英國與其自治殖民地之關係。乃猶許外蒙參與吾國政寧爲得當耶。此就理論言。予敢謂外蒙議員今日已不容再存在於國會也。

卽就事實觀之。今日外蒙議員之存在。果名副其實乎。試一覽蒙古議員名單。眞出於外蒙人民之選出者。誰何其爲外蒙人或與外蒙有特別關係。熟悉外蒙情形者。又有幾人。稍具常識。無不驚爲奇象。如此性質之議員。而美其名曰外蒙代表。不謂之掩耳盜鈴。不可得矣。吾國家苟欲增加國會議員名額。則就

各省名額分配增加之可耳。又何必假外蒙之名以造此有名無實之選舉區哉。此等空套非惟有傷國會尊嚴。抑且舉一部議席之與奪。操諸少數人之手。實所以長選舉請託之弊端。增國會腐敗之空氣。非立憲政治之下所應有之現象也。或曰。如今日外蒙議員之實況。誠與其有不如其無。然選出之法。獨不可以圖改良以求得真名副其實之外蒙代表。耶。何必因噎廢食也。予敢應之曰。改指派之制為選舉。俾外蒙人民舉出真正之代表。列席吾國會。誠具備議員選舉之形式。而免上述少數人操縱之弊端矣。然一弊去一弊復起。自他方面且為害或更甚於現在之制度。則又立法者所不可不熟察也。夫所貴乎人民參政者。以其與國家共休戚。有密切之利害關係也。外蒙對於民國之休戚。果關係痛癢耶。彼於吾內政。果感何種之利害關係。可以啓其公益之精神。耶。吾不能無疑。實則據現在表現之情況。則豈惟不感利害關係。外蒙且對於民國挾多量之敵意。明眼人所共認也。如是則設想真正之外蒙代表列席國會。果何以與其他議員同發揮急公愛國之精神。果何助於吾議政之作用。吾竊恐其漠視公益。專為搗亂之源。其結果則國會一部分子行動奇離。政黨均勢時生變動。於國會政治之運用。生莫大之障礙。英國巴力門之愛爾蘭議員。已為顯例。而歐洲大陸各國議會之所謂「不相容分子」(The irreconcilables)之搗亂之可為前鑒。更不待言。吾今果有有必要而自招致此等分子於國會也。當數月以前。愛爾蘭自治問題最後解決案之協商於英倫政界也。愛爾蘭議員存置英倫巴力門之額數。即為該解決案破壞之一大原因。蓋統一黨領袖諸公。深以愛爾蘭自治實行以後。仍擁有多數議席於英倫巴力門。大有害於英



倫議。會。政。治。之。運。用。也。吾。今。許。彼。不。感。利。害。關。係。且。挾。敵。意。之。外。蒙。選。出。議。員。於。國。會。其。有。害。於。議。會。政。治。不。且。更。甚。於。英。國。巴。力。門。之。有。愛。爾。蘭。議。員。乎。此。就。政。治。實。際。言。外。蒙。議。員。名。額。亦。不。容。再。存。置。也。顧。說。者。曰。外。蒙。議。員。之。存。在。有。害。無。利。誠。如。子。言。然。於。今。日。而。撤。消。外。蒙。議。席。獨。不。顯。示。外。蒙。領。土。喪。棄。之。象。爲。五。族。一。家。之。中。華。民。國。遺。一。缺。陷。乎。則。予。敢。應。之。曰。嚴。格。言。之。外。蒙。在。今。日。是。否。尙。爲。吾。領。土。已。屬。疑。問。如。拙。著『宗。主。權。論』所。述。藉。曰。領。土。領。土。之。表。徵。究。在。國。權。之。行。使。而。無。與。於。議。員。之。有。無。印。度。加。拿。大。諸。地。非。英。國。之。領。土。乎。彼。等。在。英。國。巴。力。門。固。未。嘗。有。議。員。也。使。吾。而。於。一。地。域。得。行。使。最。高。無。限。之。國。權。對。於。其。政。事。得。下。最。後。之。判。決。則。其。地。雖。不。出。議。員。何。傷。乎。領。土。之。性。質。反。之。而。主。權。喪。失。漠。不。相。關。雖。許。彼。選。出。代。表。何。補。於。吾。國。權。代。議。之。制。發。達。於。近。世。領。土。之。觀。念。遠。在。代。議。制。度。之。前。兩。者。初。無。不。可。離。之。關。係。本。爲。領。土。斷。不。因。撤。消。議。員。而。失。其。性。質。格。蘭。斯。頓。之。第。一。次。愛。爾。蘭。自。治。案。愛。爾。蘭。議。員。全。部。除。出。英。倫。國。會。人。固。未。嘗。以。此。爲。放。棄。愛。爾。蘭。領。土。而。攻。擊。之。也。(四)然。則。吾。又。何。所。顧。忌。而。必。存。置。外。蒙。議。席。於。國。會。哉。

予。今。請。爲。結。論。曰。予。承。認。中。俄。中。蒙。兩。條。約。有。效。者。也。予。不。承。認。俄。政。府。根。據。此。兩。條。約。有。干。涉。吾。國。會。外。蒙。議。席。之。權。利。也。然。予。以。爲。在。此。兩。條。約。存。在。外。蒙。關。係。變。動。之。今。日。外。蒙。議。員。已。失。存。在。之。必。要。吾。當。急。自。處。分。之。今。日。不。即。提。出。一。法。案。取。消。外。蒙。議。席。則。他。日。正。式。憲。法。上。不。必。再。設。外。蒙。議。員。之。名。額。是。非。俯。循。俄。政。府。之。要。求。而。實。國。法。上。就。吾。本。國。利。害。關。係。應。有。之。變。更。也。予。爲。此。論。予。非。絕。對。斷。念。

於外蒙之爲吾領土也。予非謂中俄條約卽永久的決定吾與外蒙關係之運命也。予非謂將來不有外蒙服歸於吾完全統治之下。國會再置外蒙議席之一日也。予不信已覆之水不可收。予固對於民國之版圖抱無窮之希望者。特未來之希望自希望現在之事實。自事實誤解現在之事實。轉失希望之目的。真欲策國家進行之方針。最要莫如認定現在之事實。此則本論主旨之所在。當爲讀者所諒也。

### 註釋

(一) 外交部答覆俄使似以現正制定憲法外蒙職員暫時存在容緩解決爲詞而未敢認以拒否認其抗聯之權利

(1)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P. 545-546

(2) D'Alagnague,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e P.P. 692-694

(3)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XII P.P. 378-379,

# 中國幣制改革論

端 六

## 篇一 改革之前提

幣制與貿易之關係

匯兌與銀價之關係

幣制第一要義。在使其值不變。(一)是說也。在學理上言之。爲近世經濟學者聚論之焦點。著述之多。汗牛充棟。卽摘其大旨。亦非數言所能盡。吾儕後生。學步方始。焉得容喙之餘地。雖然。彼等所謂幣值不變者。指貨幣對物價而言。欲貨幣對物之購買力。始終一定。無稍差池。粗忽言之。例如一鎊之金幣。今日可購麥粉若干磅者。至若干年後。仍須購得麥粉同數若干磅。此等難題。各國尙不能解決。何待我等之饒舌乎。所謂幣值不變者。與彼等異。乃謂一國之中。一種貨幣對於他種貨幣之值。應永久不變。更推而論之。我國本位貨幣對於他國本位貨幣之值。亦應永久不呈激烈之變動。前者爲國內通貨間相互之關係。後者爲國際貿易上中外匯兌之關係。在昔海禁未開。中外互市。僅有其名。實際上殆無所謂貿易。故言幣制者。苟能使國內各種通貨相互之關係一定不變。則已可謂成功。而今日則何如者。試一翻歷年海關報告。則中外貿易逐年增長。

入口

出口

一八九一年

一三九、六六一、一八六兩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兩

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兩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兩

二十五年之間。入口加至三倍。出口加至四倍。而海外論者。猶以爲發展過遲。誠哉其過遲也。當此時期之中。國政腐敗。人民喪其樂業之心。中外貿易。全由外人操刀而迫我。故其發達爲被動而非自動。向使我國能如日本。國政日新。民心向上。則中外貿易額之增進。決不止此。今國政雖仍在遞嬗之秋。而民心確有向陽之漸。中外貿易。方興未艾。此固不待吾人禱祝。勢所必至者也。至於國內貿易。吾國素無統計。近二三十年來。進步何若。無從得知。然必有進無退。則可斷言。吾甚言中外貿易之增進。並非重外輕內。特以國人素不講求世界大勢。未免有重內輕外之嫌。故立一法議一政。僅拘拘於民情風俗是問。於世界大同之趨勢。毫無容心。卽就本題言之。賢如梁任公先生。猶以爲「選擇本位。討論重量。皆爲詞費。但使能將現行銀元。賦予以貨幣之性質。使之能作標準。以臨萬貨。而全國所資。皆出一孔。則民之受賜。已宏多矣。」予誠無狀。不敢謂梁先生不明世界大勢。且欲闡明此論之不盡然。亦非區區數言所能了。惟茲有一言。欲改革幣制。決不可就國內一面計之。須詳察中外兩面情形。立一永久不拔之方針。且須從速以赴之。庶幾事半功倍。物物交換之風。何以只行於文化未啓之民族。則以時勢所限。不得不然也。貨幣交易之事。何以必行於文化大行之時代。則以時勢所迫。不得不然也。今世界大勢。洶湧澎湃。而薄我矣。而我猶謾然曰。俟之數十年後。再議追隨之術。其可乎。綜而言之。幣制改革之事。第一當以貿易。

爲前提。第二當以貿易全體爲貿易之定義。是則國人所當叮嚀反覆而詳察之者也。

我國貨幣亦多種矣。有銀幣。有銅幣。有紙幣。而獨無金幣。斯亦不足怪。各國不用金幣者甚多。英國爲金本位制。模範之國。而年來因歐戰發生。吾人目中不見黃色燦爛之物者有日矣。然英國仍不失爲金本位制。日本現亦號稱金本位制。然吾人旅居是邦數載。自非鑛物教授指示一五圓金貨。決不知日本金貨形果何似。然而日本之國際貿易。不受幣制之影響。今吾幣制有二重問題。銀幣。銅幣等（紙幣暫且不論）之互換。亦如百物之交易時。時變動。其比價。國人苦之。知幣制不良。法當釐革。而對外貿易。則一般人民鮮有知其處決之情形者。此無他。吾國無一金融機關與海外直接交易者。外貨之入口。由外人。戶之國人。但知其值銀幾何。不知其值金磅幾何。金圓幾何也。內貨之出口。亦由外人。掌之國人。但知得銀幾何。不知得金磅幾何。金圓幾何也。出入口貨之業。操諸外人。清理中外債務之金融機關。亦握於外人之手。毋怪乎對外貿易之觀念等於零點也。近來政界中研究新政者。略聞有鎊虧一語。鎊虧者何。中國銀兩與英國金鎊匯兌間所生之虧損也。實則所謂鎊虧。並不僅指中英匯兌而言。凡其他金本位國如德法俄澳美日荷蘭等均含在內。『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有云。此四萬五千萬兩（義和團鬧事賠款）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銀之價。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奧國克勒尼三·五九五

法國法郎三·七五〇

英國先令三

美國金圓〇·七四三

日本圓一·四〇七

荷蘭佛樂林一·七九六

俄國盧布一·四一二

訂約之初。關於市價易金之字義。未下正確之解釋。如謂每屆償期。以銀易金。無論銀價愈下。則易金愈少。即銀價如常。我非用金之國。一旦需金銀數百萬。求過於供。金價未有不暴漲者。因此之故。彼此爭論。垂三年餘。卒不得直。照數補償一千萬零四十萬兩。三年平均。每年多加三百四十萬兩。有奇。夫以三年所還之債。其額不過五千六百餘萬兩耳。而鎊價所虧。已若此其巨。<sup>(三)</sup>夫國人知有鎊虧。而不知鎊虧之何以生。當議賠款時。外人只知有金。不知有銀。故將銀四萬五千萬兩。悉數折合各國金幣之額。而國人猶夢夢然。自以為賠款是四萬五千萬兩。並無所謂「訂約之初。關於市價易金之字義。未下正確之解釋」也。我所主張者。為銀。而外人則久已折合為金。折合價表。皇皇然照人耳目。焉有餘暇。論及字義上之解釋。如謂中國只認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則當時何必將此數折為各國金幣之比。值當局者。糊塗

無知事後吃虧猶莫明其妙。斷斷爭論。至於三年。豈不可笑。此由不知世界大勢。拘守吾國舊習慣。舊觀念所致。而今之言改革者。猶復如是。吾不知大夢何時方覺也。夫鎊虧其小焉者也。中外債務之清償。何只鎊虧一項。國人試以二千萬兩之賠款。與九萬萬兩之貿易比較。其大小爲何如乎。論者將曰。此不能相比也。賠款之以銀易金。保定諸銀價較善之時。故銀價下落。則鎊虧生焉。使銀價上騰。至英金三先令以上（如近數月來之事）則將不得謂之鎊虧。且可謂之鎊贏矣。中外貿易之清償。決不若是。彼無一定之兌換率。規定於前。金銀之互換。隨時變易。銀價高則入口貨自賤（就貨之銀價而言）出口貨自貴（就貨之金價而言）銀價低則入口貨自貴（就貨之銀價而言）出口貨自賤（就貨之金價而言）中外商人均得隨時補償其損失。固無所謂虧也。是說也。於學理則是。於實際上則否。何以言之。中外之國際貿易。金融權均操諸外人者也。外人熟知鎊價之漲落。無常。故當其鎊價較高之時。則逆料其必低。而高其入口貨之價（就貨之銀價言）低其出口貨之價（就貨之金價言）反之。而當銀價較低之時。則決無有逆行其事者（四）其所以如此操縱者。因國際貿易非以現金交易者。彼此債務之清償。常須待至數月之久。匯票之作用。卽在乎此。吾茲所述。不過略舉其梗概。至於個中真實消息。請讀者求之西書中。非此文所能罄也。

國際貿易之清算。厥惟匯兌。自純理經濟學者視之。國際貿易。不過一物之交換之現象。意謂貨幣無所用於其間也。蓋一國之貨幣。在他國決不視爲貨幣。英鎊在美國時。決不視爲一鎊。惟視爲重若干磅。

蘭姆之一金塊。故以金幣清償國際債務。譬猶以金之一物易他之貨物。於是則貨幣似無關於國際貿易。殊不知輸金以易物。乃事之偶然。其常態則爲匯兌。匯兌之作用。乃以一國之貨幣與他國之貨幣兩種貨幣中所含金量之多少。而比較計算之。兩者之比值。謂之平價。例如英鎊對法郎之平價。爲二十五法郎二二五。卽謂英金一鎊應值法郎二二五。二一五也。換言之。卽英金一鎊中所含純金之量。與法國二十五法郎二二五中所含純金之量相等。英法間之匯兌率。卽以此爲準。而加減其運費利息保險酬勞金等。此等費用。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則商人將自行送金。而不賴乎匯兌。以此最大限度之費用。加減於其平價。而得匯兌率之最高點及最低點。此最高點謂之正金輸入點。最低點謂之正金輸出點。（此就英國地位言之）例如英國對於法國之正金輸入點爲二十五法郎三二五。過此額。則英人之欲向法國收回債項者。將自行運金返英。而不賴乎匯兌矣。又英國對於法國之正金輸出點爲二十五法郎一二五。不及此額。則英人之欲送金往法以償其債項者。將自行運金前往。而不賴乎匯兌矣。此就英法間之貿易常態言之。若臨有變局。此法則自然無効。今英法間之匯兌率。久已超過二十七法郎以上。而不聞法國正金之源。源來英者。則以戰時狀況非常時可比故也。此中情節。今不具論。吾之目的。在根據事實。以說明兩金本位國之間。有所謂平價。有所謂正金出入點而已。而用銀與用金兩國之間。則其事大異。凡不同單位之兩數或多數。不能相加減。數學之原則也。匯兌亦然。凡不同本位之兩種貨幣。或多種貨幣。不能相比算。不能相比算。則無所謂平價。（五）無所謂平價。卽無所謂正金出入點。而兩者兌



換之間。一高一下。無有、限、度。試以最近之事實証之。去年（民國四年）七月下旬。倫敦上海間之電匯率。爲二十六便士四分之三。今年（民國五年）五月上旬。竟漲至三十九便士。九月之間。倫滬間之匯兌率。漲高百分之四十四。其動搖不亦甚耶。

現今世界中。除極不關緊要者數國外。無一用銀如我國者。故一言金銀兩種本位之匯兌。即可謂爲中國與其他各國間之匯兌。（香港雖爲英領。與中國距離太近。在經濟上觀察之。直可視爲中國領土一部分。）上海爲代表中國之商埠。倫敦爲代表世界之商埠。故倫滬間之匯兌。即可爲中外匯兌之標準。倫敦不僅爲世界各金本位國匯兌之樞紐。且爲銀價決定之中心。銀價之高下。視供求之狀爲何。若供過求。則下求過供。則高。此亦經濟界之常理。惟銀價之應用。此理較他物更屬靈敏。譬如一極精極細之天平。一方爲供。一方爲求。而倫敦爲其支點。供與求各流通不斷。試假定一時期爲在供求適相劑之狀態。而此天平適得其平。於是倫滬間之匯兌。可稱靜穩。設一旦供或求有一方流入較多。或流出較少。又或他一方流入較少。或流出較多。則此天平立失其平。而倫滬間之匯兌。立呈動態。此動態固無時或息。然變動不甚。則金融界亦不之覺。就實際上言之。供求之狀況果何若。千端萬緒。無從盡詞描寫。然供一面可分爲出產之供與儲蓄之供二者。出產之供。如墨西哥美利堅等國（六）儲蓄之供。爲中國印度等處。求一面亦可分爲鑄幣之求與製器之求二者。此則無分地域。純視各國政治經濟界之狀況爲轉移。印度貿易風之順逆。足使印度收穫因之豐齋。而印度人之購買力爲之增減。而銀之出入印度因之

頻繁。而倫敦銀塊之價格爲之高下。此倫滬間匯兌動搖之一因也。其他因尙多。卽如此次銀價上騰。爲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來所未見。而其騰落之激烈。亦近世金融史上所未聞。一日之間。有相懸至二便士者。此固未必悉由供求不均所致。有時投機者流。乘機逐利。煽動市場。然其影響不過一時。決不能永。此次銀價上騰。自去年(民國四年)七月以後卽然。其原因頗爲複雜。約而言之。(一)歐洲各國停止中央銀行之兌換。而金幣化爲無用。且信用制度掃地以破。人民需用銀幣之度驟高。(二)波斯埃及一帶。新用印度羅比。故印幣須加鼓鑄。(三)墨西哥國內未靜。銀之出產不增。(四)中國正當三次革命之期。人民蓄銀者不肯出以存諸銀行。一言蔽之。供求不相劑而已。倫滬間之匯兌。全視倫敦銀價之高下。爲高下。銀價高。則匯兌率高。銀價低。則匯兌率低。間或因貿易上之順逆。而呈變態。然大抵相隨。而動倫敦銀價變動之原因。既如此其多。而雜。卽倫敦四家金銀經紀。最稱老於銀市者。亦不能預爲揣度。是以倫滬間之匯兌。全屬賭博的性質。彼以匯兌爲主業之匯兌銀行。如匯豐正金等。亦毫無把握。輸出入業者。無論已。中國商人之承受外人指使者。更無論已。

匯兌之作用。極爲繁曠。茲僅就貿易上言之。凡一匯兌關係四面人物。譬如中英貿易。中國有一輸出者。(甲)一輸入者。(丁)英國有一輸出者。(丙)一輸入者。(乙)甲對乙發出一匯票。由銀行介紹售與丁。寄與丙。丙由銀行介紹售與乙。設此四面之債權債務均屬相等。則此一紙可以了清。無需金銀貨幣爲之媒介。無論就何國言之。有債權者。卽同時有債務者。個人對個人之債額。雖不必一一相等。而糾合兩

國之全額較之必約略相同。否則匯兌率失其用，卽不然，必致動搖。特甚。由此言之，匯兌率之變動，原非一國與他國相對之贏虧。乃一國內居於反對地位者相對之贏虧。例如銀價上騰，倫滬間之匯兌率因之加高。斯時也，中國輸入業者爲中國一方之債務者，彼之購買匯票，可不用高價。故彼贏，反之而中國輸出業者爲中國一方之債權者，彼之匯票不能售得善價。故彼虧，又當銀價下落，倫滬間之匯兌率因之降下。時中國輸出業者贏，而輸入業者虧。是以銀價上騰，常促入口貨之增進，銀價下落，促出口貨之發展。此常理也。國人聞倫滬間之匯兌率加高，輒色然喜，聞其下降，則隱然憂。此則常以自已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觀察之，非通覽國際貿易之全體而立言也。然則假設中國一方之輸出輸入兩業均屬國人自爲之，則每當匯兌率變動一次，必有一羣人受其利，卽同時必有一羣人受其害。此等利害均非貿易常軌中所應有者。其極也。常足擾亂市場，銷沈產業界之生氣，故不善也。

雖然，吾前已言之矣。中外之國際貿易，權金融權，操諸外人者也。國人試思之。此等貿易常軌外之利害，豈非外人一面負擔之乎？實又不然。其理由前已略陳之。茲更舉一實例，詳加解釋。凡一國之貨物運銷於他國，由生產以迄銷費，其中須經過各色人等。就中英貿易言之，例如茶之出口，產茶者爲最初一級之關係人。其次爲茶商，次爲茶經紀（俗呼買辦），次爲輸出業者，次爲保險業者（海上保險倉庫保險等）。運輸業者（鐵路船舶等），金融業者（匯兌機關或貸款機關），次爲輸入業者，次爲躉販業者，次爲小賣業者。最後乃及於銷費者焉。（此就兩國均係完全自由貿易言之。否則兩國政府因徵稅之故，亦

有關係於此事)茶之出口非經過此十級之人不爲功此十級中自然有以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兼治二級或二級以上之事業者例如一銀行可兼輸出或輸入駐華英商可兼輸入或躉販然此均屬例外常例則自茶之出山迄於英人家內之飲用至少須經此十級或十二級之人此十級中吾國人之所司不過最初三級其餘均係外人爲之凡一物經過一級人之手則其價必較增不如是則不爲也今茶價在倫敦非不昂也然我國人所得幾何此次歐洲戰爭各國物價無不騰貴騰貴之原因亦複雜不可數然而保險及運費之加重確爲物價騰貴之要素是倫敦茶價之騰貴中國人得利甚少也觀中國海關報告去年(民國四年)茶之出口貿易甚善說者謂銀價上騰平時足以促入口貨之增進阻出口貨之發展者去年乃不僅不阻出口貨之發展而出口貨反見擴張且謂歐洲物價騰貴中國輸出業者反較輸入業者居於有利之地位(七)殊不知中國輸出業者並非中國人自爲之中國關係茶業之三級人得銀較前年多幾何各級各得銀幾何吾不能証且不必証總之所得之比例必較倫敦茶價上騰之比例爲小則可斷言此僅就茶一項言之且就戰時變態言之中國人卽令稍分餘滴亦不足爲常久之道今將總括以上所述以明吾題目所在中國幣制之釐訂須着眼於中外貿易之發展而中外貿易之發展須使中外匯兌常保約略一定之率而中外匯兌率之高下隨倫敦銀價爲轉移吾人聞銀價上騰則歡然喜聞其下落則戚然懼此一喜一懼皆非也假設銀價由五十便士降至二十便士後永不復降亦永不復升此吾人所最可喜者也然此何可得也吾人不能支配銀價使之不升不降則須有法使中外

匯兌率不隨銀價爲轉移。爲此果有法乎？曰有。卽金匯兌本位制是也。吾人所惡乎銀本位制者，非以銀價日降之可惡，乃以其升降無常之可惡。中國之輸出事業，今全操諸外人之手，而匯兌率之變動，則外人常移其負擔於我國人。此匯兌率不可不整理之一也。中國之輸出事業，今雖全操諸外人之手，然將來必有取回之一日。吾人甚望從速取回，至能取回時，則匯兌率之變動，其損失常在我國輸出與輸入兩者之一方，或他一方。此匯兌率不可不整理之二也。總之輸出業無論操諸外人，抑操諸自己，匯兌率變遷無恆，實足阻中外貿易之發展。匯兌率苟能約略一定，則中外貿易之發展所資不淺。此二者互爲因果，吾人不能先待一方之改良，而復計及他方。質言之，吾人不能先待中外貿易之發展，而後言整理匯兌率。關於銀本位之缺點，非此數言所能了。予將於第二篇詳述之。又此篇未曾爲滿足之說明者，亦將擴之於次篇。

### 註釋

(一)予前作「國幣條例平議」登諸「甲寅」第一卷第八號。謂「貨幣之一要義。在使其價格不變。」價格二字不妥。凡物有價。(Price)其價生於貨幣之測量。而貨幣自身則無所謂價。而僅有值。(Value)價與值二字之辨。甚當分析明瞭。日人多稱價爲價格。值爲價值。實不如各用一字之爲愈。

(二)「余之幣制金融政策。」見「大中華」雜誌第一卷第四期。

(三)「經濟若」關稅與外債」第九頁至第十頁。見「新中華」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四)國際貿易。以「互惠」爲原則。輸入貿易之清償。大抵特輸出貿易。予爲此論。不備過精。且似背乎原則。讀者且疑吾言不實。請果若所論。則中外貿易之結果。利悉歸之外人。吾恐歸之我等。吾民且日失其購買力。而何以中外貿易類逐年有加耶。殊不知國際貿易。雖爲國際債(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此非指國債 Foreign Loan 請分別視之)大部分所由出。而不足盡概國際債務。吾國輸出額。每年不及輸入額遠甚。(民國四年爲例外。民國五年。甚至六年。亦均在例外之列。)所以能支持至今者。則有原因。最要者。爲華僑送金回鄉。及外人投資我國。政府歷年借外債甚巨。是亦外人投資之一種。故我國消費外貨。非全以土貨相易而來。乃暫假之外人。終須有償還之一日。既已債台高築。而猶富饒自喜。其可耶。且于於本文已言之矣。中外貿易之發展。全由外人操刀而迫我。非若他國國際貿易之發展。全出自然的形式也。又于此處所謂耗歸外人害歸我等。乃比較之詞。非絕對之意。匯兌率之動搖。外人非必全不察其害。苟以「互惠」爲國際貿易之原則。彼等亦未必有意陷害華人。不過大勢之來。人各爲己。彼等尙有法以移其負擔。我等則束手以待斃耳。

(五)平價。(Par)金銀兩本位間。雖無平價。然於通間之匯兌率與倫敦銀價兩者之間。則有平價。倫滬匯兌率。以上海規元銀一兩合英國金士(金本位之輔幣即金本位貨幣之一種)若干計之。]規元銀之值。由三要素而成。第一重量。第二成色。第三「舊規。』Convention 重量等於漕平。漕平之重。合英兩五六五。六五格林。成色基於庫平。庫平成色。爲純銀一〇〇〇。規元成色當庫平之九四四。舊規則以此重量及此成色之銀九十八兩作爲規元銀一百兩。漕價各色債務。]由此計之。假定規元銀爲實在貨幣。則其中所含純銀爲五二四。七七格林。倫敦銀價。以重量一鎊斯(Ounce)之標銀(Standard silver)值若干便士計之。一鎊斯重四百八十格林。而標銀之成色爲純銀九百二十五。是每鎊斯含純銀四百四十四格林也。故規元一兩與英標銀一鎊斯之比值。爲一與〇。八四六。或英標一鎊斯與規元一兩之比值。爲一與一。一八。是倫滬匯兌率與倫敦銀價間之平價爲〇。八四六。(以匯兌率爲一)或爲一。一八。(以銀價爲一)例如匯兌率爲三先令三便士(即三十九便士)則銀價之平價應爲二先令八便士九九四(即三十二便士九九四)又如銀價爲三十三便士。(即二先令九便士)則匯兌率之平價應爲三十八便九九四。(即三先令二便士九九四)以上計算。本自英人摩斯所著「支那商業及行政」第五百五十九頁至第六十頁及百六十二頁。(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Revised edition, 1913, pp. 159-60, 162) (六)據本年(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倫敦統計週報「The statist, Vol. LXXXVII, no. 1996, may, 21, 1916)調查。最近三年世界之產銀額如左。(單位爲一鎊斯。一千九百十五年之產額。係估計者。)

世界產銀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北美合衆國	六八・八〇一・五〇〇	七二・四五五・一〇〇	六七・四八五・六〇〇
坎拿大	三一・八四五・八〇〇	二七・五四四・二三一	二八・四〇一・七三五
澳洲及紐西綸	一八・四六九・三二六	一四・一七七・四〇二	七・三一六・八七六
墨西哥	七〇・七〇三・八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美及南美	一五・二六二・二三一	一五・三五五・三二七	一五・三五〇・〇〇〇
日本	四・六四九・九一〇	四・六四九・九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諸國	一六・八三七・一八九	一七・一一八・二七一	一七・一一八・二七一
總計	二二四・五六九・六八〇	二二一・二〇〇・二四〇	一九六・六七七・八〇九

(七) 本年四月八日倫敦《經濟週報》第六百六十六頁。(The Economist, Vol. LXXXII, no. 3730, pp. 6, 1916.)

太平洋

(第一卷第一號)



# 稅制與產業

皓白

歐洲大戰。相持兩年有餘。從戰之國。以十四計。平均每日戰費。至少亦需二萬萬圓以上。宜乎影響所及。全世界之經濟狀態。頓改舊觀。故經濟同盟之聲。半載以還。愈唱愈高。雖將來此種政策。究竟能否實現。是另一問題。(一)然各國當此戰事方酣之日。即已會議。及此則戰後經濟競爭之劇烈。迥非戰前可比。有斷然者。況中立各邦。兩年之間。無論其產業之程度何若。對外貿易。莫不日益增進。輸出超過之額。動稱億萬。則昔日在經濟上得諡曰弱小者。經此戰役以後。當爲數有幾矣。獨我中國。頻年以來。迭遭喪亂。產業墜廢。生事蕭條。雖維持國貨振興實業之聲。亦間有所聞。然國際貿易上之地位。依然如故。然則他日歐戰告終。而後中國一隅。當彼列強經濟戰爭之衝。而欲免乎危險之境。不綦難哉。

然吾聞之。爲樂觀論者曰。民國三年。我國貿易入超之數。多至二億一千三百零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兩。迄民國四年。竟減爲三千五百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兩。一年之中。進步如此。對外貿易前途。不誠大可樂觀乎。雖然。今茲歐洲戰事。所以影響我出入貿易者。固非淺鮮。然自我觀之。去年貿易所得結果。究可稱滿足與否。非先將其數字細爲比較。似有未得遽爾斷定之者。(二)

輸入額

輸出額

民國三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兩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兩

民國四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輸入減少

一一四、七六五、六六三

輸出增加

六二、六三四、五三五

由右表觀之，則去年出入貿易差之得以減至三千五百餘萬兩者，雖輸出額有加實則非輸入之數減少達一萬萬兩以上莫克致此也。至輸入之所以來此結果，分別言之，要亦不過下列數端：（一）除日本美國外通商我國之外人均忙於戰事不能製造多物供我需求；（二）自開戰以來一時外資杜絕我國忽然失此唯一財源購買外貨之力因之大減；（三）各交戰國船舶或被其政府徵發充作軍用或被敵國潛航艇擊沈或因開戰後停留中立海港不敢駛出之故航行船艘突見減少外國貨物多難運送即幸而運到者亦以運費昂貴賣價加高銷路因而有阻是也。雖然三者皆消極的作用常隨境遇為變遷非若出口額增加能於海外市場漸次開拓信用者可比故其結果乃屬一時的變態而國中生產能力并不得因是而為積極的發展經濟地位亦不得因是而有恒久的增進彰彰明矣。樂觀云乎哉。

生產之要素三曰土地、勞力、資本。中國雖資本缺乏然物產之富人口之多并世各國中實罕其匹乃自通商外國以來隨在任人踐踏供其犧牲營業海外者無論矣。即本國市場今亦大半為所操縱幾乎無以自存吾以為此中原因雖多而物產分配之未得其當要其總因也。今夫人之生也必各有其慾望有慾望斯有要求而易事通功亦於焉以起故人苟能生息於自然社會不蒙外界壓迫則為之生之之餘餘粟餘布自不難相互交易各得其所。例如有物焉使自產生以至銷費之間一任其自然趨勢不加以

人爲的阻撓。以妨其發展。逕路則生產所費。不過操作者之工庸。與夫資本之利息已耳。而循是結果。則物價以廉價廉。則所欲得而甘心者。當不難如其量以求之。則需要增而爲之供者。至是亦必競出其生產能力以期適得。供求相劑之妙。而食力之民。因以產業發達之故。求傭之勢急。則操作之範圍。有加於是。彼一面既可得較高之工庸。一面又因享低廉之物價。則生活力高。貯蓄力增。而國中資本之供給緣之加多。卽利率相隨下降。於是一國固有之事業。乘此金融圓滑之際。得以增而擴張之。卽企業之新發生者。亦當層見迭出。欣欣以向榮矣。若是乎經濟社會之組織。生產而外分配之功用。其重要有如此者。

雖然人類者政治之動物也。故既組織政治社會。得享共同權利以上。同時對此社會。必盡相當之義務。此義務者。卽爲維持其共同生活。而各自犧牲其願望之一部之謂也。於是羣事既繁。而課稅之事。興然物既被稅矣。則價必因之騰貴。至其騰貴之程度。何若則視其物於國民生活上。爲需爲饒。以爲比例。皮雅遜曰：「一旦物取價焉。無論其取償之額。若何微小。吾人對於是物之需求。必多少爲之減退。蓋較之前此無價之物。已足使吾人於享用之時。加意撙節也。……故物之流於奢侈者。無論矣。卽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吾人於此。亦祇得隱忍遷就。甘受其一部分之犧牲已耳。」(四)皮氏此論。雖僅就一般之供求原理爲言。然課稅擔負之影響。要不難因以推測及之。蓋物之需者。國民全體所恃以爲養生之具也。使以重稅之故。分配失其常態。則物價上騰。人民之購買力減。因之阻銷滯鬻。農工各業。亦間接大蒙影

響輾轉相尋。役力之民。既以物價加貴之故。喪失其銷費力於一方。復以產業銷沈之故。求備之勢。緩則工庸低落。失業者且隨之加多。而生計艱難之象。當散見於全國矣。則甚矣。國家取用於民之不可不審慎周詳。思有以保其物產分配之功用。而培植其恒久財源也。故美國學者亞當士於所著財政學。開宗明義。卽謂國家財政所以異於私人經濟者。以其生命爲永久也。故個人生計。其用意也可以止於其身。不必別謀久遠。國家則不然。必有其根本要義焉。曰健全財政。要在無損其財源耳。是故善理財者。不在聚斂之工。而在培養之力也。(五) 格蘭斯頓爲英倫近世最偉大政家。生平治績。尤在理財。而其成功要訣。則終始以「產業自由」爲一貫主義。嘗語人曰。「子欲嘉惠工人階級乎。區區於彼輩所銷費之物品。爲謀輕便未盡善也。必也思所以發展一國之產業。使彼等因無失職之虞。斯爲得矣。」莫烈者自由黨之領袖。曾充格蘭斯頓之秘書者也。於所著格氏傳中。嘗引用此言。并加按語曰。「易辭言之。卽免除一切限制。而擴張工商業之範圍是也。」(六) 格氏掌英財政垂二十年。所有前此一切束縛。革除殆盡。故自是以還。英倫工商各業。備極繁榮。而政府每年收入。亦且隨之增進。觀於左列之表。此中消息。可得而言也。

(一) 左列期間中被稅物數之遞減

千八百四十一年.....被稅物共一千一百六十三種

千八百四十五年.....共一千零五十二種

千八百五十三年……………共四百六十六種

千八百五十九年……………共四百十九種

千八百六十二年……………共四十四種

(二) 左列期間中關稅收入之遞加

千八百四十一年……………四百三十萬鎊英金

千八百五十一年……………四百四十七萬四千餘鎊

千八百六十一年……………四百七十萬鎊

千八百六十二年……………四百八十萬鎊

亞當士曰「據此則英倫關稅歲入不隨被稅物以俱減也明矣。蓋其被稅物選擇得宜，益以課稅手續簡便，工商各業大蒙刺激，因以競圖擴充。故政府反得以較少之費用於千八百六十二年，竟能從四十四種被稅物中而取得較多之收入也。」(七)

今吾國稅則果何如者？一貨物也，自出產地以至販賣所，中間經過關卡，必一一爲之留攔阻撓，則時日虛糜，運費因之加重，且規條紛雜，手續繁難，商賈既以舉手投足輒觸禁令爲憂，胥吏更得巧立名目，侵漁中飽，之是務，故公家所得視吾民直接被其訛索者，實且不及半額，而惡因所種分配，既全喪其功能，卽生產亦因以停滯，故循上述負擔轉嫁程序，按之其間，接影響於一國經濟社會者，尤匪可以言喻也。亞丹斯密曰：「賦設而民視一業爲畏途，由是而業所養之小民皆轉爲遊手，且以取民之無藝也。民

往往以畏賦而浪費。自毀其積儲。積儲既亡。而國賦乃無從出。〔八〕痛哉言乎。宜乎吾行釐金制。不數十年。而閭里騷然。國用匱乏。以至於此極也。

不特此也。吾國貨物輸出。亦多被稅。甚且負擔之重。視彼外貨輸入。有加。而外商在我內地營業者。則反別蒙優遇。越境過關。得不受吾關員之驗放。故一方面外貨長驅直入。莫能制止。一方面內地產業。日就彫殘。徵之載籍。除大革命前之法蘭西及關稅同盟前之日耳曼諸小邦外。〔即現德意志帝國〕近代史中。實無如此謬制。乃法則革命而後。立將所有徵稅區域。全數破除。一時國中產業。頓呈活氣。雖其後當拿破崙時代。大戰垂二十年。而國民經濟能力。以束縛之既釋。較在路易十四時。且稱豐裕。日耳曼諸邦未聯合時。小侯衆建。各自有其稅制。因之工商不進。生計日蹙。逮千八百三十四年。關稅同盟成立後。藩籬既撤。發展伊始。有如歲寒花木。一入陽春。益以時雨和風。則氣象翻新。爭妍競秀。故後之學者。謂德意志聯邦帝國之建立。雖成於千八百七十一年。而其政治上之結合。張本要不外此。關稅同盟之結果。誠探本之論也。〔九〕

叙論至此。吾知讀者必且發問曰。吾國釐金關稅制之悖謬。既得聞命矣。然國家承前清財政紊亂之後。重以連年干戈擾攘之餘。債台高築。羅掘俱窮。今乃拘牽經濟學理。高談課稅原則。而欲革除歲入鉅款。以培養稅源。無乃迂遠而不切事情乎。應之曰。民力乃國力之基。稅源尤財源所自出。今我國現行制度。既拔本塞源。儼同飲鴆止渴。則無論治標治本。要以解除內外束縛。開拓交易範圍。為指歸。蓋以我國版

圖。遼。闊。人。口。繁。庶。使。從。此。物。品。得。自。然。流。通。市。場。呈。活。潑。氣。象。則。分。配。功。能。與。生。產。作。用。當。相。為。因。果。并。行。而。互。進。即。國。民。經。濟。能。力。至。此。亦。以。活。動。範。圍。有。加。無。形。之。中。勢。必。大。蒙。激。勵。觀。於。百。數。十。年。前。英。法。往。事。吾。知。此。中。屈。伸。消。長。之。機。蓋。有。不。難。預。測。者。矣。至。於。稅。制。整。理。結。果。一。時。歲。入。減。少。自。不。能。免。故。相。當。財。源。事。前。必。為。計。及。吾。於。是。以。兩。策。進。請。得。分。別。言。之。

(一) 加入口稅 我國關稅向取從價主義。定值百抽五。然現行稅率。估定在前清光緒初年。距今垂四十年矣。其間物價騰貴。為額極鉅。即在平時。(戰時中物價上騰。自不能據為標準。)視三四十年前輸入我國物品。其平均價格。當不止加高三之一。故名。為。值。百。抽。五。者。在。今。日。所。得。實。不。過。百。分。之。三。而。已。(七) 今以重估之議。向各國提出。彼必無辭以拒。故即以去年所收入口稅最少額之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兩推之。苟增其估價三之一焉。當得二千八百萬兩左右。然後我據千九百二年馬凱條約。提議實行裁釐。則稅率更可增至值百抽十二分又五。是實加一倍又半。則入口稅總額當為七千萬兩。即每年歲入增收約共五千萬兩是也。而釐金收入。我民國三年預算案所計。為三千二百七十萬餘兩。以抵上述入口稅增徵額。預計之五千萬兩。則加稅免釐之結果。即就目前歲入一項論。不唯不見減少。且一年收入之增進。尚可以一千七八百萬兩計。然自馬凱條約後。十餘年來。除民國三年間。曾一次提議重估標準價格外。卒不聞別有進行。是真大惑不解者。

釐金革除矣。估價改定矣。入口稅增徵矣。產業開放之能事。其止於是乎。曰猶未也。尚有出口稅。在出口。

之有稅。并世各國中唯我與土耳其爲然。印度雖亦有此。然被稅物不多。徵稅手續亦便。故較我國與土耳其其受害爲獨輕。然且廢止之議。時有所聞。此其理由。要不難發見。蓋出口而稅。其負擔之轉嫁。與上述釐金無大異。凡所以抬高販賣價格。增加物品之成本者。故其結果。輸出貿易以利潤。輕徵故莫能與人相競。則海外市場。浸以被人侵蝕。以去。卽國中產業。亦必有以日就彫殘而已。況我國出口貨多屬農產原料。品質既低。分量復大。因之舟車搬運。容積所佔視同一價值之製造品爲多。則運費比較的爲貴。例如百元之穀米。與百元之機械。雖彼此價值相同。然前者以分量大。佔容積多。運費所需。必數倍於機械之類是也。故產業幼稚國。既有此天然的制限。以上對於輸出貿易。必別謀種種方便。以利其外流。而神其分配之功用。今我乃復以出口稅阻之一。若唯恐其營業範圍擴張。及於海外者。然自繩自縛。其愚不可及也。故宜革查我國去年出口稅收入一項。爲一千五百四十三萬九千七百零九兩。據海關報告。實爲自有出口稅以來第一次鉅額。今革之。適得與上記出口稅增徵之餘額一千七八百萬兩相消。然而卽此一消一長之間。將來所以開發產業。增進國富者。胥於是乎利賴之矣。

雖然於此有一疑問焉。卽入口稅增徵後。外來貨物之價格。當相隨加高。價高則國人購求是物之量。或且減少。因之海關收入。是否能依上列預計。如數增加。事前有不容不一研究之者。（一）整理稅制後。一時障礙悉除。國內物產流通自易。因之生產所費。當較廉於曩日。而外來貨物。則反以關稅增徵。故成本有。加出與我競。自難制勝。則輸入額減。而入口稅一項。亦隨受影響。（二）然此種現象。唯於外來銷費品。



爲然。且亦吾人所當期望之者。蓋日常銷耗品輸入既少。則國貨自銷者可緣之加多。即國財流出者亦當比例以減。於是而吾民經濟能力因得增進。則貯蓄積資本。多利率以低。各種產業賴以助長。若機械若原料之取求於外者。勢且與日俱進。即海關收入之見減於銷耗品者。一轉移間或不難於此種生產輸入品中得有以彌補之也。

雖然(一)與(二)之消長。果能同時表現於裁釐加稅之年乎。同時矣。一消一長之額。果適得以彼此相償乎。是不可不以審慎之也。故於加入口稅外。爲萬全計。更宜別闢一種財源。以備緩急。吾於是以前策進。

(二)加烟酒稅。烟酒之被稅。實近世各文明國之通例。其負擔雖重要於國民日常生活。絕不相妨。蓋力弱者。可減其銷費量也。故大戰以來。交戰各國。莫不視此爲一大絕好財源。首先增課。今吾國烟酒稅施行未久。每年收入若干。尙無確實報告。唯依土廣人衆計之。此物所費。必非小額。使當局者能精白將事。吾敢斷言此項收入。爲數必鉅。況各國海關對於烟酒課稅。視通常物品。尤特別加重。使我於改定稅率時。援例要求做而行之。則將來內地烟酒之稅。縱較今日加多。然同時以有入口稅相牽制。要不至因負擔之過重。致見壓於外來競爭品也。

凡右所言。皆以明稅制與產業之關係。而於我國現行制度之流毒。及所以整理之方法。雖分辨縷陳。未必詳盡。然興革大要。當不外此。至何時可以實施。是在國民之有覺悟耳。是在謀國者之有誠意耳。故本

篇結尾。請得更即我國對外關係一言及之。因以明時機已熟而已。蓋裁釐加稅。既載在約章。則我實行此議之前。非得列強同意不可。故今日列強對我態度。有當分別研究者焉。首中立國。次交戰國。現在中立各國中。與我有通商交涉者。雖仍爲數不少。然除北美合衆國外。彼此往來貿易。皆非多額。因之利害關係。究不重大。故吾人所宜注意者。一美國之態度已耳。態度於何徵。徵之言論。徵之事實而已。美國最近言論表同情於我者。於今年八月哈佛大學發行之經濟學季報中。則有尹斯同氏所著「中華民國財政」一文。茲特摘譯其關於我國關稅問題者如左。

於此有宜注意者。即釐稅而外。支那收入之制限尤多也。彼外人者。眼光所及。祇計自身利益。而於支那政府。則并其增課關稅之權。亦依舊有條約。吝不之與。據赫德氏所計。使支那能增加入口稅。適當其輸入貨物之價格百分之五。(即重估價格適當值百抽五之意)每年此項增收。當以七百萬兩計。彼外人者。因求自己債權之確固。常不惜犧牲支那獨立主權。以因彼政府。惹起內亂。而獨於彼等本國商人。不甚利便之加稅。則反對之。其不公平也。孰甚。

使支那之入口稅。得如意增加。即其所徵收之率。雖仍遠在歐洲各國現行稅率以下。吾以爲亦可永遠脫出支那政府於窮境。乃國爲東縛之。即此一端。已足證彼列強之不德。不足以爲支那之指導也。明矣。

美人之言論。既如此矣。徵之事實。則民國建立後。次巴西而承認我國者。彼合衆國也。憤六國銀行團之放恣專橫。侵我主權。而宣告脫離者。亦合衆國也。比年以來。歐戰方酣。美以局外中立。市場備極繁榮。因之資金充斥。正覓外放。而我則藏富於地。又方有賴乎此。則彼我經濟關係。今後當愈形密切。即將來太

平洋間兩大共和國交歡之會尤爲日方長也。然則區區加稅問題之得其贊助何難之有哉。現在交戰各國號稱十四然分別言之祇有兩大團體曰中歐各國曰聯合各國中歐之德意志與奧地利匈牙利均與我有通商關係近年以來德尤密切故加稅之舉勢非一與商議之不可唯自宣戰而後德雖獲勝陸地然海上一面則完全被英法控制故兩年以來彼之海外勢力幾於被驅淨盡曩日威風自爲之大減矣今我乘此之時援約提議加稅彼與奧未必悍然抗拒況聯合各國要我加入戰團之事年來時有所聞倘我國當局操縱得宜不尤足資爲折衝之具乎故德奧之同意易易也聯合國方面數以十計與我有通商關係者英日法俄意比葡七國而已而貿易額之多英日爲最法俄意次之比又次之葡則殆不足道矣比葡國小貿易額又不大則加稅結果受影響爲輕即彼等意見當不十分重要英日法俄意五國中除意大利外皆與我領地毗連關係極切故交涉時當費用折唯各國自從戰以來皆屢加關稅重者數倍前額輕者亦何止一倍今我以連年內亂之餘又值國幣空虛之後國中險狀極目皆然困難情形尤什百於各國遠援從前條約近步現行成規提議加稅同時并擬革除釐金吾知各國偶一念及茲番戰禍結果餘波所及我中國亦蒙絕大影響或不至吝其贊助也况乎國際貿易要以互惠原則者也使各國祇顧目前一時之利益濫用其片面的權能而不許我以增加稅率休養國力則我國經濟能力當浸以枯亡卽國人購買之量因以減少斯時外來貨物雖得以繳納些少稅金輸入我國其於我市場日益衰落銷路日益狹小何故爲謀彼我通商久遠計爲發展世界經濟計以外人等經濟

思想之進步。斷未有不容我有理之要求者。彼馬凱條約之尤以釐稅爲交換條件。不其明徵也哉。且今茲歐洲中立國中。乘時崛起而欲爲有利的要求。及懸案之解決者。正大有人在。如西班牙則方擬再燃摩洛哥事件以擴張己國勢力範圍。如荷蘭則提議解決皇位繼承問題。藉免德人干涉。皆所謂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者也。奈之何我中國而忍坐失機宜乎。嗚呼。是所望於我國民之有覺悟焉耳矣。是所望於我謀國者之有誠意焉耳矣。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二日草於倫敦

### 註釋

(一)關於「戰後之經濟同盟」。近日當另有專論。就正讀者。

(二)此表皆根據「民國四年通商海關華洋貿易全年總冊」之上卷所記。而民國三年之出入貿易額。與新中華雜誌。第三號中拙著「經濟獨立與出入貿易之關係」中所記有所出入者。因當造民國三年總冊時。膠州海關之是年三月至九月之冊表。未之列入故也。

(三)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應包含所有銷費資金之利息。及操作者之工廉。此不待深論。他如舟車之運送費及從事販運之商店之利潤等項。亦有所獨立列爲生產費之一部分者。然荷蘭經濟學大家皮雅遜氏則謂運送費及商店之利潤。皆爲工廉。蓋運送費者乃搬運人員及船員之所需工廉。而商店利潤則又商人之工廉也。

(四)見皮雅遜氏經濟學原論第三卷第七頁 Pierson'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P. 7.

(五)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P. 3-4 原氏曾任英國米及干大專教授現充我國交通銀行顧問

(六) Morley's Life of Gladstone. Book V. Chapter IV.

(七)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P. 467-468

上列二表。亦見亞氏書中。唯爲個別計。仍將單位。改爲英磅。

(八) 吳侯官嚴氏所譯原富第八本第十頁

(九) Bastables' Public Finance' P. 667

(十) 魏德Wagers' Finance in China 大經 卷

(十一) 魏德Wager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廿一 Winstan 或德華 [Chinese Finance under the Republic]



# 評倫敦泰晤士報論老西開交涉事

錢天任自英國來稿

記者按老西開交涉。愛國志士。喘汗奔走。亡羊補牢。事非得已。並非庸人自擾也。泰晤士報論紀其事。題其額曰「茶壺內之風潮」。諛而已。虐記者譯錄其文。逐段批評。非好辯也。是非不明。則輿論淆亂。解釋誤會。正所以固邦交也。其全文如下。

泰晤士報之標題曰「茶壺內之風潮」A storm in a China tea-pot

評曰。是謂中國人好議論而無實力也。嗚呼。兼弱攻昧。乃世之常。不圖自強。痛哭何補。譏之曰「茶壺內之風潮」。誠當頭棒喝哉。

泰晤時報曰。瑣屑之事。易成巨訟者。中國之慣例。老西開一案。其明證也。一天津附郭之濕地。方廣不過半英里。草穢荒廢。過問無人。固棄地也。經法人要求。爲擴充租界之需。遂一變而爲無價之國寶。省議會也。民政長官也。以及商學會各種團體。開會集議。喘汗奔走。發電報。派代表。要求中政府。說明割讓領土之傳聞。信使紛馳。遍於國中。誓將老西開永永保存。爲中華民國之世產。

評曰。慢藏誨盜。冶容誨淫。老西開利棄於地。我不自謀。而人代之。木腐蟲生。咎有攸歸。得香港。青島。諸名城。大鎮。巍然爲世界通商巨埠者。數十年前。何莫非草穢荒廢。漁火出沒之棄地耶。懲前毖後。自

咎謀之不臧於人乎。何尤然。老西開謂爲草穢荒廢可也。謂爲無主權之無人島不可也。國有荒地外人即可攘其主權。逐其官吏不知根據中外何種條約。海牙平和會何項規則。抑或國際公法何等之微言大義。記者不敏。敢還以質之。泰晤時報北京大訪事夫主權土地人民之三者。國家之要素。老西開吾國領土之一部分也。無價國寶誠爲確論。吾省議會民政長官商學團體亦寶其所寶耳。若謂老西開不足重輕。何妨拱手讓人。恐二十世紀中無此泱泱大度之國民。低首下心。不出怨語。情願爲印度波蘭之續。嗚呼。涓滴不塞。將成江河。亦惟瓊屑之事。易成巨訟。爲中國之慣例。不得不先事預防。否則惡例一成。租借地界址問題。將糾葛紛紜。不可思議矣。此非危言聳聽也。履霜漸堅。冰至謂予不信。請觀泰晤時報之後文。

擴充租界之要義固已完全確立矣。上海之法人已擴大其租界。天津之英人實行其擴充者。計有兩次。關於此案。擴界之事。數月前已形諸筆墨。許於法人法領界址已建立矣。法領巡捕已派遣矣。正式移交之事。所以遲遲乎舉行者。徒以待人民抵抗之漸平耳。抵抗之發生。由於陰謀者之煽惑。抵抗之滋蔓。由於官吏之畏蕙。外交總長之非人。地方官吏之惡意的頑劣。天津請命於北京。中央諉過於地方。移交之事。日日延宕。直至法人拘捕中國警察九人而後已。是等警察固與其法國同寮。譯者按指法界巡捕和平無事。巡邏此低地者也。法人之出此。不過得其應有之權利。固無害於他人也。

評曰。甚矣弱國之難言外交也。比年朝野上下。益持睦隣主義。凡有要求。無大損於主權者。罔不委曲。



周旋求結歡心。天津、上海租界之擴充其一例也。是等讓步不由威嚇亦非利誘乃中政府獨立的意思。好意的行動前無成例後不爲法。泰晤時報不諒斯旨更進一步謂擴充租界要義已完全確立。嗚呼中國雖大亦不足供無厭之誅求自由擴界數次瓜分之局成矣。我國朝野上下之開會集議喘汗奔走者夫豈無病之呻吟哉。況朝謂擴界要義已確立暮謂放逐官吏有成例得步進步咄咄逼人亡國之禍切膚之痛人同此心同此理。陰謀者無所待其煽惑行政官亦無從施壓抑記者於此誠不解陰謀者之何指若謂中國人民見己國領土無故被佔己國官吏無故被逐懼國權之喪失邦交之敗壞起而詰問政府卽爲陰謀之人則吾中國四萬萬人皆陰謀之人矣。

泰晤士報續論曰。遍中國疆土之中華人樂趨租界求治於外國法權則法人於是案固已慨允將來新地發達之後凡權利之可以與中國人者固將使遷居新地者同沾是惠也。

評曰。吾中國人果甘心受治於外國法權之下者。既往不咎來者可追。吾願租界寓公三復斯言。抑尤有進者。吾國水陸交通工商形勝之地。半據於租界。富商大賈。寄人籬下。夫豈得已。然天下之至不解者。納稅之民。華人佔其多數。管理之權。華人擯諸門外。浸假而謂華人無政治思想。舍被治外。無他能力。嗚呼。租稅與政權相輔而行。願吾租界同胞勿忘之也。

泰晤士報續論曰。此地方之細事耳。今乃成一國際之問題。少年中國報紙激昂慷慨。其評論法人與法國代理公使之論調。固無復述之價值。然鄭家屯案情之重且大。非千萬倍於是案乎。何以攝於外國之

侵略。乃矚然若忘也。

評曰：鄭家屯之事，誠不敢忘。然謂事之小於鄭家屯者，即可忘之。是又記者百思不解者也。

中國政府無人負責，使條約之締結，準於情理，交涉遷延了結，無日。朱邁典爵士乃應法使之請，出作調人，冀得雙方滿意之解決。揮其老腕，効乃速見。兩方訂明新地之行政，屬於兩華人，一法人組成之委員會。事務之管理，委諸法人。然後中國面子 (China's face) 不至丟却。以華人占委員會之多數也。法人得其國人管理事務，遂其爭回及發達附近租界之願，亦形滿意。是等簡單條件，會議之中，幾經困難，逐步得中政府之許可，交換文書已起草矣。條約文字已逐字得雙方之同意矣。簽字文書已定期十一月十一日三鐘交換矣。乃中國報紙，非難協商諸國聯合行動，威脅政府，隱謂中國被待同於希臘，叫號跳躑，客氣益盛。終乃內閣驚惶，竟通知英使館，謂簽字之舉，不經國會之批准，不能辦到。此前所未聞之手續，乃來英使之激烈抗議。渠固始終以雙方委員有權定約，且會議之際，國會二字，全未提及也。

評曰：朱邁典爵士夙愛中國，排難解紛，人所歡迎。謂中國被待等於希臘，比擬不倫，無待爭論。以立國之歷史地理，異乎希臘也。吾中國人，不以希臘自待，即協商諸邦，亦未必利於以希臘待中國也。

泰晤士報結論曰：是案足以代表中國人之辦事顛預，及如何得無信之令名矣。就事論之，此番中政府似非有意推宕，然渠等固被陰謀輩威嚇而出此也。吾人希望老西開一案，不至成一先例，使將來交涉形其困難。遍世界各國，是等地方細事，未有通過國會者。乃中國國會竟要求之，中國政府竟承認之，亦

足以證明中國人之於憲法要旨憲政習慣茫無所知耳

評曰締結條約須經同意煌煌大典載在約法雖集全世界法政鉅子讀盡憲法要義搜遍憲政習慣鐵案如山不可移也然我國之號稱外交第一流人物何以會議之際竟未聲明事後悔悟失信遺笑莫斯爲甚吾於此嘆外交之無人言念前途栗栗危懼矣

太平洋

(第一卷第一號)

六

# 海外大事評林

## 英國之舊內閣與新內閣

劍農

愛斯葵斯內閣。英近代內閣之最長命者也。愛氏攬總揆八年半有奇。戰事發生後。雖改組兩黨聯立內閣。然總揆一席不少動。蓋自比的黎浮普以來。未有執政如此其久者也。今乃以其素所倚重之同黨領袖。雷得佐治起而代之。且於英之內閣組織上。換一新面目。是誠饒有興趣之問題。研求世界政史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英倫內閣制。爲現代立憲各邦採用內閣制之共祖。顧於英之憲法史上求之。乃不能得一法律上之確定根據。有之。則惟一樞密院。今之所謂內閣者。蓋僅一樞密院之秘密委員會而已。在昔樞密院之本身。亦一小團體之秘密委員會。由所謂常任參政院 *Permanent Council* 者產出。初僅以十餘人組成之。至亨利八世。偶增至四十人。其員多屬巴力門之議員。自此員額日趨龐大。馴至要政會議。莫能取決。王乃擇其所最親信者最少之數人。聚於一密室。議決大計後。方於樞密院爲形式之會議。此爲內閣之遠源。據英史家言。是蓋在查爾斯二世時。當十七紀之中也。當時國人於此種秘密會議。皆非難之。後竟視爲成規。遂有今日之所謂內閣。

自內閣認爲合法機關以來。樞密院仍不廢。非徒不廢。內閣且假樞密院之權能。以爲權能。蓋內閣之本

身。非假樞密院，無法律上之根據也。卽此內閣總理 Premier 之名。至一九〇五年始正式見於公文。聞者或將以此爲奇異之事。英人視之，殊不介意也。

在十八紀中，內閣員額僅七八人。多者十人而已。至十九紀前半期，漸增至十三四人。沙斯伯里第二次內閣增至十七人。至其第三次內閣增至二十人。前歲愛斯葵斯改組聯立內閣時，竟爲二十二。人。並世各國實無有如此奇異龐大之內閣也。然自內閣員額增漲以來，要政取決多所不便。晚近數年，復時有所謂內部內閣（Inner Circle）之傳聞。內部內閣者，閣長密集重要有力閣員之三數人，於不可測知之地，密議成熟，始提出於全體閣員，爲形式之取決。蓋卽內閣初產出時，對於樞密院之故智也。識者於此，早知英之內閣組織，將復有新變化。非別產一小內閣，將低減其員額。蓋二十餘人之內閣，已還乎樞密院舊日窒礙難行之故態矣。不期於此大戰期中，竟以大戰之勢力促成之。而有今日雷德佐治之戰時小內閣出現於世。

英倫政治，凡有變化，必以長久之輿論，漸次醞釀而成之。自所謂內部內閣者發生以來，英人論政者，或非難之，或以明敏精切之論調，研考之。歐戰發生，始則野黨一致援助朝黨，奏功微弱，朝黨復援引野黨共組內閣以謀之。奏功仍微弱，則復於聯立內閣中，另組一戰事委員會，以補救之。蓋戰事取決貴敏捷。聚二十二人於一室，彼此意見紛歧，欲求敏捷，又烏可得。所謂戰事委員會者，僅以閣員中之七人組成之。蓋以救閣議濡滯之弊，是無異取昔時之所謂內部內閣者，變其名而正式用之。然經戰事委員會議

決之事。仍須得內閣全體同意始能執行。故其效力。視彼所謂內部內閣者所增無幾。於是根本改革之議起矣。一人唱之。衆人和之。竟成爲默認之輿論。改革遂無可避。雷德佐治敢與其本黨之首領相爭執。而卒如願以償者。非其毅力遠識獨有過於他人。蓋事實之醞釀。已爲輿論所默認。彼特因而執行之耳。

Edinburgh Review 者。英月刊雜誌中之價值甚高者也。其編輯主任 Harold Cox 於前年十月揭一文於該誌中。題曰『內閣政府』。痛論英內閣組織不適時宜之弊。並陳改革之方。約舉其文之大旨。一曰。閣員額數過大。意見交換。大計取決。因之濡滯。二曰。閣員所任部務繁重。取理指揮。日無暇刻。對於大政方針如何。無思考研求之餘地。救此二弊。決非內部內閣非正式之行動。所能救濟。蓋內閣既有連帶責任關係。以三數人之私議妥決者。強令全體閣員負責。甚不合理。使於內閣中別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代之。委員會之所議決者。仍須經閣議可決。始得執行。亦不足以救濟濡滯之弊。且委員仍爲部務繁重之閣員。於第二弊亦不能免。故非從根本上改革之不可。自根本法理言。內閣爲樞密院之縮影。其員額並非不可減少。任閣員者。並不必兼爲各部行政之首長。今苟減少閣員至五人。且不必令其兼任部務。則二弊俱免。而於憲法上。並無不合之處。復何所慮而不爲之。若慮內閣與行政各部相隔閼。則可由內閣自由招致各部首長。於必要時參議之。云云。予當時循讀斯文。惟覺其持論之深中肯綮。不意其僅越一載。而竟成爲輿論。致有今日戰時小內閣之實現也。

今試觀雷德佐治內閣之組織及其組織前之情況。

雷德佐治者。愛斯葵斯內閣之重鎮。而英現時政界中之寵兒也。其平時在自由黨中。實可稱爲急進派之先鋒。與勞動社會派相接近。其於保守派距離爲甚遠。一旦戰事發生。復變而爲保守派與急進派兩相推重之中堅。而自由黨中之持重者。反與之日相隔膜。蓋雷氏以戰勝敵國爲唯一之目的。而愛斯葵斯則仍保持平昔之調和主義。務使各方面皆滿足相安。故二氏之趨向。日形相左。平心論之。愛氏爲富於調和性之大政治家。思慮精密。遇事審慎。其弊陷於寡斷。雷氏爲勇於進取之大政治家。卽知卽行。且優於組織之才能。處平時政爭紛擾之局。似雷不若愛。遇戰時。似愛不若雷。自戰事發生以來。凡雷所經營之事。無不成效立著。然恆以閣議之濡滯爲限。去歲十二月初。提議於愛斯葵斯。請改組戰事委員會。制限員額爲四人。凡委員會決議之事。內閣無拒否權。愛氏以礙於各方面之意見。却其所請。雷氏毅然辭職。然愛氏失雷氏。如斷右臂。故亦除辭職外。別無他途。依英平時政例。內閣之推倒。必由在野敵黨。其繼任內閣者。必爲在野敵黨之首領。今之愛氏內閣。則兩黨聯立內閣也。其倒斃也。非由敵黨之反對。而由本黨之重要領袖相與爲難也。愛氏辭職後。雖曾命保守黨之龐納魯氏。組織內閣。奔走數日。不成。乃卒以此重任付之雷氏。蓋龐氏除本黨員外。雖可得雷氏之助力。不爲勞動黨所崇信。雷氏以素於威爾士勞動黨負重大之信望。又得保守黨全體爲之助。此雷氏之所以奏功也。閣員之組織如左。

雷德佐治 Lloyd George

總理

（原自由黨）

克崇伯 Earl Curzon

樞密院長

（保守黨）



米勒子 Viscount Milner 不任專部 (保守黨)

漢德生 Henderson 不任專部 (工黨)

龐納魯 Bonor Law 財政大臣 (保守黨)

右共五人爲閣員。外此各部大臣，合之新設舊有者，共二十八人，皆不列閣席。各司部務而已。故此次雷氏政府之員額，謂其小也。則其大又無比。蓋合各部大臣與閣員，已達三十餘人。然謂其大也，則與閣議者僅五人。五人之中，實際有部務須指揮者僅一財政大臣、樞密院長，向爲閒職。故實際五閣員中，惟一人有部務。餘四人則皆可專致其腦思於大計之運籌。或慮陸、海、外三部，擱諸閣外，多所不便。不知關於三部之事，若有特別需其參議者，自無不可招之與議。蓋於法，並無有禁止內閣招致閣員與議之事。特招致與否，其權操之內閣自身耳。

雷氏內閣之組織如是。驟觀之，一若雷氏之行動，依 Harold Cox 揭於 Edinburgh Review 之論文以爲命令者。實則 Cox 之言，非彼一人之私言。窮則必反。事實之醞釀，爲輿論所默認者久矣。吾於是而嘆英之輿論其力，竟如是之偉大也。

於此尙有一事，爲吾人所宜注意者。卽柔性憲法之作用是也。由常任參政院而產樞密院，由樞密院而產內閣，由內閣而產小內閣。因時變化，圓轉如意。非英之柔性憲法，安能如此。凡新進立憲之邦，自不能不有一固定之憲法。求其變化任意，如英制，自非所宜。然當法律觀念未發達時，法律運用動生窒礙。若

其憲法規定過於細密而又含強度之剛性則反易兆破毀之憂。法蘭西憲法之屢建屢毀者其半因在於是。今吾國之制憲者輒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不知世無有一定不變之事實與其過於細密毋寧使之稍含彈性或不至兆破毀之禍也歟。

英戰時小內閣之組織似尙爲暫時之性質。戰後是否即依此種組織未可預測。蓋英之政制以殖民地與母國關係日趨接近鞏固。戰後帝國全體組織必有一番變化。觀於近數年之輿論可知吾人姑拭目以俟之可也。正月二十五日稿。

## 美國新任舊總統

劍農

舊歲十二月八日。共和黨總統候補者福斯君 (Z. B. Fisher) 當選之說。喧傳海外。一時觀戰者以爲威爾遜君真失敗矣。且以爲其失敗之原因。在於外交軟弱。不滿於多數國民之意。乃未幾而忽來與前此相反之報告。則威爾遜君竟當選連任也。且據大晤時週刊 (十一月十七日) 所記。則威爾遜君得普通票八、五六三、七五〇。爲美總統選舉史中得票數額之最大者。福斯君得票額亦超乎前此之總統競爭者。四十萬。然卒絀於威爾遜君所得之額。而落選。

評論二子之人物者。多謂威爾遜君之歷練。於學術爲優。福斯君之歷練。於實地爲優。威爾遜君爲理想者。福斯君爲實行者。今美人多數。仍推重威爾遜君。豈美人之多數。爲趨於理想者乎。曰。否。美人固恆以實際爲重者也。今次選舉。威爾遜所以制勝之故。雖不能以鹵莽皮相之見妄斷之。然於此可以觀美人多數之心理。

此次選舉決勝之具。對外問題爲其最重要之一端。甚不可忽視者也。美人最愛正義人道。然亦最愛和平。苟有專恃強力以欺凌弱小。蔑視正義人道者。美人輒不直其所爲。然在能保持自邦之威嚴與實際利益之範圍內。則亦不願輕自投入戰爭之渦中。干與他國之事。蒲徠思觀察美人心理最審。曾於舊歲十月揭一文於 *Manchester Guardian* 之 *American Number* 中。描寫美人對於歐戰之心理。私毫不謬。其言曰。『今有二事明瞭不爽者。』(一)美人之大多數。除彼新到之移外民。殆無不寄同情於協商國而希望其勝利者。……在東部各邦。此種同情之度。視諸西部與中部。尤爲強烈而普遍。蓋東部之民。與歐陸較爲接近。於歐戰之所以興。與德奧所持之方策。知之亦較審也。南部各邦。對於協商國之同情。縱不若東北各部。然亦甚爲普遍。其所以不及東北各部者。則以業殖棉之民。不滿於英之封鎖政策。慮有礙於其棉之輸出也。(二)美人多數。雖寄同情於協商國。然不至加入戰爭。以爲協商國之助。……美人中以爲美國應積極干涉者固亦不少。東部沿海各邦之人尤甚。其意固曰。協商各國。爲國際法而戰。爲保護弱小而戰。爲正義人道而戰。爲保護愛和平之人民而戰。德奧則蔑棄正義人道。破壞和平者也。以愛正義人道。愛和平。愛自由之美人。於此種保護正義人道和平自由之戰爭。而不挺身相助。誠爲遺恨。……然懷此種意見者。非其全體之國民也。若其全體國民之意見。則以爲於己國之權利不被侵害。不生影響者。決不投入戰爭之渦中。蓋徒因寄同情於正義而爲從井救人之計。世未嘗有此國民也。且自華盛頓以來。對於舊世界一切國際陰謀。縱橫捭闔之術。利圖避除。爲美人對外政策相傳之根本主義。苟

起華盛頓於今日。或爲世界之大利。與己國將來之安固計。竟能不顧其根本主義。然以望之中西南各部多數之美人。欲其竟能放棄此種遺傳。不可得也。……是知美人之終不參與於戰爭者。非不寄同情於協商國也。云云。……」故自歐戰發生以來。盧斯福所統率之進步派。與舊共和派。皆詆威爾遜之中立政策。爲怯懦的中立。（Timid Neutrality）及屆舊歲選舉戰爭時。咸持此爲戰具之一。然如盧斯福如福斯。雖詆威爾遜之中立爲怯懦。終未敢自宣明其所應執之政策爲何。或竟出而爲武力之干涉。蓋亦心知美人多數之心理。甚不願投入戰爭之中也。威爾遜派對於敵黨之防護。則亦曰中立爲美人不二之政策。當比利時被德人侵犯時。美政府取公式緘默態度。敵黨領袖亦皆認其當然。且總統非一黨一部分人之代表。而爲國民總體之代表。國民總體之情感利害。甚爲複雜。不得以一黨一部分之意見。蔑視之。換言之。卽國民總體之意。甚愛和平。不願投入戰爭之渦中也。

今據前述太晤士二次報告。傳共和黨福斯勝利者。以東部各邦之選票。威爾遜所得遠不及福斯。復傳威爾遜當選者。其制勝仍在西部。則美人總體之對外心理。真未能出藩徠思之所觀察矣。平心論之。威爾遜君爲理想高潔。學行優美之君子。於外交之術。稍遜固亦不能諱言。如對於墨西哥紛亂之取置。未嘗不有稍失機宜之處。然其疾惡權奸。扶植公道。不欺弱小之誠心。則爲天下人所共覩。當此歐戰混沌。野心勃勃之列強。皆在忙於應付。不暇他顧之中。墨西哥之於美。猶死鼠之於貓耳。使美而懷侵略之野心。如德如奧如俄日等各邦者。墨之爲墨。今又何如。吾人當可想而知之。威爾遜對墨終始

以。保。持。正。義。人。道。力。求。平。和。爲。主。旨。蓋。非。徒。符。彼。一。己。之。本。懷。亦。與。多。數。美。人。之。根。本。心。理。相。默。契。故。雖。不。免。有。稍。失。機。宜。之。處。美。人。之。多。數。終。能。諒。之。此。其。對。墨。之。失。機。終。不。足。以。妨。其。選。舉。之。勝。利。也。

最後於美本國之政局。尙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則自威爾遜執政以來。美之政習。亦於是特放異彩。是也。美憲法之精神。以抵衡（Check and balance）爲主旨。立法行政兩不相侵。亦兩不相謀。而威爾遜則素不以此主義爲然者也。二十餘年前。比較英美政制。著爲論說。曰康格雷政府（Congressional Government）今猶行於世。卽痛陳抵衡制之不良。數年前於哥倫比亞大校講演美之憲政（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n U. S.）與昔時所持之見。雖有稍異。然其不滿於抵衡主義。則一謂政治作用。以奈端動力學之理論。駁之。不如以達爾文生物學之理論。駁之。換言之。卽機械之抵衡主義。不如機體之靈活主義也。又謂美之憲法。亦無異於英之大憲章。可因時而易其精神。立法行政宜使融爲一貫。總統之地位。當如英之內閣首長。負指導立法之任。方彼之爲此言也。已若異日將身爲總統。改良政習。預先造鑄輿論。以爲異日實行地者。果也。於一九一三年就任之始。康格雷開院。卽破百餘年來之先例。親捧覺書入院宣讀（向例美總統覺書。使人送院宣讀。不自臨院）此後關於立法。雖以格於憲法條文。不能參與討論。如英之閣長。然實際彼於立法上之暗中活躍。爲前此各總統所罕及。蓋自十八紀下期以來。美雖久藉議長地位。造成所謂立法行政半連環之小內閣。總統於立法上之活動。終有限度。威爾遜則以爲總統之任務。非徒爲行政之首長。且爲立法之指導者。務使其趨近於英之內閣首長。爲當。故自就任以

來如關於關稅、貨幣、銀行及其他種種法案之修改制定。無不極其指導活躍之能。是成爲美之憲政放一異彩者也。使非歐戰發生。各種外交重大問題梗其活動之機。對於內政之革新。或將尤有可觀者焉。吾於此而知憲政之運用。存乎憲法之良否者。半存乎運用憲法之人者。亦半美以抵衡主義之憲法。威爾遜臨之。則抵衡者可化爲融活。吾有內閣制精神之約法。爲政者蔽於舊時政習。不知求以行政與議會相融貫之方。而純倚不規則勢力爲之後盾。是豈盡約法不良之過乎。今之力求憲政。與有制憲之責者。其亦知所反矣。正月二十七日稿

### 奧匈國之舊元首與新元首

滄海

霍布斯保。並世各皇統之最古者也。佛郎西斯約瑟夫。並世各元首之最高年（八十七歲）者也。其生平所經歷。無往而不令人灑一掬同情之淚者。今竟於此戰雲暗澹之中。棄御而逝。（去歲十一月二十一日）以憂患始。以憂患終。奧匈之離合。與霍布斯保皇統盛衰之命運。胥於是乎卜之。安可不略述其一二。

佛郎西斯約瑟夫。生一八三〇年。是歲法蘭西革命起。查爾十世出亡。奧則幸以梅特涅之高壓政策。暫免無事。保其專制之舊。約瑟夫生十八年（卽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革命復起。新皇統路易菲立布復仆。歐洲大陸各邦。復同捲入革命之旋渦中。梅特涅高壓政策之命運。亦於是告終。奧皇（卽約瑟夫之叔）遁。明年（卽一八四九年）秩序恢復。約瑟夫承皇位。國內諸民族。時懷離叛。尤以匈牙利爲甚。約瑟夫

以少年剛果之氣。亦仍其反動專制政策。至一八五九年。一挫於意大利戰爭。一八六〇年。再挫於奧普戰爭。其剛果之氣漸抑。始以一八六七年。與匈牙利爲君位聯合之調和。自此約五十年間。奧匈二邦。共戴一君主。無復有革命之事變。然奧匈二邦。所含民族。甚爲複雜。以民族嫉視之情感。復益之以經濟利害之衝突。政爭之劇烈。始爲歐洲各國所無。其不至於復起革命者。蓋以約瑟夫之聲望。與其所執調和之政策。有以維繫之也。然此五十年間。約瑟夫雖不遇改革之慘變。其家庭之慘劇。則亦非恒人之所能任受矣。兄弟妻子（前皇太子）皆喪身於非命。皇嗣弗郎西匪第蘭大公（約瑟夫之姪）雄心勃勃。方具調和國內各民族。以恢廓皇圖之偉畫。又復喪其身於非命。宜此皤皤白髮之老帝。終不能強自持抑。見役於德意志之高壓外交政策。對塞爾維亞宣戰。以開今日世界大戰端也。當此戰爭期中。約瑟夫危病屢聞。卒不俟戰局告終而崩。蓋溯其有生之歷史。皆悲慘之歷史。亦奇異動人之歷史也。倫敦太晤時記者。謂其在位六十餘年間。卓立不搖。目覩他人之興廢來去。如拿破崙之世之興起與顛仆。威廉之手造德意志。鐵道機械。與飛行機之初入維也納。皆爲彼目所親覩。身爲蓋世專制雄首梅特涅之弟子。而親覩其師之逃亡。且一己政治生涯。卽以是而發軔。史者欲求先例於往昔帝王中。實不可得也。又謂其臨御最後之數月。以恐怖屠殺爲之餘痕。當其窳窳安處之時。世將有憑吊不盡之思。嘆此霍布斯保皇統之末造。竟以毀家蕩產。流血隕淚爲其結束。然一念此不幸之人。弱冠臨御。親覩其兄弟妻子。喪身非命。金甌藩服。分崩離析。種種不幸之事。爲曠世所罕遭者。則又不勝其同情之感矣。

嗣皇查爾斯弗郎西約瑟夫。現年三十。卽前歲被刺匪第蘭大公之姪。而前皇約瑟夫之姪孫也。前皇嗣位於大革命之中。今皇嗣位於大戰爭之中。前皇嗣位之頃。國內民族之情感。離叛分崩。今皇嗣位之頃。戎馬倥傯。國內民族之情感。雖未表示極端之離叛。然其相互猜忌之形勢。亦時時表顯於外。開戰以來。輿相藉口戰亂。吝不召集國會。二年有餘。因至民情益囂。衆怒不可遏抑。始允召集。然以措施不滿於輿望之故。首相司徒克氏。竟被刺而死。此卽前皇崩御一月前之事也。大敵在境。內訌未泯。故知今皇所處之地位。其難且甚於前皇。據奧匈聯合之條件。其聯合與現存皇統相終始。而現皇統之存在。則以其能否維繫國內各民族之信仰爲斷。太晤士記者評謂前皇年十八九。卽顯其剛果有爲之器。今皇年十八九。至二十五歲。猶一穉氣未消之孺子也。此數年之大戰。或足以醒其穉而老其器。然謂彼竟已顯其偉大邦君之器。則知彼於一九〇八與一九一三年之間者。將大爲駭訝。此固敵邦人之評語。未足據爲定論。然今皇之果能及於前皇。爲此最古霍布斯保之皇統綿其緒餘與否。則亦不可輕斷也。

### 英國經濟政策之新趨勢

端六

近世經濟政策。略分爲二派。一自由競爭主義。一國家干涉主義。自由主義。自十八世紀斯密亞丹鼓吹以來。盛行於英國。迄於今。英國之政治家學者。莫不奉爲圭臬。國家主義。倡於十九世紀之日耳曼。今德意志帝國。爲實行此主義之代表。二者孰優孰劣。非此處所過問。惟一言以蔽之曰。歷史社會風俗習慣。各國不同。自由適於英。干涉宜於德。夫各有其當也。故爲英國主張遇事干涉。是自壞其長城。在德國提



倡純粹自由。是自燔其邱墓。

然而戰爭驟起。萬事逸出常軌之外。以極力保護自由主義自任之英國前內閣。自開戰以來。亦曾多方採用國家干涉主義。其最大者。爲實行徵兵制。其次如國家管理鐵道。禁止海外投資。發行政府紙幣。官營海上保險。徵發民間船舶。強制收買証券。補助染料工場。停止工會私章。砂糖羊毛公買公賣。凡此種種。指不勝數。

至近日干涉之趨勢益烈。新首相雷德佐治氏。雖爲自由黨人。然曾學於德。頗醉心國家社會主義。戰前即已介紹德之國家強制保險制於英國。彼爲工黨最傾服之人。故能執行國家干涉政策。自彼代前首相愛斯葵斯氏。總理國政。即引工黨首領恆得孫氏入戰時內閣。(以五人組成之)。而於新政府中。增加勞動年金。船舶。民食。等部。聞德國強制人民爲國作工。遂亦效之。任命一國民服役總監督。下屬二督。一統率全國國民從軍事宜。一統率全國國民其他服役事宜。見德國以勢力分配民食。遂亦效之。設立民食部。限制民間食事。規定磨麥辦法。減少印度茶入口之量。且聞不久。即實行發給砂糖票之事。又仿照鐵道辦法。由國家收買煤礦。對於商船。恐亦持同一之態度。此等事實。既繁且頻。亦不必一一敘述。上舉各例。足以證明有餘。

英國經濟界。現分三派。一保守派。以保護資本家爲職志。一自由派。以自由貿易爲主旨。一工人派。以平均社會之貧富爲標準。保守派思想頗舊。欲乘機回復保護關稅政策。其目的爲擴張帝國主義。苟此目

的可達。雖犧牲正義人道而爲之亦所勿惜。此間晨報及太晤士即此派新聞界中之領袖。自由派新聞之首領爲曼捷斯特市發行之『曼捷斯特嘉的安』持論極平和。不侮鰥寡。不畏強禦。其目的在以平和手段。自由政策。增進社會幸福。維持國際均衡。經濟學者多宗之。工人派勢力尙微。然近來英國經濟政策頗趨向彼等志願。故彼等皆帖然服從。

英國戰時經濟政策。果否變爲永久的。抑係一時的。據鄙見觀之。則一時的事業。永久的方針。頗少。國家干涉主義。一面似近於保守派之思想。一面又似流於極端之社會主義。然無論若何。陳腐不堪之保護關稅主義。恐不能再見於英王國。戰後之方針。或爲自由派與工人派之折衷而成者歟。

### 歐戰和議之觀察

滄海

歐戰繼續。今已二年又半。其間經過之狀況。與雙方勝負之形勢。世人必已悉其梗概。無容觀縷備述。今所欲言者。卽其和議之前途果何如也。然欲推論和議之前途。此二年又半中所造成之局勢。亦不可不略爲簡括陳之。

一、德之戰略與外交失敗時期。德之最初戰略。以爲俄兵數雖多。動員集中甚緩。思於最短之時期內。取得法都巴黎。轉策而東。以應俄師。不期一比利時要塞。竟能抗至二十餘日。迨師入法境。而俄之大兵已集巴黎。未能取得。俄竟侵入東普魯士境。奧屬波蘭之加里西亞。竟爲俄之秣馬厲兵場。與彼同盟之意大利。不惟不爲之助。且轉而加入英法側以樹之敵焉。

二、德之戰略與外交奏效時期 卽助奧逐出俄師於加里西亞，並取得俄屬波蘭，深入俄境。英法海軍攻奪土爾其達旦尼里海峽之計，亦使失敗。復誘保加利亞加入戰役，且使英法誘希臘助塞爾維亞之策，敗於垂成。保加利亞出師未幾，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二國，並皆爲墟。自此巴爾半島，除一不生不死，似中立非中立之希臘，與待時而動之羅馬尼亞外，全納於德之勢力範圍中矣。

三、英俄法側外交補救戰略大敗時期 羅馬尼亞爲巴爾幹新造之邦，六年前之巴爾幹戰爭，彼獨以逸獲利，精神元氣，無稍損傷。似在巴爾幹諸國中，爲獨強之雄。一舉足，便有輕重者。故英法俄側，恆思誘入，以救巴爾幹失敗之勢。去歲八月，其誘入之策，竟奏功矣。羅馬尼亞對奧宣戰，聯合軍聲勢爲之一振。不意事與願違，羅軍連戰連敗，國都陷落。今其境遇，已與塞比二國，同一莫可救濟之勢。自此德意志之雄風，西北自荷蘭接壤境，西南迄法蘭西北境，東北越俄屬波蘭，東南迄土爾其方之十九世紀初期拿破崙第一之雄圖長策，迨相伯仲矣。

四、英吉利海外獨便之幸利 此二年又半所造成歐洲之局勢，如上所述。俄喪地，法喪地，比塞羅門，皆墟。惟德之雄師，左衝右決，所向無前。似德可謂全勝。然一思其在海外之勢力，何如者？則殖民地喪失盡淨，商業掃蕩盡淨，英獨優遊自如。雖稍喪師於歐陸，方之德所損失者，殆遠不及。德潛水艇之活躍，雖足以妨礙其海上之運輸，然所損失，亦僅百十之於倍蓰耳。故德非打破英之海上雄風，尙不得爲全勝。然德人果有打破英海上雄風之勝算乎？雖德人自揣，恐亦無此勝算也。勝算既不可操，而英法俄陸上雖

臻極敗終不肯屈而求和。德之策略又將安出。無已則趁此陸上全勝之勢。試提和議。以窺前途進行之機焉。此德奧側提出和議之所由來也。

五、和議前途之觀察 去冬德奧側提出和議。世論多謂其非真有欲和之心。特假是以繕固其軍心與民氣。擾亂敵國之輿論耳。觀彼所提議者。僅一空空洞洞不含何等條件之詞。可知英法側所以拒却之者。亦以其非誠意。無條件爲詞。余竊以爲德奧側欲和之心。未賞非眞。卽英法側亦未嘗絕無欲和之意。特和議之條件與其大方針。尙難達於雙方同意之境耳。德於陸上已獲全勝。苟無推毀英海軍之勝算。別不能得軍事進取之良機。則亦何爲而不欲和。英法側雖於海上處優勢。陸上之敗已別無救濟之良圖。苟獲相當之條件。似亦未嘗不可言和者也。然德於陸上爲勝者。英法俄側所求必要之條件。在德則必無可放棄之理。此和之所以難也。今試舉和議所關之重要問題如左。

一、土都君士坦丁堡與達大尼里海峽問題。

二、波蘭復活問題。

三、巴爾幹國境變更問題。

四、亞爾薩斯羅梭（卽普法戰爭後法境被割讓於德國者）問題。

其他比利時復舊及德國殖民地回復各問題。因爲重要。然較前例四問題。似易解決。

俄胡以干與塞奧交涉。以欲扶植勢利於巴爾幹。求得出口於地中海耳。土都君士坦丁堡與達大尼里

海峽實爲其數百年來所夢想而不能得者。昔爲英法德奧諸國之勢力所阻。不能通過。今英法恐其與德軍獨議和。竟許彼以自由處分之權。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故雖喪師失地。亦所不惜。終始與英法固結。不少挫。蓋有非得此海峽終不罷兵之勢。然土已在德之樊籠中。俄又無法以挫德。羅馬尼亞戰敗以來。去此目的愈遠。蓋德既爲戰勝者。豈肯放棄其樊籠之物。而讓諸俄耶。故此爲最難解決問題之一。波蘭三分後。世界輿論多寄同情於波人。建國復興。爲積年來學者論壇研考之問題。今俄屬波蘭已爲德人所取。且德奧政府已以獨立之名許與波人。俄苟能取償於土之海峽。似亦未嘗不可放棄其所屬之波境。然俄屬波境僅爲波蘭之一部。苟欲再建波蘭。則奧屬之加里西亞與普屬之波森等境皆不能不成爲一問題。加里西亞奧縱可放棄之。普屬之波蘭境久爲普魯士金甌構成之一部。非大挫德師。德人決不肯放棄之也。故此爲最難問題之二。

巴爾幹所以爲歐戰之導火線者。一言以蔽之曰。國境劃分與民族配布不一致耳。塞奧兆蒙保加利亞之加入德奧。羅馬尼亞之加入英法。皆有所欲得同民族之壤地。而又爲他方所絕不肯放棄者。若德奧若俄英法。則皆欲利用此等民族情感。以遂己之所欲。而阻敵人膨脹之勢力者。德之小亞細亞發展政策。俄之南出地中海政策。英之妨阻德人發展相與競爭於小亞細亞政策。皆假巴爾幹爲活動之樞機。今巴爾幹已全體屈於德人武力之下。英法俄側苟別無所以挫德之策。則巴之國境變更。將一惟德人之所欲。求其與民族配布相密合。是必不可得者。故此爲最難問題之三。

法蘭西胡以與俄結同盟。以欲恢復其所喪失之領土。故試問此次戰爭。法於恢復亞爾薩斯羅稜二省之外。尙別有何目的乎。曰無有也。有之。則一裝飾門面。保持正義之空文耳。然法既不能戰勝於疆場。攘二省而復其故宇。且喪失與比毗連之北部。德縱讓步。還法人以此次所占領之區域。則亦已耳。豈肯復以其五十年前所得之物。傾囊而授諸故主耶。故此爲最難問題之四。

比利時復舊。爲世界輿論所公認。德誠欲和。似不敢復犯世界之輿論。然必以英法奪取於德之殖民地。仍還之德。爲兩相抵償之條件。英法既以正義人道相號呼。此種抵償之法。似亦不能拒却。故此等問題。非難解決者也。

自德奧提出和議之後。美總統威爾遜君。繼以通牒探雙方戰爭之最後目的。與其和議條件之大旨。英法俄側聯合答復之旨。據報端所傳。可約舉之如左。

(一)比塞門三國復舊。(二)德師退去其所佔領之法。俄羅三國境域。(三)改組歐陸。使各邦人皆有滿足自由與經濟發展之機。國際壤地之配合。足以防止陸海不正之侵害。(四)聯合之省域。往昔被人以武力奪去。反乎其居民之意旨者。還其舊邦。(五)意大利斯拉夫羅馬尼色士斯羅華各民族之受外族羈軛者。皆還其自由。(六)逐出土爾基於歐洲之外。

通牒全部所涉範圍甚廣。右所列舉。謹爲足以表示其戰爭最後之目的。而持爲和議之條件者。(五)(六)二項。即前述之巴爾幹國境變更問題也。(四)即前述之亞爾薩斯羅稜問題也。(三)之一項。所含

甚廣。前述之波蘭問題、達旦、尼里海峽問題、皆含於其中。英法所占領德殖民地、通牒略未言及。英人或以此爲遺憾。或以此爲英無利他人土地之心、略而不言者、默示以此爲比利時復舊之條件之意也。自此通牒傳布後、德外務大臣宣言謂「觀敵國聯合答復美總統之牒詞、德無開示和議條件於美政府之必要。」（據大陸報華盛頓正月十七日電）意卽謂敵國所陳之條件、德不能容許其一也。然則此時和議、豈非絕望矣乎。

凡世界之大戰爭、戰機醞釀、必非一日而成。卽和議之成也、亦不能以一蹴而得。或戰或和、但視臨此和戰之機、與操有調劑之權位者、運籌審度之何如耳。美總統威爾遜君、非今日操有調劑極位之唯一人物乎。接此聯合通牒與德外相之宣言後、其態度則何如者。觀其正月二十二日於康格雷上院之演說、似未能忘情於和議調停之事也。自此演說傳播、世人莫不注目。交戰國雙方與美人之輿論、皆不甚滿意於此演說之微旨。德奧人目中視爲偏袒其敵方。英法人目中、亦視爲其近於空想。美人則多嫌其反乎美歷史相傳之政策。今試約舉其演說之要點如次。

址。 (一) 欲求永久和平、須屏棄戰勝之思想。蓋和平而基於戰勝、負者心懷恨毒、卽足以危害和平之礎。

世界。 (二) 大小國民平等。各宜保持其自由發展之權利。不相妨害。不相壓迫。以吾美之門羅主義行之於

(三)各偉大國民皆須得直接達於海上之自由出口。即海上武力亦不能不有相當之制限。

(四)波蘭應使完全統一獨立自治。

(五)如欲世界和平得永久之保障。美國不宜置身局外。然欲美國加入。為世界和平之保障者。必此

所保障之和平。合乎美人與美政府重正義人道之本旨。

右所列舉。僅其最要之點。美人嫌其反乎美歷史遺傳之政策者。即末舉之第五項。其第四項。則德人之最所怒視者也。第三項。似含開放他達大尼里海峽之意。然所言海軍制限。苟含使英人放棄二國標準優勢之意。則恐英人亦不樂聞。第二項。英法側或甚樂聞之。蓋寓有變更巴爾幹國境。符有民族分配之旨。德不敢明言反對。然有礙於其直通小亞細亞政策。恐亦不樂聞之。若第一項。德既以戰勝者是處。英法側亦以最後戰勝自期。則雙皆不欲聞之矣。

平心論之。威爾遜君所懷之理想。非不高潔。非不合乎正義人道。然果能如其所期與否。吾則不敢遽斷。蓋欲如彼之所期。非使德放棄其已得之優越勢力。不為功。而德則方以戰勝者自處也。美人一般。雖有扶植正義。尊重人道之高尚思想。然在己國利益不被侵害之範圍內。決不能放棄其歷史遺傳之局外中立政策。起而干涉他國參與戰爭。以武力迫成和議。則非俟交戰國之一方絕對戰勝。或雙方兩弊俱傷。無復繼續戰爭之餘力。威爾遜君之所期望者。恐尚僅為期望之事也。

今後戰局之變化。果為一方之絕對戰勝乎。抑為雙方之兩弊俱傷乎。一任觀奕者之推測耳。

正月二十八日稿



余草前評畢。不數日。德以通牒宣告各中立國。自二月一日起。英法意近海週圍。德以潛航艇封鎖。凡中國船舶不能在封鎖區域內行駛。美以其違背戰時國際公法。侵害中立國權利。即宣告與德斷絕國交。並以通牒勸告各中立國與美取一致行動。自此歐洲戰局上。世界國際政局上。又別開一生命。掀天倒海之風潮。且已有捲入吾國之勢。此事關係重大。當於次期本誌上論之。二月初五日附誌。

### 日本最近之政情

(元翼)

日本大正三年春間。大隈重信伯爵內閣成立後。以所行不逮平昔之所言。往往不滿人望。日在動搖之中。徒以同年八月歐戰陡起。日本上下不欲政局之更迭。隈閣命運爲之一延。翌年夏間。隈閣又呈險狀。乃借中日交涉以延長之。然大隈氏之政黨政治。終不嫌於元老方面。故與貴族院訂立於大正五年讓渡政權之約。加以措置乖方。濫賞失平。大受諸元老之指摘。此大隈辭職之由來也。大隈既知一己頹運莫挽。乃於大正五年十月四日提出辭表。并推薦同黨加藤子爵繼任。其辭職書云。大正三年臣拜大命。定政綱。樹政策。拮据經營。以冀仰副聖旨。爾來二年有半。凡所設施。追述概要。彙輯成帙。另冊錄呈。恭維聖上力持秉正。國務亦不缺其整齊。惟臣老軀羸弱。誠難稱職。不可長踞要津。以塞賢者之口。伏思子爵加藤高明。既爲練達幹能之士。且又久得世之重望。伏冀陛下垂憐。准臣解任。拔擢高明。爲臣後繼。倘蒙恩命。高明必能致其匪躬之節。於政務亦不受異動。此臣可深信者也。當臣奏乞骸骨。冒瀆上陳。伏祈聖鑒云云。先是當山本內閣倒時。元老方面即有推薦寺內之主張。惟以大隈斯時挾政黨政治之名。得同

黨之援助。寺內氏之武人內閣，遂未實現。其後寺內總督朝鮮，主張滿韓合併最力。大受一般大陸主義之北進派及一般野心家之武人派之歡迎。蓋其主張首先併吞滿蒙。他方面則稍取放鬆一步。較大隈氏之兼收並蓄。細大不捐之對支方針。尤酷而猛者也。當此次大隈內閣動搖之際。受山縣松方兩元老之電招。即自朝鮮總督現任。直入東京。雖與大隈接談數次。意見卒不合。而大隈又有加藤子爵之推薦。然終以元老會議之結果。即於大隈提出辭表後數小時。日皇降下寺內伯組織內閣之大命。亦足見日本政治之中心。仍在元老掌握中。與政黨政治相離尙遠也。寺內自於十月四日拜大命後。遂於九日發表其閣員。其人物如下。(一)總理兼大藏大臣伯爵寺內正毅。(二)外務大臣子爵本野一郎。(三)內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四)陸軍大臣陸軍中將大島健一。(五)海軍大臣海軍大將加藤友三郎。(六)文部大臣岡田良平。(七)司法大臣松室致。(八)農商務大臣仲小路廉。(九)遞信大臣田健次郎。至其所懷抱之政見。條而舉之。可得數端。一鑒於今日之時勢。余(寺內自稱)雖疏遠政黨。毫無偏見。然當參加世界大戰。不得不圖國論統一。國政進行之時。斷不偏重一黨。或敵視一黨。以培養國內之政爭。宜合貴衆兩院網羅各派之有力者。以舉全國一致之實。二今當歐戰方酣。勝敗之數。無從逆觀。平和回復之期。亦難預測。無論何人具體的對歐政策。自不能預斷。要宜舉國一致。熟慮精研。臨機應變。不失緩急。以期振作國勢。發揚國威。三今當袁世凱逝世之後。要以回復日支親善爲大方針。以圖諸般之設施。至其細目。則以應時制宜爲歸。四今日之自治團體。放慢疏懶。往往以之爲利權爭奪之機關。宜

施嚴重之監督。以舉刷新之實。五爲促平和的國力之伸張。獎勵工商業。擴張於海外。以圖航海貿易之伸展。六今日之政黨。有種種情弊。最爲可憂之事。政友同志兩黨。皆所不免。不得是此而非彼。故欲打破黨弊。須立公平之見地。對於各黨派。不得不一律採刷新之處置。此其大較也。

方寺內組織內閣命下時。東京人士大憤。羣起反對。同志會卽於是日在日比谷公園大松閣集會。決議曰。「吾人對於違反憲政常道之內閣。極力反對之。」而政友會院外團亦在該會本部開幹事會。決議曰。「不以政黨爲基礎之超然內閣。絕對反對之。」此外如記者俱樂部。記者團等各團體。莫不各張排閱之。聲勢洶洶。震撼全國。東京市面證券價格。爲之暴落。大形恐慌之象。識者皆曰。寺內之拜大命。爲將來政變頻發之酵素。果也不出數月。而日本衆議院。遂遭解散之厄矣。

欲知日本衆議院解散之所由。不得不略述其政黨之趨勢。寺內既已揭櫫超然主義。似與各政黨未生何等之關係。然其於就任之初。曾遍謁黨魁。要求援助。抑又何耶。寺內蓋欲得各政黨之歡心。以延長其內閣運命也。而不知倒閣之氣勢。實醞釀於內閣成立之時。寺內內閣成立之翌日。卽十月十日。遂有憲政會之發見。憲政會者。合同志會中正會公友俱樂部而成者也。與寺內立於反對之地位。擁加藤高明爲總裁。黨員二百名。占議會之最多數。斥元老排軍閥。以不組織政黨內閣爲非立憲。着着準備。欲於議會開會時。與寺內決戰。其次國民黨。雖議員不多。而其黨魁犬養毅。素排斥官僚。搖旗吶喊。頗有風靡一時之概。對於寺內之請援。匪惟淡然置之。乃時加以冷嘲熱諷。其不嫌於寺內。亦略可窺見。再次政友會。

雖與官僚派新內閣氣味相投。而未敢聲言援助。蓋該黨於議會爲次多數。尙難操縱一切。且因曩昔山本內閣海軍受賄之醜態。與本黨有關。大失衆望。信用未復。故對於寺內之請援。只答曰新內閣吾雖贊同。然亦不能無反對之舉。蓋其態度曖昧。視時局之變遷而決從違者也。此寺內內閣成立之初。各政黨之態度也。自時厥後。寺內每一舉措。各政黨必加以評判。甚則掙擊之。卽如十月二十八日寺內召集地方官會議。訓示大政方針。而憲政會幹事富田幸次郎。卽評曰不得要領。又曰仍未脫朝鮮總督之臭味。未見其有一國宰相之器度。又曰此次訓示。正所以代表內閣之無能無策。而政友會對之。亦非能表示滿意之詞。曰此種訓示。尙未能現新內閣之真相。所希望者勿効大隈之徒。善其名而無其實也。云云。觀此則寺內欲得各政黨之好感。蓋亦難矣。寺內既與各政黨處於積不相能之勢。於是寺內自寺內政黨自政黨。愈離愈遠。會召集第三十八議會。命下國民黨。遂有提出不信任案之交涉。其內容爲（一）超然內閣之非立憲。（二）施政之無能兩項。憲政會極力贊成之。政友會則嚴守中立。內閣方面亦準備應戰。如以水野氏爲內務部次官。（水野爲後藤內相之夾袋中人物）及更動地方長官等。皆所以表示其解散議會之決心。旗鼓相當。日迫一日。不信任案乃於大正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午后一時上議場。附討議署名者二百三十四人。當時卽由提出者國民黨首領犬養毅氏演說。大致謂現內閣於國民輿論之府之帝國議會。未有基礎。標榜舉國一致。毫無其實。倡立憲之正道。而自剖其常軌。處方今政界之變局。而無輔翼大政之經綸。此所以提出本案也。寺內於犬養演說之後。登壇答辯。且謂內閣之進退。純爲大權

發動。外間所不能容喙。如必欲不信任。則唯有以最後手段解決之。寺內發聲。至爲嚴厲。加以院外滿布警察。儼如下戒嚴令。殺氣薄四隅。尾崎行雄方欲登壇有所言。而解散之詔已下。時大正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午后二時四十分也。日本此次議會之解散。早在一一般人意料之中。而其民黨之氣。未嘗稍餒。竟與政府肉薄。此可見其民黨之威嚴。又以見其內閣之專制也。

衆院解散之經過。已略如上述。惟解散後則必重行選舉。現已下令四月二十舉行。轉瞬卽屆。其勝負果如何者。亦一有趣之問題也。觀其最近之政情。則憲政會於改選場中。約可得百五十名之議員。其原因蓋由該黨此次培植內閣。頗得國民多數之同情。其所標榜。言論界亦多心折。且該會之前身舊同志會之地盤。漸已形成。於選舉上裨益不尠。至政友會則大率可得百四十名左右。良以該黨氣運。漸可挽回。而其多年扶植之地盤。亦甚鞏固。實足於今後選舉戰。比現日多得二三十名議員也。國民黨現雖揚言。可選出視今二倍。卽五十名之議員。然就該黨之地盤。及應爲候補者之人物觀之。似尙未能臻此。能得三十五名。亦算成功矣。此外尙有五六十名。必爲無所屬議員。將來政界之分野。大率如是。雖不中不遠矣。若夫政府方面。則有與政友會提攜之說。現正在進行中。不啻公然之秘密。或者以政友會爲中心。組成政府黨。以制議會之多數。觀其於衆院解散後。未幾遂召集警察會議。及司法官會議。又關於選舉取締方針有所訓示。其用意可知矣。日本維新以來。號稱立憲者數十年。而民意往往屈於官意。曩者大隈解散議會。改選時政府復占勝利。此次改選。竊恐利於寺內者爲多。何也。以寺內得以選舉干涉。選舉取

締等手段。左右於其間。而民黨固難與爲敵。日本憲政前途。尙未許吾人樂觀也。

# 譯述

##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

端六

### 引論

中國幣制改革問題。內外人士研究者不少。然以予所悉。則衛士林博士之支那貨幣論最爲切實可行。書爲民國元年出版。迄今四年餘矣。以國家之多故。幣制問題。久已束之高閣。博士之計畫。遂亦無人齒及。良可慨也。予以暇日譯成華文。脫稿者將一年。欲質諸國人。以爲參考之資料。忽忽未果。今幸政局漸定。意有心之士。必復從事於此。是以略述衛氏著論之歷史及其論之內容。俾讀者得悉其原委焉。

辛亥革命之前數月。清政府使盛宣懷與英美法德四國訂幣制借款千萬磅之約。十月初。聘荷蘭爪哇銀行總裁衛士林博士(Dr. G. Vissering)爲幣制顧問。適值武漢舉義。清廷退位。國家正值紛擾之際。博士不克來華就職。乃於翌年七月草「支那貨幣論」一卷(On Chinese Currency, Preliminary Remarks about the monetary Reforms in China)詳論中國改革幣制時所應取之方法。大旨不外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與美國精琦教授所主張之政策。同出一軌。(見一九零三年國際匯兌調查報告)載新中華雜誌第五期)惟精琦教授之議論。重在說明事理。衛氏此文。重在陳述方法。兩氏均有竭力助吾改革之誠意。一則以大員之反對。清廷之疲玩。掃興而歸。一則以革命之驟發。事故之迭乘。無功而去。豈時機之未至耶。抑二氏之不幸也。省書思人。不禁爲我國惜。衛氏原書。未分章節。予以其不便於省覽。輒撮其要旨。量爲編次。因此不僅篇章段落。非原來面目。即其中有稍嫌說明重複之處。亦曾妄加裁減。然於博士之原意。務使不差毫釐。然「幣制問題。夙稱難解。本書之作。原不以供初學者之誦讀。雖然。還筆述來。仍不免詞費之處」(見第一篇第六章)予既淺學。又拙於文詞。疏忽之誚。在所不免。誠得讀者一一進而教之。不勝感激之至。

附錄第三第四兩篇。原係法文。爲予所不解。特請吾友周君鯉生代譯其一。其他一篇記昔日安姆斯特唐銀行營業情形。以非十分

重要。暫行略去。民國五年十一月議於倫敦

### 譯語釋略

一值 (Value) 與價 (Price) 有別。倭克爾貨幣論有曰「值者購物之權。即交易之權之謂。價者購幣之權之謂。即物之幣價是也。故貨幣自身有值而無價。何者貨幣若干之值。以其所購之物之量測之者也。雖然。此但就有一種貨幣時言之耳。若有兩種不定之貨幣。則其中一種之價。可以他種測之。」此為值與價最剴切之解釋。

二實值 (Metallic Value) 與虛值 (Nominal Value) 貨幣之實值。指貨幣所含之金屬銷為金屬塊時出售所得之價。貨幣之虛值。即貨幣額面之值。貨幣發行時所指定而流通時不得不承認之值。小於其實值時之幣值。

三虛幣 (Token Coin or Token Money) 日人有名目貨幣者。今欲簡其稱。命之曰虛幣。如 Silver Token Coin 即為銀虛幣。Copper Token Coin 即銅虛幣。常見日人所著英文字典有將 Token Coin 譯為補助幣者。此則大謬。補助幣即我國所謂輔幣。在英文為 Subsidiary Coin 或 Subsidiary Money 與 Token Coin 或 Token Money 全然不同。輔幣因本位幣而生。例如金本位制之國。金幣為本位幣。銀幣及銅幣均為輔幣。虛幣之實值。常小於其虛值。例如日本五十錢之銀幣。額面上雖值半圓。而其實值則不及之。若以兩個五十錢之銀幣銷為銀塊而售之。則得價必少於一圓。

四準備金或準備基金 (Reserve or Reserve Fund) 與金準備 (Gold Reserve) 準備金之金。非必盡屬黃金。凡金銀及其他法幣皆是。金準備之金。則僅指黃金鑄成之貨幣或黃金條塊之類。有時金匯票金證券亦得充金準備。

五通貨券 (Currency Notes) 與銀行券 (Bank Notes) 前者為政府發行之紙幣。後者為銀行發行之紙幣。紙幣之義。嚴格言之。即是通貨券。但今已濫用。不可別矣。

六外國大銀幣。有時從俗稱「洋」。有時稱「銀圓」。有時直譯為「達拉」。各因其便而用之。日本本位幣為一圓。中國通用幣曰一圓亦



或曰一元外國銀圓有與中國略同其值者。如墨西哥非立賓海峽殖民地等是也。有二倍於中國銀圓之值者。如美國坎拿大等處是也。又外國銀圓。雖以銀鑄成。而視爲金本位之貨幣。中國銀圓。則純爲銀本位之貨幣。此等混淆。於譯述時。實難一一分析。讀者察上下文而定之可也。又本書內所謂銀幣。多即指銀圓而言。銀角等常於銀幣二字加以小字。或竟稱銀輔幣。從原文之意也。

## 第一篇 支那幣制改革論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幣制改革之發端

支那幣制改革。見端於度支部奏議。如呈請發布新貨幣條例。改正中央發行銀行條規。改良造幣廠。收回舊貨幣等。皆是也。此等奏議。業經北京美國公使館館員典律君 (Charles D. Tenney) 翻成英文。題曰『關於支那幣制改革之度支部奏議』 (Memorials of the Board of Finance relating to Chinese Currency Reform) 一千九百十一年。經度支部印刷出版。

歷觀各奏議對於貨幣銀行之改良。頗不失爲健全之政策。然支那今日之形勢。與往昔大異。度支部案已多不可用。律以各國近代之經驗。理宜大事增刪。予不敏。請得將所見略一陳之。

#### 第二節 現行貨幣之狀況

支那向無所謂本位貨幣。金在支那。除裝飾玩好外。無所爲用。民間貿易。非以物與物互換。即以銀錢二

者爲媒介。銀之中有各種銀圓。其初皆自外國流入。如西班牙之棍洋、墨西哥之鷹洋、香港之人洋、日本之舊銀圓、海峽殖民地之大英通商銀圓。大都因各國陸續改革幣制。銀圓又適於用。一齊驅向支那。支那各省近時亦爭鑄銀角。形質種種不一。

銀圓種類。雖若此其多。而其爲用。遠不逮銀兩。無論通商口岸。或深入腹地。交易之媒介。皆白如雪。形如馬蹄。秤以衡之。石以驗之。實值幾何。卽爲幾何。是真所謂銀本位也。乃至銀圓。亦有以重計者。

銀錢之計算。更爲複雜。人但知交易用兩。而不知兩之爲物。非貨幣。乃重量。通支那全國計之。此等重量之種類。何止百數。甚至一市一鎮之中。數種同時並用。加以各處所定之成色。彼此互異。是以同號一兩。而其值之差。有至一成者。苟不問其實值若何。而徒呼曰兩曰兩。究不知兩之何所謂也。

銀兩銀圓之爲用。既如此殘缺不備。則流通支那之真正貨幣。實僅銅錢一種耳。而其混雜之狀。一如銀兩銀圓。銅錢一千。原應值銀一兩。而今不然矣。近來各省爭鑄銅圓。原欲以其一易銅錢十。而今又不然矣。各代錢文。大小互異。良窳並行。同一錢也。而因流通之地不同。殊其價值。數百兆人口之紛紛擾擾。悉爲此物。不亦大可驚耶。

讀者欲詳悉支那貨幣銀行之現狀。請參閱附錄第一及第二兩篇。

### 第三節 改革時宜注意之事項

第一。各種外國銀圓。無所消納。若送還本國。其國必不受。如日本墨西哥之幣制。改革已久。日洋墨洋。已

不流用於其本國。香港及附近南洋一帶之幣制。必與支那同時改革。支那所不能用之人洋英洋等。香港南洋亦不能用也。

第二。支那政府及各省所造銀圓。

第三。各種紋銀。

以上三種。均應視作生銀。以供鑄造新幣之用。

第四。兩之種類既不一。卽由此生出許多虛單位。此等單位。終須畫而爲一。分別言之。略爲三法。(一)將各種單位均折合爲新單位若干分之若干。(二)此等比例。以法律定之。俾內外人民一律遵守。(三)支那人所負外債爲銀者。均按照相等之值。折成新單位。

第五。處置銅幣。較銀尤難。蓋銀之計算。常以其實值爲準。銅幣之實值。殆近於零。因其所含之合金無甚價值。且多數銅幣磨損過甚故也。通例行使銅幣。照其發行時之值加以折扣。其折扣之率。各處不同。是以僞造盛行。莫能禁止。馴至私錢之值。等於官錢。

第六。各省銀行券錢票之屬。形形色色。不勝枚舉。支那將來無論用多數發行制。抑單一發行制。此等券票。統宜一律收回。惟發行人。統未準備兌換。一旦收回令下。或不免大起風波。是在清查發行者之帳項後。臨機處置可耳。此問題在幣制改革初期。無關緊要。蓋收回券票之事。不關於幣制之選擇。而僅關於新幣制之執行。故可從緩計議。

#### 第四節 各種幣制之意義

凡由含有、一定、金量之、硬幣、所構成之、幣制、謂之、金本位。此含有、一定、金量之、硬幣、略曰、金幣。金本位制之國。以此爲本位幣。其餘各種硬幣。如銀、如鎊、如銅。皆須與金幣有一定之關係。金本位制之銀行券及商人往來帳目。皆以一計算單位表之。此計算單位 (A unit of account) 或與本位幣同。如英磅是也。或以本位幣爲準。而取其若干分之一。如德之馬克、法之法郎、美之達拉、日本之圓。皆是也。金幣在金本位制之國。常爲無限法幣。故其流通市面也宜多。以便於現金償債。金本位國之通例。爲英與德。英之金幣爲一磅及十先令二種。德之金幣爲二十馬克及十馬克二種。純金本位國之法幣。僅限於金幣。他種硬幣。皆帶有補助性質。至於銀行券。當俟後述之。

非純金本位制之國。銀幣亦可爲法幣。然不得用私人名義請造幣廠自由鑄造。即政府之鑄造。亦有法律限制。如荷蘭新貨幣條例。則鑄造額有一絕對限度。如拉丁同盟。則有一最大限度。但必須更改時。可訴之法律。此等國之真本位幣。仍爲金幣。無論何人。皆可持金往造幣廠請求鑄幣。拉丁同盟五國法意比希臘瑞士之金幣。爲二十法郎。(意希兩國雖不謂之法郎。而其實與法郎無異) 與五法郎之銀幣。同爲法幣。非純金本位制。又謂之、跛本位制。(Jumping Standard System) 金幣流通之程度。隨國而殊。如法蘭西。則流通最多。如荷蘭。則甚少。蓋荷蘭之金幣。多存貯於中央銀行。以爲清償國際債務 (International Balances) 之用故也。

譯者按衛氏此言係數年前事。自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開戰以來。無論衛氏所謂純金本位國。或非純金本位國。皆採中央銀行蓄金之制。其理由以國內通貨可不需金幣。而國際債務之清償則非此不可。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 爲跛本位制之變形。而非跛本位制。此類由跛本位制變形之金匯兌本位制。由來甚遠。在昔諸國因歷史習慣及國民性之關係。漸次變化。久已成此一種貨幣狀況。不過未得其名耳。遲之又久。乃就其實狀。而附以新名。更至最近二三十年。又由此名加以科學的研究。而成一種新制度。即今日所謂金匯兌本位制是也。金匯兌本位國之適例。爲荷屬印度、英領海峽殖民地、菲立賓羣島等。然此等國之金匯兌本位。由來不同。有由實地應用漸次變化而成者。如荷屬印度是也。有用人力特地造成者。如他二國是也。金匯兌制之形式。亦有種種差異。荷屬印度由銀行發行鈔票。他二國則政府發行紙幣。設立準備基金以維持之。通常一言金匯兌制。則聯想及於國內不用金幣。其實此制與國內流通金幣各爲一事。並非勢不兩立者也。即準備基金所用。以維持國際匯兌清償債務逆差 (Adverse Balance) 者。亦何嘗不可流用於民間。雖然金匯兌制之正當辦法。在不使金幣流通於國內。而在使國內通貨 (內含基於通貨之銀行券或政府紙幣) 之平價 (Par) 仰海外準備基金以維持者也。由是觀之。金匯兌制。有時含著多義。海峽與菲立賓爲最純之金匯兌制。國彼處人民並非禁用金幣也。彼等銀行或幣制局。並非禁蓄金幣也。然而金幣若果流通矣。果儲蓄矣。則虛幣 (Fictitious Coin) 之銀幣或銀行券或政府紙幣。無論多少。皆可隨時與金幣相兌換。而國際債務之逆差。

亦常得取之於金。無憂匱乏。是則若而國者。已不成爲金匯兌制之國。而成爲金本位或跛本位制之國矣。是故金匯兌制。苟由積漸而成者。不過金本位或跛本位制之變象。不得謂之真正金匯兌制也。吾言及此。覺去題太遠。與本文原意不符。然須知今日之支那。決不能用單純之金本位或跛本位制。則金匯兌本位之所以爲金匯兌本位。不可不確實瞭然於胸中。至於金匯兌制果爲何物。讀者閱至第二篇當知其究竟矣。今欲使讀者了無疑惑。請再申其說曰。予此處所謂金匯兌制。乃指一種約略完成之貨幣制度。國內之通貨。由虛幣之銀幣及政府紙幣而成。易辭言之。則所以清償國內債務者。爲實值不足或實值全無之貨幣。此等貨幣對於金之平價。所以能維持不墜者。不在金幣之流通。亦不在金之儲蓄於本國。而在準備基金於海外。同時以發賣期匯電匯各票。維持國內通貨之平價。關於銀本位。可一言而足。支那現爲用銀之國。銀爲無限法幣。其形狀如何。或爲本國銀圓。或爲外來銀圓。或爲銀兩。皆所勿問也。

## 第五節 銀行券

欲使吾書無遺義。可就「作爲法幣之銀行券」(Banknotes as legal tender)約略言之。此事並與某一種幣制有特別關係。蓋無論何種幣制。均可認銀行券有此性質也。

銀行券之自身。原非貨幣。不過以一紙印上多少文字。而命之曰貨幣耳。故其值虛而不實。然欲保此虛值。使等於其實值。則宜多蓄硬幣。隨時兌換。此不易之理也。彼所謂「強制通用」(Compulsory use)無兌換硬

貨之事）之銀行券。最爲秘政。非萬不得已。決不可用。

法幣之性質。則不然。今設云某銀行券作爲法幣。非謂該銀行已免去兌換硬幣之義務。乃謂人民有以此清償債務者。債主不得却而勿受。所以規定權利與義務。至明晰也。然而一國之中。無論何人。皆有此權利。惟發行此券之銀行無之。該銀行無強人受券之權利。而有兌換硬幣之義務。非然者。兌換券發行特許狀中。所以規定銀行兌換之條文。不幾荒乎。由此言之。法幣之有無與否。與銀行自身無涉。

## 第六節 政府紙幣

紙幣之出以通貨券（Currency notes）形式者。亦不得不略贅數言。此等紙幣。爲政府所發行。如印度、菲立賓、海峽殖民地等是也。美國之「綠背」紙幣。及一千八百九十年之財政部紙幣。今尙通行。

通貨券既爲政府所發行。則構成國家債務之一部。與銀行券大異矣。若其準備金十分完足。如前述之英美兩國殖民地。幣值可無下落之虞。或發行額少。而政府信用極厚。如德國之帝國政府紙幣者。則雖不準備兌換。幣值亦無下落之患。德之政府紙幣。德意志帝國銀行代負兌換之責。故更得安然無事。苟不若英美之準備充足。又不如德之發行有限。則幣值必下落。其落也。或由政府債券之動搖。或由紙幣發行之過度。吾人觀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以前之意大利紙幣。可以戒矣。故今之論者。咸不悅政府發行紙幣。何則。準備十分充足。則紙幣無所利於社會。不充足。則幣值下落。反之而銀行券則有節約硬幣之功。而不必有幣值下落之患。蓋其資產十分活動故也。

## 第七節 各幣制對於支那之利害

金本位之利。略言之。爲物價安定。內外貿易。逐漸發達。租稅餉糈。恒有定額。國際債務。自初迄終。無稍變易。債權與債務兩造。不因金屬之價時有高低而生滙兌上之不利。金本位制無所謂害。惟支那今日不適宜用之。一則因生活程度過低。用金鑄幣。單位過大。一則國富程度過小。金幣流通。爲額不足。若以爲虛幣之外。更加以若干金幣。使之流通於市廛。卽足以維持虛幣與金幣之平價。則大謬矣。

金匯兌制之利。亦在物價及國際匯兌之安定。是與金本位。殆無差別。欲行此制。必有一中央機關以司之。此機關或政府自組織之。或委之中央銀行。更善。中央機關所司之事。甚多。而以管理海外準備金爲最要。後當詳述之。更有一事。爲支那採用金匯兌制時所宜留意。自今以往。金匯兌之施行。多在強國之殖民地。彼等既倚母國爲之後援。準備金自然存諸母國。支那無母國。凡事須自主。然予意支那。亦可享各殖民地所享之利益。將準備金存於一外國或數外國。日本及阿根地那。非所謂獨立國者乎。而其準備金則存諸英倫銀行。俄國非所謂強大之國乎。而其準備金則存諸英法德諸國。日俄之戰。兩國均利用此機關爲清償外債之具。卒得保持其國際匯兌之常態。支那之事。固非日俄之比。然其要義。則無稍殊。約言之。卽利用海外準備金以清償國際債務是也。金匯兌制亦有害乎。曰無所謂害。但其爲制頗不自然。欲通貨之值。不至下落。須常注視。勿怠。

銀本位亦有便處。便卽在於自然。國內通貨可任其自治自理。毋須如金匯兌制之需人注視。蓋銀幣



指本位幣)在銀本位制下自有其實值故也。然其最大不利處仍在不自然。此不自然非生於金與銀之間而生於銀幣與其輔幣之間。蓋用銀本位不能不有輔幣。此輔幣之爲虛幣亦猶金匯兌制之銀幣也。而物價工資之不定則如故也。

關於是等利害之所在。後當隨時說明之。以求合乎支那之國情。

## 第八節 改革時二大障礙

假使支那國情能如歐美各國。縱不然。能如海洋洲諸國。則支那於改革之初。即實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吾知其甚當。無如一審支那之現狀。覺二制者。非必不可行。而欲其即行。則憂憂乎難矣。支那之形勢。不獨異於前述各國。且異乎日本暹羅及歐人之南洋殖民地。

支那欲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制。則必逢二大障礙。(甲)虛幣既不可少。而維持其與金之平價不易。(乙)支那土地廣大。地方情形各異。一幣制適於此處者。或不適於彼處。今請分別論之。

### 甲 發行虛幣之難

金本位與金匯兌兩制之弱點。爲銀銅虛幣之流通。此弱點在支那尤易見之。虛幣爲一種硬幣。其所含金屬之實值。低於發行時所指定。而流通時。不得不承認之。虛值。

虛幣何國屢有。即金本位制純如英德。亦不能無銀鎳銅各虛幣。以供日常生活之需。此等虛幣之實值。決不可不低於其虛值。近四十年來。銀銅之市價日降。此等虛幣之實值與其虛值之差。相去甚遠。假令

虛幣之值不虛。則一旦幣中所含金屬之市價對於金幣稍有騰貴。其幣必爲人銷毀以求善價而沽。而金融界於是乎大擾。不觀非立賓及海峽殖民地乎。當其改定幣制時。取三十二與一之比。嗣銀價上騰。新銀幣漸被銷毀。卒乃改鑄銀幣。低其實值。始免於患。墨西哥雖未及英美兩殖民地之甚。亦同遭此結果。故發行虛幣。必須使其實值與虛值之間。餘限甚大。庶足妨銀價上騰時之銷毀。然此餘限。卽爲僞造之媒。蓋僞造之幣。卽令成色重量一如國幣。猶獲厚利。故也。欲防僞造之弊。不外嚴爲查察。懸以重刑。虛幣發行額一達飽和之度。而仍發行。則市間生出剩餘之通貨。此剩餘之通貨。足令全體通貨減下其值。當此時也。政府非以虛值收回僞幣。卽不得不任其流通市廛。二者必居一於此矣。由前說。則幣值可免下落。而政府之負擔重。以國幣收回僞幣。無異乎以公款補助僞造者之私囊。由後說。則幣值下降之害。移於公衆。馴至物價上騰。而取予一定之工賃租賃質當利息等。皆蒙其損失。又甚而延及海外貿易。益促物價之上騰。而其他種種惡結果。且相因而起。至是乃求治療之方。較之防閑僞造時。費力多多矣。由此言之。虛幣之發行。必政府強有力。足以防大宗僞造於國內。偷漏入口於邊境。乃可。否則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必不可行。行亦必大失敗。而遺患於無窮。

### 乙 各處情形之異

支那數千年來。用銀夙以實值計。深入內地。尙以銀爲太貴。非大宗交易。率以銅錢。其甚者。並銅錢而無之。物物交換之風。殊未已也。各處情形不同。爲改革上一大難問。今設有一幣制。適於北京廣東等大都。

市者。未必有益於內地之農村鄉曲。幅員之廣。又爲一大難題。人民之思想及欲望。雖再歷若干年。恐彼處仍與此處異。鐵道之效力。誠足以一俗同風。然其結果非一時所能企及。由是言之。金本位或相近之本位。可適用於某某等處。其他各處。仍以用銀爲最善。甚者。以用銅爲最善。惟無論用銀用銅。幣制總宜不紊耳。夫俗未一。風未同。欲強行純一不雜之本位。則形勢不合之地方。必生出多少枝節。無可幸免者也。

### 第九節 再論銀本位之利害

苟能以真正銀本位爲入手之法。則上節難問。似可解決。流通市廛之銀幣。常以其價值計之。苟非好異喜新之念存乎其間。則銀幣之通用值。必不能殊其實值。（外國銀圓有在某處某處價值特昂者。詳細可參考附錄第一篇第二章）此實值。由世界銀價之變遷。每日得探悉其高下。銀幣既無虛值。則國內之流通與海外之匯兌。皆可任其自然。毋須政府終日注視之。國際債務之清償。即取給於國內之生銀或銀幣。僞造之弊。亦可大減。蓋僞造良貨幣。既得不償失。而僞造惡貨幣。又易被察覺故也。雖然。銀本位之不便。在無一定之價格單位。故物價、工資、租稅、契約以及內外貿易。皆不能定同一金價。可購之物品。以銀計之。則時高時下。極短期間之內。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外商計其物價。以本國之金幣。由此金幣折合銀價。常加以若干餘限。以備將來之損失。銀價下落之際。支那之國際匯兌。自然不利。斯時之損失。乃不在外人而在支那人。

凡遇此等境况。銀本位國常在不利之地位。然如蘇門答臘及海峽殖民地。則反以用銀而獲巨利。抑又何耶。不知此二處之情形。向不同乎他國。其出口貨如錫如烟草如橡皮。皆輸往金本位國。故生產者及輸出者所得皆以金計。彼等既非土人。則收入爲金。自屬彼等之利。又自他一面言之。彼等使役土人。爲之植產搬運。所給工費。乃爲銀。是得銀者。乃南洋土人。而非殖產興業之歐人也。世界銀價之變動。於彼等奚與焉。且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銀價雖日益下落。而彼等所給土人之工費。未嘗比例以增。故此等國者。常居有利之地位。

譯者按謂國有利。不如謂殖民者有利。較爲近實。

再觀亞細亞諸國。其輸出與輸入略得相當者。自支那及其附近者外（如交趾支那）皆不得不改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如瓜哇則在千八百七十七年。日本在千八百九十七年至九十八年。暹羅在千九百零八年。菲立賓海峽殖民地。在千九百零三年至零六年。惟荷屬南洋羣島之蘇門答臘東岸及波羅洲西岸。至近日始廢去銀本位。此二處所以能長保此制者。卽上述原因使然。

更有一事。爲主張銀本位者所宜知。卽採銀本位時。銅幣流通之狀況。仍不能自然是也。夫採銀本位。決不能不有銅幣。以爲之輔。此人所共知也。此等銅幣之發行。決不能準其實值。又人所易曉也。今苟採銀本位。則銀幣誠可以其實值發行。而除去虛幣之不便。然於輔幣之銅幣。仍不能不爲虛幣。況國如支那。銅幣流通之額。恆爲莫大者乎。

苟此等銅幣之值不能維持。則結果必至惡。吾人試一翻支那貨幣史。則某處錢質腐敗。某處錢值下落。其原因或由官吏之濫發。或由人民之私鑄。以致錢浮於用。而善良之銀。率被驅逐出境。然則以支那目下用銀單簡如此。猶不勝其弊。而謂一採銀本位。即能盡善盡美。此吾人所不敢知也。

## 第二章 改革第一步

### 第一節 兩種幣制同時並行

金銀匯兌三本位對於支那之利害。前已分別言之矣。各處情形之不同。更足使支那難採單純之幣制。雖然。此安可長也。支那正當萬事發展之際。苟能平和進行。前途正未可量。一二十年後之支那。必有異於今日。鐵路孔道。漸次興修。代議機關。日臻完善。幣制改良之影響。外足以增進貿易。獎誘投資。內足以加高工資。振興產業。歐美百年來物質上之進步。將復演於支那。可斷言也。至於情節之紛糾。事變之迭乘。乃新舊遞嬗之常態。曠觀東西各國。莫不由此演進。支那今後所遭之頓挫。更可翹足而待。然而終不足為進步之累也。不過地方情節不同。斯進步有遲速之分耳。

歐美各國之進化。非一朝一夕之故。今支那國土太於歐洲。列強數十倍。即較之北美合衆國。亦且過之。而謂數年之間。新政可普及於全國。得乎。不可得矣。則支那新幣制當以何者為最善。最近之將來。改善之程度。當達何度。何種貨幣。最適於用。普及全國之單一幣制。一時雖不可得。而為長治久安計。究以何者為歸。此最良幣制。縱不能即時採用。可否擇其中可行者。雜現狀而行之。易辭言之。可否擇其中之優

點。即刻施行。以馳向最後普及之標的。凡此種種。皆吾人所當致問也。

解決以上各問題。原非易事。然吾信完滿之答案。非不可得。今可除却客氣。勿尙空談。謂某制優於某制。但平心靜氣。上稽史乘。旁採他山。求一實際可行之策。何如。

予今一言主張之曰。近二三十年內。支那最良之幣制。爲金匯兌本位。苟經理得法。則國內通貨可得安定。物價不致動搖。國際貿易亦得平穩發達。故鄙意以爲。支那改革所應抱之目的。爲通國金匯兌本位制。輔以銀、鎳、銅之虛幣。如此辦去。將來不難實行金本位。維持虛幣之值。在設立準備基金。或以金塊保存於國內。或寄頓海外。以爲發售金滙票之資。其法後當詳述之。

一面當行使具有實值之銀幣。令銅幣爲此銀幣之虛幣。或事可行時。令銅幣爲金滙兌本位之虛幣。此等銅幣。須準各處特別情形斟酌辦理。即令於一定期間內使用兩種銅幣。一基於銀。一基於金滙兌。亦可須知新舊交代之際。凡事不能驟辦。新幣之鑄造。非數日所能即事。其發行亦非數日所能奏功。縱令金滙兌本位一旦可以實行。而現行銀銅貨幣之不能驟廢。明矣。

更有一事。不可不留意。支那腹地人民。實未慣用銀圓。即在銀圓流通之處。亦常衡其輕重以計其值。故曰。支那多數人民。只知用金屬。不知用貨幣。今欲開虛幣流通之路。似宜引導此等人民。使漸知以銀爲幣。然則爲今之計。莫如任現有銀幣之流通。非僅任其流通已也。且可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加鑄。令其大。一如舊幣。此必在絕對必要時行之。不待言也。然雖如是。仍不妨於着手之初。儘其力之所至。同時推

行金匯兌本位制。

欲用此策。須於兩制之間。結有一種關係。(Ascertain Kind of Connection)此所謂關係。非謂金幣與銀幣間有一定不易之聯結。(A Fixed relation)今當百事未表之前。不可不一言明白宣示曰。予之建此策。非欲支那行複本位制。使兩種金屬各爲本位。自由流布。而於兩值之間。作一一定不可離之聯結也。舊學說之複本位制。今已不適用於支那。無俟多辯。予所謂關係。非指金銀兩值間須有一定不可離之聯結。乃謂此關係一經政府及各銀行商店建立後。或能同時履行此義務。一面使用新定金匯兌制中之金單位。一面使用具有實值之舊銀幣。故鄙意以爲支那當改革之初期。可用兩種本位。一盡力推行金匯兌本位。一同時並用銀本位。

## 第二節 其實例

關於此點。荷屬南洋羣島已積有數十載之經驗。大足爲吾說左證。千八百七十七年。荷蘭殖民政府採跛本位制。(母寧曰金匯兌本位制)以其母國十幾德(Guilder或稱佛樂林Florin)之金幣爲本位幣。而定其時流通之銀銅幣爲虛幣。以與本位幣相易。

然在波羅洲及蘇門答臘。(譯者按上段所指爲瓜哇地方事)則各種銀圓。甚至外國銅幣。紛紛流用。略舉數例。則西班牙棍洋。墨西哥鷹洋。大英通商銀圓。美國通商銀圓。(不多)日本舊銀圓。菲立賓之別索(Peso)【印度支那】之辟亞斯特(Plaster)千九百零三年後海峽殖民地之重銀圓。香港之人洋。及

其他其他皆是也。此等外國貨幣。官吏不禁其流通。人民則計其實值而用之。故此等地方之幣制。直可謂之銀本位。對於近鄰各國之貿易。差恆以銀幣了之。如千八百九十八年以前之與日本。千九百零六年以前之與海峽。最近數年前之與支那。皆如此。

爪哇銀行（荷屬印度之中央銀行）雖有發行紙幣之特權。然各私立銀行仍各自有其鈔票。此等銀行鈔票。均以銀圓爲準。如荷蘭通商銀行所發鈔票。始則兌換鷹洋。繼則兌換大英通商銀圓。而海峽之英國銀行鈔票。亦流通自在。

同時政府自有其通貨。並銀銅之虛幣。後又有本位金幣。而爪哇銀行之幾德紙幣。亦見流通。政府支付薪俸及徵收租稅。皆以法定貨幣（即幾德）行之。而國庫之出入用銀者。亦爲時甚久。然政府欲獎勵人民用荷蘭通貨。故於徵收他項銀幣時。使之略低於市價。鐵道商船及大商店大公司皆踵而行之。故苟能忍受些微之損失。則人人皆可用銀。

然欲清償大宗債項者。常以各色銀幣向銀行兌換荷蘭通貨或爪哇銀行鈔票。以免損失過巨。支那之阿片商及鹽專賣者。每將銀圓運至新嘉坡兌換爪哇銀行鈔票。蓋新加坡銀行之兌換率。優於荷蘭政府之兌換率也。至於火車費及小買等事。人皆願付以銀。俾折合爲幾德。蓋商店鐵道公司。多以幾德計帳。故也是以物價爲本位金幣。付帳則以銀圓銀票。無論何人。皆知由幾德折合銀幣。由銀幣折合幾德。蓋已用慣不驚矣。



此種幣制原甚不佳。人皆知之。苟有改良之機會。不可不從速廢止。今值過渡時代。則亦無法就此點論之。各種銀圓爲累於公司尙少。且受銀者均可得其實值。兌換之損失。惟有銀者責任之。此等虧累。固非絕無。然較以生產者之所得。則不足道矣。蓋生產者所給苦力之工賃爲銀。額有一定。銀價下落。生產者支付之銀不多於前也。反之而銀價上騰之時。生產者之贏餘。乃見減少。例如千九百零六年至零七年。銀價陡漲。千九百零六年一月。海峽殖民地改用金匯兌本位。通商銀圓之值。定爲二先令四便士。而本處苦力工賃。向以英洋核算。生產者欲減工賃。則懼苦力之反對。不減。則不啻增給。前此所得之厚利。至是大爲失望。

銀價下落。生產者有利。而支那商人則蒙莫大之虧損。就中尤以在西波羅洲者爲最甚。何以言之。彼等非僅將支那土貨輸出海外。且自海外輸入洋貨。洋貨須以金購之。銀價下落。匯兌率不利於彼等。於是彼等亦懷悲觀。請求荷蘭政府驅逐外國銀圓。而獨用荷蘭銀貨。

情勢至此。荷蘭政府已不能默認外幣流通於本處。故千九百零六年至零七年。波羅洲始禁用外幣。千九百零七年至零八年。蘇門答臘繼之。卽夙慣用銀之支那苦力。亦不得不棄其舊俗。夫支那苦力來自粵閩。計實值以用銀。由來久矣。一旦見幾德形小於銀圓而值過之。烏能任受。是以改革之初。人多謂銀幣不可廢。廢則必與支那苦力大起糾葛。政府因此派人百方曉諭。卒使未甚開化之工人。亦得了然於幾德之值。高於上下無定之銀圓。關於此事請參觀附錄第三篇著者與法領事書。

當改革之未實行也。守舊派學言必召暴動殺人之禍。乃竟於無聲無臭之中。使土人支那人及其他東亞民族服從於不覺。此豈守舊派所能逆料者哉。支那苦力不僅樂用新幣。且知行使匯票。當彼等衣錦還鄉之日。常以其辛勞所得換取匯票一枚。抵故鄉時。即能照當日匯兌率易得相當之支那通貨。是彼等且知利用匯票於幣制相殊之兩國間矣。(一)可知改革之道。貴在周詳。即遇目不識丁之編氓。猶能昭茲效果。

詳情可參閱鄙人報告荷蘭殖民政府之東蘇門答臘通貨狀況。原文載在千九百零六年至零七年爪哇銀行年報附錄中。關於匯票一節。轉載本書附錄第三篇。

虛幣可行於東亞。更有一事可以證之。蘇門答臘當銀幣盛行之際。已有某某公司仿政府俸給之例。以荷蘭通貨發給工資。而絕未聞苦力之不受。

綜上所述。吾人得一最有趣味之事例。即前後三十年。波羅洲及蘇門答臘。使用兩種幣制。是也。此非復本位制。乃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並行而不相悖也。此等過渡時代之經驗。最為有益。且可實行。吾殖民地之幣制。卒能由銀本位變成單一之金匯兌本位。而不滋紛擾。較之他國之改革。不尤大可取法乎。

印度於千八百九十三年改用金匯兌制。定羅比之值百一先令四便士。海峽於千九百零六年改用金匯兌制。定通商銀圓之值為二先令四便士。皆經過許多周折。乃得符法定比率。即比率宣布後。各種契約之締結。及屆期契約之履行。猶不知生出多少枝節。蓋已結之契約為銀。此後償還之率高於前時之

率故也。商人因此虧損不少。且有破產者。由變動無常之銀價轉爲比率一定之銀價。接續之交。投機者乘時逐利。大肆擾亂。反觀荷屬南洋羣島。不僅千八百七十七年由銀本位轉爲金匯兌本位時毫無波折。卽遲至三十年後。波蘇兩島之最後改革。亦得籌鬯不驚。行所無事。是非明效大驗歟。吾人準此經驗。發一問曰。支那改革幣制。亦可仿此辦理。俾新舊交遞之際。毋招投機之禍乎。今日之支那。銀之投機。已數見不鮮。此予所亟欲代爲解決者也。

### 第三節 規定虛金單位

支那目前所急需者。爲國幣之統一。而爲永久治安計。又不可不使國幣有一定之值。易辭言之。卽一定不易之通貨是也。欲達此志。須將現行銀銅貨幣一律收回。而代之以虛幣。但變更不可過激。以致擾亂發行虛幣之法。後當詳述。此處惟有一言曰。欲虛幣流通自在。須有待乎銀行制度之改善。準備基金。卽爲銀行事業之一。準備基金存諸本國。或海外。或兩處並行。均可。又政府須強有力。方足防大宗盜鑄。是亦爲發行虛幣之一要素。銀行制度改善矣。政府強有力矣。猶必大費時日。方能成就。欲如十九世紀泰西各國改革之速。必不可得。何則。支那國土廣。大情勢不齊。某處嫌其過早。他處又嫌其過遲。縱令辦理順手。新舊交遞之時期。決無可免。是以舊幣與新幣雜然並行。乃過渡時中不得已之現象。試問一面許舊幣之流通。一面施行金本位之新幣制。果非計之得者乎。又試問改革以漸不務急功。而又能及時從事。早收效果。非合理之至者乎。若此者。非可得最良機會。使過渡時代之幣制。推行盡利乎。欲免將來投

機之禍。非以早定金單位爲上策乎。凡此種種。皆吾人所當深思熟慮者也。

上發各問。若合理可行。則吾人主張支那改革幣制。着手即規定金單位。而設法以維持銀幣之流通。實行之法。不外三者。

第一。爲最常用之法。使虛幣之實值遜劣於其虛值。此法最易行。且常著成效。而在支那則反覺其難。以政府不能防止盜鑄故也。爲支那今日計。此法不可用。下列兩法。擇其一而行之。庶幾利多而弊少歟。

第二。準銀本位制。發行新銀幣。令其實值小於虛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內地產出之銀。於外國輸入之銀。一律加稅。其稅率準新銀幣虛實兩值之差。於是國內生銀之市價。當與新銀幣之值同。昔印度廢止銀幣自由鑄造。即稅銀從價百分之五。自今約一年前。改爲每翁斯四便士。而一翁斯之銀值英金二十四便士。是稅率爲六分之一。即約百分之十六也。支那若行稅銀之法。則支那境內之銀價。當較其真值高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盜鑄者若不使其僞幣之成色。低至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八十五以下。則殊無所利。而私鑄與法定成色同等之風。可以止息。國幣之實值。雖爲其虛值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八十五。然與銀本位之銀幣毫無差異。易辭言之。新銀幣之值。亦可如生銀之價。隨時高下。迨時機已熟。金本位制告成。真正虛幣自不難通行無阻。當斯時也。新銀幣自可斟酌其時之銀價。立刻規定其值爲若干。彼既有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之差。則雖不謂之虛幣。實已帶有虛幣之性質矣。

此制優點。在使支那人民習用動搖不定之銀幣者。可漸覺貨幣之值常高於其中所含生銀之值。易辭

言之。即使彼等習用虛幣是也。虛幣對金之平價。可隨後相機宣布。不致惹起糾葛。蓋此等銀幣已具有虛幣之性質。而流通之額亦足敷用故也。當局者但靜以俟之。毋患時機之不熟也。

雖然此法缺點極大。銀幣與金之平價未定。物價亦無安定之日。而前述種種弊端由茲而起。（參閱第一章第九節）又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之餘限。雖不極大。然未始不爲偷關之利。政府若無能力堵之。則由海外而來之密貨。與內地所造之偽幣。有何結果之不同。況投機之患。乃銀本位所不能免者。歟。更有進者。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之餘限。以之招引密輸入。則嫌其過大。以之豫防金本位告成後。銀價上騰之危險。則又惡其過小。菲立賓與海峽之成案。可稽而證也。萬一不幸。支那重蹈覆轍。則必仿菲海之策。低減成色。改鑄新幣。是無異第二改革也。以支那土地之廣。人口之多。所蒙不便。豈菲海區區小國所能比擬哉。

此策一見似覺玄妙。其最惹人注目處。爲引誘人民習用虛幣一事。殊不知政府若果能防堵密銀之入口。則亦必不能防止國內之偽造。誠如是。則何不逕用虛幣。更爲直截了當。苟不爾者。吾人不得不另圖他法。

第三。着手改革之初。即宜擇一單位。定其與金之關係。此新單位之虛值。當等於純金若干重。故無論物價契約。苟以此單位爲準。則不患其變動無恒矣。當改革之初期。此新單位僅爲一想像之單位。如英之幾尼（Guinea）往昔英所用之金幣。現時所稱幾尼爲二十一先令。日本之圓。而真貨幣則將來可準。

此單位之虛值用銀鑄之銀幣之實值若干日後不難決定。今所宜注意者爲單位虛值之維持不爲單位實值之決定。能維持此虛值則通貨之值不至下落而虛值之流通可期。銀幣對金之平價既早宣布則銀價與此新單位已斷絕關係而不患投機者播弄是非。倫敦銀價一日數變。甚至數月之間相差百分之二三十。而不聞英之先令之值有何變遷者。非先令之銀幣與磅之金幣有一定不易之比值乎。

(未完)

# 所得稅制

美國喀南科薩喀尼特原著 (Kossuth Kent Kennan)

復菴

譯者弁語

所得稅專書。英美籍中。以席蘭格滿尼 (Seligman) 之所得稅 (Income-tax) 及喀氏此書爲最。席書就稅之本體立論。其於各國所得稅發達之歷史。源源本本。言之甚詳。旨在闡明學理。喀氏之書。畧體而詳用。就各國現行制度。考其同異。究其結果。條分縷析。主在敷陳治制。席氏之書。雖便於學者之研究。然鈞深索隱之談。譯置月報之中。未免過於乾燥。喀書既切於實用。吾國對於所得稅。亦曾有仿行之議。斟酌損益。當資考鏡。故取而譯之。所得稅日本名詞。據英語 In Come-tax 原意。宜譯爲入款稅。顧所得稅之名。吾國採用。已見於法令。另易新名。反不一致。故因之。附識於此。

## 第一章 界說

本章專論界說。似覺無甚必要。然一就稅則用語而考究之。卽最普通者。其意義亦至易混淆。則取其常用之名。範以一定之義。固亦開宗明義之先務矣。法國學者論稅則之言曰。使學者立言而辭無確義。或義可別解。抑或義可由人意遷就。則其爲論。非游移無定。卽支離影響之談矣。夫實行應用理論者也。理論不定。欲實行之無悖得乎。

所得。就所得普通之意義範之者曰。所得者。任何人之入款。如工金職俸。及由土地營業投資等所產之利潤 (Gains) 等。又如於定期內。或按年例受之入款。或俸給。以及個人或組合之每年入款。息入等。皆是也。(一) 就上界說觀之。利潤係就實在所得 (Net income) 而言。其下各項則就描統所得 (Gross

Income) 言之。攙統所得與所得之通常概念大異。例如某商年中收入巨金。至歲杪忽破產。於是而謂彼之所得之數。與其年中之攙統所得相等。固不可也。反之。有人焉俸給之外。更無所得。則雖謂其所得與其攙統所得無異。亦可。

所得有原於職役 (Service) 者。有原於資產 (Property) 者。職役資產二者之義不同。而釋所得者亦遂因之而有異辭。主張所得原於職役者之言曰。所得者。個人經濟活動或其管理他人經濟活動結果之報酬也。而主張所得原於資產者。則謂所得包括資產之所產出。如資產用之於營業而獲利。潤。租之於他人而獲租金等。是也。(三)

就所得經濟上與法律上之概念而分析之。亦為主要。法國經濟學者範所得為定期內所獲之經濟財貨 (Economic Goods) 或利潤之數。獲之者不須以此再為資本。故可消費之。亦不至有損於其富。(三) 此在諸界說中。足供援引者。殆可據以為鵠。然而至論及所得與資本之區別。則意見紛歧。不勝枚舉。教授飛休氏 (Irving Fisher) 著一書。篇幅累數百頁。顏曰資本與所得性質 (The nature of Capital of Income) 其中論辨。以為凡由利潤而起之用途。皆可正當謂之為所得。換言之。即彼以支出。或消費。為所得稅之根本也。(四) 彼於所得與儲蓄金 (Savings) 及進入 (Earnings) 區別頗精。然其結論。謂儲蓄金非所得也。則大受名家評駁云。(五)

法廷及立法者。對於所得。當有真確劃一之界說。此意中事也。然而竟有不然者。觀下列摘錄之判辭。即



可窺見一斑。

紐約法廷判詞常被援引爲例案者如左。

利潤與所得。有時用之爲同義之名。是固然矣。然而切實論之。所得者。即任何營業之進入。或由投資之所獲。而不計其支出費用者。也。利潤。通常指由任何營業。或投資。所獲之贏餘。其收入與支出。則必和盤籌算。所得之於一人。猶賦入 (Income) 之於一國。夫因國之度。支出浮於入。遂謂國家無賦入。世固未之有也。(六)

其對於所得。可否認爲資產之問題。判詞有曰。

攏統進入 Gross Earnings 及利金 Interest 原於任何勞力 Labour 或資本。或貨金等類。僅可謂爲所得。並無法定資產之義。工人之攏統進入。僅可謂爲彼之所得。彼食俸官吏之進入。亦復類是。又如由投資銀行鐵路製造等類而產之所得。亦以不能另爲區別也。實在所得。當用。費付。消。後。投。之。於。生。產。或。儲。之。於。銀。行。抑。或。藏。之。於。其。家。乃。始。變。爲。資。產。然。使。所。得。收。入。後。有。得。即。用。或。錦。衣。玉。食。高。車。駟。馬。雖。負。重。稅。而。不。惜。抑。或。以。充。逸。游。或。以。恣。荒。棄。其。消。費。也。如。是。而。謂。之。爲。資。產。則。與。其。名。亦。大。相。逕。庭。矣。(七)

與此以攏統進款 (Gross receipts) 爲所得之概念相反者。吾人更得下之解說焉。地產 Land 之所得。無他。不過。除。去。經。理。費。外。所。餘。之。利。潤。或。租。出。所。獲。之。地。租 (Rent) 而已。地租也。利潤也。所得也。實在所得也。皆地產之所得。異名而同義者也。(八) 是故所得有範之爲由任何勞力營業資產所出之贏餘。及商業營業之利潤 (九) 等。就通常商業之意言之。所得與地租並論時。可解之爲實在所得。(十)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美國聯邦所得稅律。就每人每年之贏餘利潤。或所得。徵稅。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得稅律。當時以爲有背憲法。其第二十七二十八兩節內。贏餘利潤所得等字。複見不鮮。而其第三十二

節內所論及則實在利潤（Net Profit）或實在所得及每年實在利潤也。Net Annual Profit 一千九百

〇六年組合稅律。特施用於實在所得。而何者為實在所得。何者為擺統所得。皆立有規定。

是以就所得之廣義言之。則為擺統進款。就其狹義言之。則等於實在贏餘。或實在利潤。二者似均可用之也。然採用後者之傾向較前者尤強。且與通常所得之觀念大致相合。故是書採用所得之義。限於每年實在進入利潤或贏餘（Annual net Earnings, profits, or gains）等。（+1）

著名論稅制學者。嘗謂稅之正當界說。至今尙未制定。伊利博士 Dre Richard T. Ely 於其所著亞美加邦邑稅制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and Cities 一書持論亦然。而於評騭苛賴氏 Cooley 及其他諸界說之餘。擬定界說。蓋以為確而盡善者也。錄之如左。

稅者。地方法定官吏。因供政府度支之需。或他項用途。向邦人征其經濟財貨。或職役。為一方面之移交者。也有維持公共負擔。應由公共捐輸之義。但外國人亦偶及之。以其處於稅權所及之內故也。（十二）

吾人敢武斷之曰。稅者。無論如何。非移交者也。夫稅之不經徵收而賦之算之者衆矣。若是者。固無所謂移交。更何一方面之可言。且其下文云。稅者。非交易者也。而亦非償還者。是又與其界說自相矛盾矣。法官苛賴氏。範稅為強制比例之捐輸。由國家之主權。征之於人及資產。以佐政府及諸公需。（十三）而氏於他處。則謂稅為立法機關所加於人及資產之負擔。所以聚財以贍公用云。（十四）

博士伊利氏評隲此二界說。以為專就公家需要一方面立論。未免漏去稅之征作他項用途者。然而法

官苛賴氏答之曰。凡負擔之加。非爲國家增入公帑。但無此。則政府不能達其遠圖者。此不在公法所認定稅字之界說內也。<sup>(十七)</sup>至論稅之非爲公用者。據合衆國最高法院所主持。謂無法定之稅而征之。非爲公者。<sup>(十八)</sup>可以知矣。法官苛賴氏稅之界說。卽未臻盡善。而據吾所知。則此其尤者矣。非得更善於此者。吾無以易之也。<sup>(十七)</sup>

所得稅。所得與稅之界說既明。則所得稅之義。當不至更起疑竇。然而有多類之稅。應否稱爲所得稅。辯者紛如。例如一千三百七十九年。英吉利之分級人口稅。Graduated Poll Tax。與法國革命時之遞進強迫債。*(Les enrprints forcees progresifs)*二者均嘗稱之爲所得稅。亦均被否認。類此者亞美利加殖民地當時之能力稅。*(Faculty Tax)*亦嘗稱爲所得稅。而名家著述。則否認之。謂其名義不合也。<sup>(十八)</sup>

就廣義言之。所得稅者。就納稅者之所得而定其應納之數者也。<sup>(十九)</sup>故與資產稅之以資產之值定納稅之數者有別。

所得稅可分爲定比、Proportional 及分級、Graduated 二類。

定比所得稅 Proportional income tax 者。不計所得多寡之數。而概科以定率之稅也。例如於任何所得。概爲百一之征。此爲真正定比所得稅也。通常資產稅亦爲定比。以其按一定之百分率而征之於任何資產故也。一千九百〇九年通過之聯邦組合稅律。*(The Federal Corporation tax law 1909)*對於

凡組合之所得。在美、金、五、千、元、以、上、者、爲、定、比、稅。然、不、可、謂、其、對、於、組、合、之、任、何、所、得、皆、爲、定、比。以、其、對、於、所、得、之、過、於、五、千、美、金、與、其、不、及、是、數、者、有、區、別、也。是、以、所、得、稅、之、定、有、免、額。Exemption者。雖、其、在、免、額、以、上、皆、概、科、以、定、率、而、謂、之、爲、定、比、所、得、稅、亦、未、爲、至、當、不、易、也。

分級所得稅 Graduated Income tax 者。稅、之、按、所、得、多、寡、之、比、而、異、其、率、以、征、之、者、也。分級稅制 Graded taxation 之、名、有、時、用、之、與、遞、增、稅、制 Progressive taxation 同、義。尤、恆、見、於、英、吉、利。然、而、遞、增、稅、制、要、不、過、分、級、稅、制、中、分、類、之、一、云、爾。

分級稅可分爲遞增 Progressive income tax 遞減 Regressive 及極限遞減 Degressive 三類。

遞增所得稅 Progressive income tax 者。稅、之、按、所、得、之、增、加、而、遞、高、其、率、者、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聯、邦、所、得、稅、律。 (Federal Income tax June 30, 1864) 遞、增、之、率、甚、苛。今、按、其、遞、增、之、數、列、左。

凡所得在美、金、六、百、元、以、下、者、免、徵。

自美、金、六、百、元、至、五、千、元、徵、百、分、之、五。

自美、金、五、千、元、至、萬、元、徵、百、分、之、七、五。

自美、金、萬、元、以、上、徵、百、分、之、十。

遞增稅者。就其較確之義言之。即依幾何比例而增之稅也。有爲稅率之增。依於數學比例者。應稱之爲

定比遞增稅。然此區別實無必要。蓋此等比例其用有限故也。(二十二)

遞減所得稅 *Regressive income tax* 者。稅之按所得之增加而遞降其率者也。通常論之。遞減稅即爲遞增稅之反例。如上述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律。設就所得在美金六百元以上至五千元者。征百分之十。自五千元至萬元徵百分之七。五。自萬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五。即爲遞減稅也。此稅不常見。惟英吉利及法蘭西嘗偶一行之耳。(二十三)

極限遞減所得稅 *Progressive income tax* 者。稅之按所得減少之度而遞降其率者也。其計之也。由一定限遞降而下。蓋任何遞增所得稅。最後必有極限。過此則遞增不復可行。故稅率至此非恆定。不易則定。比也。此至爲易見。如遞增稅至其極限。則必由此極限遞降而下。彼此適得其反。可以梯喻。由之上者其率爲遞增。由之下者其率爲極限遞減。然而上下之際。梯無異也。(二十四)

其定比率。可謂之爲常率。由此而降者。則極限遞減率也。可以瑞典所得稅率明之。凡所得自四千至六千克羅納 *Krone* 者。皆征以百一之定比率。其自四千克羅納以下。其率爲極限遞減。以其由被征所得之數內。將減額增大故也。而自六千克羅納以上。則因所得可征之數增加。其率爲遞增。直至百分之四而止。過此則又爲定比率矣。(二十五)

免額 所得稅征至於生活必要之極限以下。則不適宜。此殆爲各國所得稅律所公認者。是以常制定若干數目爲之限制。在此限內者。無應被征所得稅之責。此數通常稱之曰免額。制定免額之大旨。蓋爲

國家徵稅。如及於工人或貧者實際生活必要之資。無論多寡。終必取償於慈善金。且零碎所得徵收之費。或超過於稅入。亦理之當然。法蘭西所擬行之新所得稅律。認定生活之資。住於大城鎮者。較住小鄉都者大昂。其免額。以納稅者住地居民之數為比例。丹麥之律。亦有此同類之區別。

若干數之免額。通行於任何所得。與免額之僅施於所得之在若干數以下者。其區別。不容混焉。大多數之國。制定免額。通行於任何所得。而不計其數之多寡。故如其公布之免額為六百美金。則所得為千元者。其應被征之數。不過四百元。然而在他國中。則有以六百元為免額者。僅施於所得之合於此數。或在此數以下者。至其過此以上者。則征及全數。如無免額者。然焉。是二者。在本國及其他各國所得稅律中。欲定其研究屬於何種。蓋非易也。

減額 (Abatement) 通常於免額與減額無異。吾意以為免額。應以表「所得」免稅之部分。而減額。則以表由免額以上之「所得」或其稅內。減去免額之數。所得增大。則減額縮小。故所得稅遞增之性質。因受減額之影響。而益過其常度也。例如一千八百〇六年。英國所得稅律。凡所得概科以百分之十之通率。然定有五十磅之免額。其稅中減額之序。基於百先令 (二十先令) (五十磅之百分之十) 以每增一磅。減一先令之率。至所得增至百五十磅。則減額全無。就下表觀之。則可知其減額之結果矣。

所得	稅	減額	實稅	稅與所得之百分數
五〇磅即一、〇〇〇先	一〇〇先	一〇〇先	〇先	〇

五二磅即一、〇二〇先	一〇二先	九九先	三先	〇、二九
五二磅即一、〇四〇先	一〇四先	九八先	六先	〇、五七
五三磅即一、〇六〇先	一〇六先	九七先	九先	〇、八三
以此類推至				
一〇〇磅即二、〇〇〇先	二〇〇先	五〇先	一五〇先	七、五
一四九磅即二、九八〇先	二九八先	一先	二九七先	九、九
一五〇磅即三、〇〇〇先	三〇〇先	〇先	三〇〇先	一〇

上表中最特別者即其稅率自所得五十磅至一百五十磅實為數學級數之例。稅之增加準以每磅三先令之通率。其稅名為百分之十。實則納稅者之異。乃自少於百分之一者。以至百分之十也。

遞減減額施於估定所得之例。可於瑞典巴德大公爵封地 (Grand Duchy of Baden) 及左利克州 (Canton of Zurich) 等處見之。

各國中有為子女或其他不能獨立納稅者。對之負扶持之責。許有一定數之特別減額。有時於疾病意外損傷、營業折閱或其他異常景況影響於納稅者之所得者亦然。

差率 (Differentiation) 差率一語。在所得稅制中 (二十七) 稍有專屬最普通者。用之以區別勞動及非勞動。或不定與恆定所得等類 (二十八) 勞動所得 Farnet income 者。所得之基於身體力作者也。而非勞

働所得。Unearned income 則爲由投資於資產債票等類之收入。對於此二者之殊論者辯之甚力。以爲勞動所得。稅科宜從輕例。奧大利亞諸國中。有征稅於『所得』之原於資產者。其率視征於『所得』之基於身體力作者倍之。蓋所得稅之理論。發達愈盛。則差率推行之類愈廣。此意中事也。(二十九)

補足稅 (Supplemental tax) 及額外稅 Supertax 稅之遞增性質。不僅可由減額。自基本遞減而顯。亦可由所得遞增稅率。遞升而見。其最著之例。莫如瑞典之百分之一稅率。實際上乃得有百分之四之稅。以其因所得增加。而稅率亦從而遞增也。然補足稅之行於德意志者。與此類異。彼殆可謂之爲特異之所得稅。蓋其稅率較普通所得稅爲輕。而其包括周密。則爲普通所得稅所不及。法國之補足稅 (Impôt Amplementaire) 其範圍亦如此。

補足稅可謂之爲一種遞增稅之加於稅上者。例如瑞士之夏弗哈色州 The Canton of Schaffhausen 征稅於所得稅數之上。其率之異。自百分之五。加於稅數在二十六與五十佛郎之間者。以至百分之五十。加於稅數過五百佛郎 (等於美金一百元) 者是也。額外稅之名。用之以表稅上加稅。似亦甚當。然而英國之額外稅。不以稅之多寡爲比例。而以所得之多寡爲比例。其一千九百〇九年之財政議案。在大不列顛議院中。大受反對。帶有下之條件。

除依是案。一先令二片士之率。征所得稅外。自一千九百〇九年四月六號起。凡個人各項所入。過五千磅者。應科以每磅六片士之率。自總數在三千磅以上計算。加所得外之稅焉。



此律之大旨。蓋在依所得增加之度爲比例於較大之所得。征較大之稅。入遞增之率。不取焉。直接稅 (Direct Tax)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本國及歐洲經濟學者。斤斤於是者。歷有年所矣。直接稅嘗有範之爲不嫁之稅者。然此界說。已經駁倒無存。又有爲區別於稅之加於生產品與稅之加於消費品者。前者謂之直接稅。後者謂之間接稅。第三種界說。較爲可據。舉之如下。直接稅者。量納稅者之能力。見於其資產或『所得』而征之者也。間接稅。則爲稅之不計納稅者之能力而征之者。(三十一)

關於此等界說之理論。茲不置議。但舉歐洲實例明之。如關稅 Customs 市征 Excise 印花稅等。間接稅也。而稅之於定期內。征於個人之資產或所得者。則爲直接稅。以下所用直接間接稅別之解。卽據此實習爲斷也。

### 註釋

(一) Century Dictionary;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稅『所得』爲勞力、營業資產所獲之應。或循環利益。(常以貨幣計算)以及商業息入。或任何入款。凡工金薪俸、農商之獲、屋租、或投資之報酬等皆是也。

(二) 見 Howe, The American Law relating to Income, 第一頁

(三) 就經濟之意識言之。『所得』包含固有財富之增加。其增也有期。其時財富滿足欲望之力。亦因之而增加。所論實在所得者此耳。(Waton, Principles of Taxation in taxation)

(四) 欲明飛依氏之理論應用於所得稅。下例可資考究之用。設有三兄弟各有遺產一萬美金。當完所得稅。長者將其全數爲投資之用。得本息年金五百元。次者以之歸於托拉斯 (Trust) 十四年後。資本加倍時。始得年金一千元。第三者爲浪費子。購一期金。約年二千圓。六年而盡。由飛依氏之論。

五。百。圓。也。千。圓。也。二。千。圓。也。乃。真。正。證。實。之。所。得。爲。所。得。減。所。應。加。者。其。次。者。在。十。四。年。內。不。應。被。征。以。其。於。此。期。內。彼。未。嘗。有。所。費。也。其。第。三。者。當。其。短。期。派。發。之。際。應。按。二。千。圓。征。稅。

(五) 參見 Criticism of Fisher's book by Frank A. Easter in *Tourne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5, p. 129, 及 Article "Are Savings Taxable?" and Discussion of Same in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Third Series, Vol. IX, p. 48 of Socy.

(六) *People Vs. Nigera County Subjwison*, 4 Hill (N. Y.) 207

(七) 法廷當討論時。用下之譬解。其謂曰。資產者樹也。所得者葉也。努力者樹也。所得者葉也。資本者樹也。所得者葉也。如葉熟時而未及消費。則由其所含葉子之發育。將葉。成爲樹。而轉爲資產。然當其爲葉也。則樹。樹之供食。消之於食。葉不能轉爲樹。亦不能更生葉。 *Warburg Vs. City of Summuh*, 60 Ga., 95-99.

取伯里羅天德哈德里 (Jahely) 之言。比之其言曰。資本常可變爲「所得」。所得亦可變爲資本。但無論何時。任何情形。資本之計算。以量所得。以率資本之概念。與時無關。所得之概念。或有時之要件。 President Hildrey, *Geonomics*, P. 5.

(八) *Andrews Vs. Bogel*, 5 Mc. (5 Greenleaf) 199203. *Enji Vs. Pows*, 35 Mc. 414-460. *Sawoke Vs. Sayle*, 126 N. W. Rpt. P. 816. (*Fora* Supreme Court, June 16, 1910), 上舉案案高即「分配利子」(Girdono) 與「利潤」如下。「分配利子」之字義。有特則一定之意。即指由合資投稅所起分配之項。或百分之幾是也。利潤之字。含義較廣。包括任何種類之利益。凡物價值超過於其所費。或費外有得。或先期繳金之類是也。

(九) *Appeal of Drann*, 105 Pa. 414-415. *Thun Vs. Ge Broctemul*, 83 N. Y. Sup. 819-856, *Att'ed of Play (Pa.)* 2 *Wulp*, 467-499.

(十) *Thompson's Appeal*, 100 Pa. 478-481.

(十一) 多數法廷判詞。謂「所得」適當之義。係指實在所得而言。故其他「所得」之義。爲於財政年度。或他之計算期。限內。應負相較之除。餘。或償清。權。取。所得。之。費。後。所。存。者。抑。或。由。資。產。營。業。所。入。存。而。未。經。消。受。參閱 *Cyclopedia of Law and Procedure*, Vol. 52, p. 63. 在加拿大「所得」一語。律文範之爲任何住民由任何貿易所生之年利。或儲蓄 (New Brunswick Gen. Assact; *Omorin Lawless Vs. Sullivan*, 5 App. Cases 378-381) 50 L. T. P. C. 33, 44 L.

T. Rep. N. S. 897.

(十二) *Ely, Taxation in American States of Chitral P. 6.*

(十三) *Cooley on Taxation*, 3rd ed, P. 1.

(1E) Cooley,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P. 479.

(1F) Cooley on Taxation 2d Ed, P. 191.

(1G) Loan association Vs. Toftcha, 20 Wallace (U. S.) 666-664.

(1H) 稅之界說甚多。按釋其最足法論者如左。國賦者何。國民財產身家之保險費也。彼各出其財產之一分。辦於公事其餘也。(Montesquieu, Esprit des lois, Livre XIII, A. 1.) 凡國賦之捐輸。由國家法定之官吏。按例徵收。以充公用者稅也。(Leroy, Beaulieu, Traite de Ou Science de Finances, Vol. I (Ow Ed) 稅者。乃國家或地方當局者取用個人財產之一分。以備公用。而為納稅者全體謀福利者也。P. (Coma, Srientaficelle Finance, Ch. IV, P. 50.) 稅者。乃由一國之法律用權。加賦於人及資產以充公用者也。(Ouy Intree Alxoniu Knowlin Vs Suspension of Kook County 9 His. 410.)

(1I)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in the American Coloniasaw Stat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Dec. 10, P. 247, Im., 1895.

(1J) 所得稅者。乃由政府直接征於國民個人之「所得」者也。其「所得」或由實業。或由投資。或由真正產業。以及其他各項等。(New Encyclopedia of Social Reformat.)

(1K) 稅之種類。其種類甚多。其間亦同一稅之關係。則其稅之定其稅。(Seligman, Progressive Taxationin Theory of practice, P. 2.)

(1L) Ch. 173 68 116-133, (12 Statute at Large 293-294.)

(1M) 稅之種類。詳釋詳見附錄中。

(1N) 一千五百五十六年。法國勅令征稅於「所得」輸給典賣物等。「所得」自一五十里弗 (Livre) 者。征十釐十。(SOS) 自十五四十里弗者。征一里弗。自四十至一百里弗者征二里弗是其例也。

(1O) 查得爾國賦稅。按新名制。實則極限通稅即通增稅。自及國論之也。其目的同。其或自下而升。或自上而降。分設亦無異也。Bohey, La mapot Sor le Revenu. P. 263.)

按得爾國賦。查得爾國賦。則其學俱足。由得爾國賦。而得爾國賦。(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極限遞減一語。世紀及屋新特字典皆無之。計其本義。即降下之意。當有誤用作遞減者。遞減之義。有向後動作之意。茲舉其誤解及誤用是時之例。如「遞減者即差」所得」之可稅而獲免稅者也。（*Non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Reform*）或稱限遞減稅制之名。而究其實際之重稅。即為生活必需品課之免稅也。（*Daniel's Public Finance* 稅之免稅限遞減者。以其有若干之數得免稅。而其過此數者。則依通率征之矣。（*Dr. Ely Taxation in A. S. and others*）

(二五) 參閱後第十章。瑞典之克羅納 (Kronor) 等於美金二六八分。

(二六) 英之法令。等於十二片士或美金二十四又三分之一磅為二十先令等於美金四·八六六又三分之一圓。

(二七) 征不同率之稅於。「所得」或資產之不同類者。（與不同數者有別）於時乃有差率。此其所以異於分級也（*Memorandum of Board of Incent Revenue (England) in Report from H. Ms Representatives addressing Graduates Income tax in Trenchin State, 1905, P. XII.*）

(二八) 其他二語。不定與恒定。是也。但使用之。則宜特別注意於倘來或然之事。具有左右值者處假「所得」之力者。此亨利布列姆羅斯（*Henry P. Broomse*）之言也。至其僅為產出「所得」所必要者。猶其小焉者耳。

(二九) 法國之雜行新律所定。以納稅者所任城邑之大小。定其免額數內之差額。丹麥律文亦復如是。西班牙則分所得為多類。沒無定額。每類之率。

亦復有異

(三〇) *Fausting, B. Die Preussisch Preuken Steuern, voe. 4 (1902), P. 22. Nandbuch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l. 3, P 176. Bullock,*

*Chronics I. Direct of Induo of taxes in economic Citerature, Political, Seihnes Quarterly, Vol. 13 (Sept. 1898), PP. 442-476.*

# 論壇

## 爲滅國不爲亡國有恥乃可以與國論

蔚廬

古九流家之言曰。熒惑之精。降爲童謠。今小說家之言曰。地獄門開。羣魔出世。共和復活矣。是中國大同之兆。萬年有道之基也。何以數月以來。妖言之多。魔鬼之衆乎。四次革命。解散國會。游談無根。辭而闕之。決無事實。而人言嘖嘖。報紙流傳。則參議員之選舉。買票。諧價。若公司。然廉恥道喪。八表同昏。此則羣魔已登舞臺。而降精。非必熒惑。謂其決無事實。其誰敢保存之。嗚呼。安得此亡國之現象乎。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清之亡也。亡徵非一。而莫大於買官鬻爵之令。行之數十年。而仕途冗雜。軍功保舉。捷足爭先。賢愚同滯。然科舉正途。內任九卿。外簡道府。州縣尙有資格。至於封疆大吏。諸價分符。政以賄成。而國事乃敗壞。不可收拾。士大夫之稍優秀者。相見私語。謂如此而不亡國。是無天理。大有時日曷喪之悲。未幾而清祚告終。辛亥以還。清一朝亡。而數千年文明之中國。未嘗亡也。共和民主。五族一家。開堯舜以來未有之局。豈非出幽谷而遷喬木。濯清波而櫛景風者乎。元首民選。世及永消。春秋讖世。卿至此作一結束。而中華民國成。民國以民爲主體。元首數年一任。必資格德行。聲望素著之人。更迭而爲之。非一姓一人之所私有。膺其選者。號爲公僕。必用人行政。事事合乎人心天理之公。而徵取公論之機關。則有國會。國會者。合國中之賢能。擇其尤賢尤能者。以爲國民之代表也。品行足以式閭閻。學識

足以經邦國。智慮足以達幽隱。於以監督政府之過差。輔翼政府之善政。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合億兆人之耳目。以爲耳目。合億兆人之心思。以爲心思。書曰。賓於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投票選舉之事。意美而法亦良矣。前清之季。各省諮議之選舉。爲之權輿。雖未盡善。然金錢武力之玷污。未之有也。辛亥革命。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參政院議員之選。由於公推。亦當多知名之士。及民國元年。正式政府成立。選舉之法頒焉。以爲必每進而愈上。乃黨派權利之競爭。却之以武力。餌之以金錢。而投票選舉。乃始爲世詬病。而袁氏亦投間抵隙而解散之。使貪使詐。羽翼已成。謀叛五族之國家。思爲一姓之世及。帝禍既熾。義起滇南。數月之間。共和復活。重集議員。翊贊鞏。踰踰焉。濟濟焉。炳炳焉。琅琅焉。如芙蓉之出淶波。而葵藿之傾太陽也。可不謂啓蟄昭蘇者乎。俄而參議院議員。按時選補三分之一。以爲各省會議員。必滌瑕蕩穢。登明選公。組織旁求。朝拔其尤焉。以貢獻我政府。暮拔其尤焉。以福利我國民。必一雪武力金錢之恥也。乃未幾。而以賄開矣。報紙流傳。或曰每票二百五十元。或曰五百元。都一名之總數。或曰二萬數千元。或一萬數千元。如爲之司會計焉者。其真耶。夢耶。傳之非其實耶。豈賄之在官。則爲邪。在國會。則爲正耶。而聞者或嬉笑之。怒罵之。或淡漠視之。曰是亦例焉耳。夫所謂例者。吾不知其何例也。則以爲過渡時代之所不免也。夫天下進化。焉有止境。今日過渡。明日過渡。終無達彼岸之日。吾恐其載胥及溺也。又曰外國之所有也。夫外國之投票。有無金錢之運動。姑不具論。吾人立國。借助他山。亦必取其長而舍其短。藉以外國之所有。則事事取法。是楚王之娶媼。吳越之文身。至今不革可也。有是理乎。况吾聞外國之

政。黨。至。重。選。舉。之。訴。訟。至。嚴。以。賄。買。投。票。爲。外。國。之。常。例。吾。恐。外。國。人。聞。之。亦。齒。冷。也。且。人。之。所。以。生。存。者。衣。食。住。而。已。而。人。格。之。所。以。尊。者。則。非。徒。衣。食。住。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仁。義。禮。知。樂。善。不。倦。此。天。爵。也。惟。利。是。圖。靦。然。無。恥。當。何。仁。義。禮。知。之。有。王。船。山。先。生。曰。人。之。生。也。當。於。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者。留。意。今。去。仁。義。懷。利。以。相。接。是。不。奪。不。變。之。勢。也。以。無。恥。之。國。而。欲。競。爭。於。文。明。列。強。之。間。是。以。卵。投。石。也。國。安。得。而。不。亡。乎。前。清。之。季。亡。國。之。言。盈。耳。而。辛。亥。之。革。命。成。民。國。元。年。朝。氣。乍。申。此。謠。乃。息。不。料。五。年。共。和。復。活。而。士。友。相。談。又。有。此。國。不。亡。是。無。天。理。之。言。嗚。呼。前。清。之。亡。是。覺。羅。氏。一。姓。之。更。替。而。已。國。固。未。嘗。亡。也。若。共。和。民。國。而。亡。則。眞。亡。國。矣。是。吾。之。所。不。忍。聞。也。無。已。則。無。宵。爲。滅。國。之。民。而。不。爲。亡。國。之。民。乎。敢。問。滅。與。亡。有。以。異。乎。曰。有。是。黑。白。之。分。也。孔。子。之。作。春。秋。也。褒。滅。國。貶。亡。國。是。傳。心。之。要。典。也。天。道。備。人。事。治。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說。春。秋。者。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是。褒。之。也。地。小。民。寡。上。下。同。力。以。禦。之。不。幸。而。亡。天。之。所。矜。也。以。近。事。論。西。洋。之。比。利。時。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是。滅。國。也。亡。之。中。有。存。道。焉。況。以。我。國。廣。土。衆。民。數。千。年。文。明。之。大。國。苟。能。上。下。同。力。誰。能。滅。之。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約。旨。卑。思。以。度。陽。九。百。六。之。運。是。歸。根。復。命。之。談。也。若。夫。書。梁。亡。則。異。是。矣。梁。亡。傳。曰。魚。爛。而。亡。也。魚。爛。而。亡。者。政。刑。不。綱。委。而。去。之。也。魚。爛。之。狀。如。何。則。以。其。君。相。好。善。而。惡。惡。也。然。則。國。之。興。也。將。好。惡。而。惡。善。乎。非。也。好。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是。以。及。也。在。春。秋。時。梁。旣。如。此。矣。則。至。七。國。爲。梁。者。何。限。以。近。事。論。則。流。求。也。安。南。也。高。麗。也。皆。亡。國。也。昫。昫。禹。甸。莽。莽。神。州。國。民。如。此。其。

庶也。優秀之政客如此其多也。苟以羨猶大之富人爲末路之歸墟而甘爲亡國之民則吾可以無言。苟激發恥心而欲爲滅國之民也則吾當有狂夫之言。繼此以貢獻於同胞。



# 通訊

## 雜誌界之希望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諸公足下。恒不學不文。無以爲貴雜誌賀。今述零雜故實。藉補餘白。亦當一祝詞。雜誌與日刊。皆爲近世文學界之新產物。最早之雜誌。刊於一七三一。厥「名都人士雜誌」(Gentlemen's Magazine) 嗣是而定期出版。旋即停刊者。百十八紀之後期。不勝悉數。至一八〇二。而藹丁堡雜誌 (The Edinburgh Review) 發刊。雜誌在言論界始放一大光明。至今尙有雜誌界大王之號。當時有柏樂罕之政談。有喬佛來之文學。發揮民黨 (Whigs) 宗旨。論辨銳利無當。殆一八二五。有名之大文豪麥柯來。亦加入而爲特約之投稿人。一時膾炙人口之著作。傳誦於麥氏文集者。直至於今。最近時代足與藹丁堡雜誌抗手者。則有一八六六發刊之「論世雜誌」(Contemporary Review) 一八七七發刊之十九紀雜誌 (The Nineteenth Century) 論世雜誌之著名記者諾來斯 (Knowles) 甚有延致名流之能力。當時投稿之人。如大政治家格蘭斯敦。大文豪勒斯庚。大詩人鄧尼孫。大著作家赫胥黎。穆雷等。皆被諾氏所招致。其後與社長史倬罕有違言。史氏自兼論世雜誌編輯主任。而諾氏即另創十九紀雜誌。第一期之發刊詞。鄧尼孫爲作短歌。其歌在鄧氏詩集中。爲有數名作。復約格蘭斯敦。赫胥黎諸氏。常常投稿。其宗旨專以

不偏不倚之議論。解決公衆利益之大問題。各著名字於所爲之文。以負其責。故今日英國圖書館之雜誌室。常以藹丁堡雜誌、論世雜誌、十九紀雜誌、同列一桌。視爲一時言論界得失之林。我國雜誌萌芽於康長素之強學報。而梁任公之時務報繼之。惟輪大輅。斯其英國都人士雜誌之時代歟。後數年而定期出版。旋即停刊者。亦以二三十數。至今記憶於吾人腦影中者。以所謂新民叢報者。所謂民報者。所謂甲寅者稱最。惜此雜誌皆已停刊。惟甲寅猶在待期發印中。故取前此諸雜誌。比於他人之藹丁堡雜誌、論世雜誌等。謂某則似某。皆無可言。今姑以甲寅之短時後。即謀繼續。比諸論世雜誌。而公等今所發刊之太平洋雜誌。以比十九紀雜誌。庶行迹亦微有合。蓋太平洋之記者。皆即甲寅一部有名之記者。雖其離甲寅而獨立。止以甲寅繼續有待。非與十九紀雜誌記者之諾氏。有違言於論世雜誌之社長者相同。然甲寅主旨。可謂無所偏倚矣。而聞太平洋主事之諸公。尤願陳述學理。於無所偏倚上。嚴重注意。是未始無十九紀雜誌出版時之特別意向也。故有十九紀雜誌與論世雜誌之分離。一時英國圖書館。遂增一名刊。吾於太平洋之與甲寅亦云然。近來屢聞新民叢報記者梁任公。公民報記者汪精衛。皆有不入政界。願宣力於言論界之志願。如此。新民叢報。或民報。皆能繼續。而我國藹丁堡雜誌。又將存在矣。今賀貴雜誌。不嫌唐突。並屢祝之。想亦諸公所欣願同調之日多者也。

吳恆敬白

## 外交

過倫敦時。晤皓白端六諸君。知太平洋雜誌之出版。爲期不遠。忭舞無已。遙知此雜誌於法律政治經濟諸方面。必能爲正當之主張。精密之辨析。以大有裨於國人也。私衷猶有企者。數十年來。中國所以不亡。初非有自存之道。列強維持均勢。實使之然。此人人所知者。然此歐戰以前則然耳。歐戰以後。列強形勢。既有所變動。於是對於中國之均勢。亦不能有所變動。而數十年來。藉以苟存之條件。幾於不可復得。中國乃無日不陷於息息憂亡之境。或者謂均勢之變動。其原因在於列強。而不在于中國。中國既不能有所左右。則亦何所容心者。吾則以爲中國而坐以待亡。則已不然。則不可不窮列強現在之形勢。與將來之變化。而審吾國之所以自處者。人有恆言。弱國無外交。夫強國或可以無外交。弱國則必不可。無外交。自暴自棄。卽所以自亡也。而當今之時。欲窮列強現在之形勢。與將來之變化。而審吾國之所以自處者。留學於外之諸君子。不可不任其責。意者撰述諸君子。當亦深念及此。而有以詔我國人乎。是尤不佞所日夜望之者也。餘不一一

汪兆銘白

前得皓白君來書。謂先生於本誌之刊行。深寄同情。今辱惠書。曲賜誘導。同人雖凡。驚自當奮志。求副海內之望。弱國必不可無外交。自暴自棄。卽所以自亡。此至言也。吾國近數十年來。無日不在外患中。朝野上下。惟狃於列強均勢維持之局。以爲均勢永不破。吾之殘喘。亦可永永保存。歐戰猝起。大禍臨頭。猶不知所以自惕。齊魯天府。由虎口而攫諸狼牙。更媵之以滿蒙新權利。五月九日之恥。一部分國民。顛呈泣血椎胸之概。今則往事已矣。舉國沈沈。依然故我。除攫取權位。競奪私利外。無他事。卽前

日對德抗議發出後。吾國所處地位。已在禍福莫測之間。黨羣間傾軋不容之風。猶復時有所聞。蓋能捐棄私利。平心靜氣。以窮列強現在之形勢。與將來之變化。而審吾國之所以自處者。實不可多觀其人也。先生不以同人等爲不肖。以是督促同人等。自當相互振揚。以盡其所能任。今因先生之言。率爾書此。蓋亦甚望國內政羣中之諸君子。亦稍卽先生之言而深思之。毋沈溺於門以內之政爭。而不知返也。先生亦不以記者爲妄言乎。大局糜勞。千瘡待理。同人等淺識所及。未能逮其萬一。甚望先生不吝督教。時惠金玉爲幸。

記者

## 孔子未嘗集大成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讀報知雜誌將於來月出版。忻幸無量。共和克復。日報雜然而起。啾啾嘲哳。各據其壘。罕有遊於正大之宇者。嚮者甲寅雜誌。頗雄一時。則以立論無偏之故。貴誌褒然挺生。執筆者皆一時秀傑之士。絕遠政潮。本至公無我之見。發爲闕文。知必有以昭蘇萬彙。雄於論壇矣。誠幸誠慰。比者憲法會議。已累數月。二讀今暫開始。其爲此蟲爭而梗阻之者。厥維孔教問題。今人論孔教者詳矣。應入憲法與否。似已發揮無餘。僕不認其爲宗教之教。則定爲國教以入憲。自居反對之列。惟今人爭之者。根本上推崇孔子之心。亦實不在其爲宗教之教。而在其學。以爲孔子集我國數千年學術之大成。支配吾國民精神。殆已通幽顯而無間。而國命之所由不墮者。實賴於茲。是說也。宜分二事觀之。集學術大成爲其主。因而支撐

國脈則爲其副。因吾今之所欲推闡者。則孔子自身學術。是否能集我國數千年之大成。此主因破而副。因當然不成問題矣。愚以爲自孔子後之學者。皆懾於君主崇拜之故。無敢疑及孔道範圍。非聖者無法。孔子固嘗著此刑律矣。而曲學腐儒。但得順其道而行之。以爲治天下之大本。卽在於是有推崇而無擬議。有內視而無外察。嘗然震於孟子集大成之言。以爲中國數千年之學術盡是矣。豈不謬哉。世以孔老並稱。實則老子尙非孔子之敵。愚有疑孔道範圍。非以其不該老子之道而小之也。愚之所致嘵者。實見吾國數千年積弱不振之原因。多顛制於孔子之道。因而究尋孔道之淵源。實不過割吾國先祖相傳學術之半體。吾爲此語。吾知世人必有震怖之。或河漢視之者。請得而拉雜陳之。易有之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百家之言。往而不反。故其末流乃不可合并。唐虞以上。道體混淪。未有分限。繼體者。從其性之所偏。與其風習。各執一端。以發明之。於是始有門戶之可別。故同一師孔也。游夏判。而孟荀殊。同一學杜也。韓得其險。而白得其平。同一奉蘇格拉底也。而有樂天派與克己派之分。持是以衡學術之分合。凡黨同伐異。不可謂非褊忌之一念成之。予攷中國之學術。固出於堯舜禹湯文武。歷聖之釀成。而其剖此混淪。各執其半。以成分陝之勢者。實始於周之周公。太公。堯舜禹湯文武。以作君而兼作師之任。其道載見尙書。茫無分際。當時爲之輔相者。若稷契皋陶輩。後世不傳其書。但就其言觀之。要亦玄渾無碍。湯之世。伊尹萊朱。最爲大家。伊尹相湯成帝業。其道術除見於尙書外。尙書伊尹有汝鳩汝房。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徂后太甲訓等篇。漢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其必爲不合於儒。而爲孔子所擯者也。伊尹

書今不傳。大都爲兵謀術數之類。(漢志權謀有伊尹太公等二百五十九種云云)殆可知也。然則伊尹之學蓋合周公太公二家而兼之矣。殷末箕子爲武王陳洪範一篇。其道包舉萬彙。似已偏近於儒。然究不得爲國學之大分水脊也。吾以割而分之者。始周公太公實有見二人學術彩色極分明之故。二人并爲周家開國元勳。一在創業。一在垂統。史稱「周西伯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又曰「三分天下。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居多。」又曰「武王已平商。遷九鼎。修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尙父謀居多。」(見齊太公世家)而周公雖前有分陝之功。然重在輔成王。制禮作樂。營雒卜都定亂。其前後功業。大都改法度。制正朔。宣誥命。屬於文化之事爲多。兩人之學術似已有所偏長。太公類伊尹前一節人。周公類伊尹後一節人。周公似短於權謀。太公似短於制法。(就周公所定之周禮觀之。條理萬端。精竅無倫)太公長於進取。周公長於保守。太公以武。周公以文。兩人前後互相避而各得其宜。試更以分封之國觀之。尤足徵兩人道術之各異。「太公初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國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萊夷與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漁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以上見史紀齊太公世家)伯禽本周公之教。「治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

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以上見史記魯周公世家）是以太公之術，因幾、窺、幾、急功、近利、勇於有爲，長於擊險。周公之術，宏規遠度，積漸守平，而易失於迂、緩。孔子生於魯，囿染其風，習睹其文武之昌，盛因舉周公之學而明之，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其信仰之殷如此。賴其門徒衆盛，師傳廣被，孟子起而承之，以願學孔子自勵，而力崇獎之。後世尋流及源，遂以孔子爲教育界不祧之祖。孟子數伊尹、太公爲見知、視認、爲直系，而韓愈則數文武周公，孔子未嘗旁及其他，以爲大道之歸在孔子。其實孔子不過爲周公一家之嫡嗣。周公不過分堯舜禹以來道術之半體，而於太公之學，則未嘗及焉者也。太公之學以治兵理財爲其特色，兼之者後世未嘗有一人。管子計然、范蠡得其財計，孫武、穰苴、張良得其兵謀，而孔子之道皆短之。漢志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列於道家，而於權謀中，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騶冠子、蒯通等云云。實則太公之學，不可以道家該。吾以爲可合道家、法家、陰陽家、縱橫家而總領之。何以言之？太公善兵，兵貴明，酌故近於法，貴權謀，故宜於縱橫。（蘇秦得周書陰符而讀之，遂成其術）審吉凶，向背，故有取於陰陽，貴沈幾，應變，故有似於老子。（此數家與孔道相近者，已見班志，故語故不具論）凡權謀術數之學，多本於太公，而爲周公孔子之所無，以故能兵而兼長於治財，故白圭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見史記貨殖傳）孔子承周公之學於兵財，絕少攻究，大抵以非王道外之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曰：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曰：以不教

民戰。是謂棄之。曰：足食足兵。其見於治兵者如此。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其見於理財者如此。孟子私淑之。尤發揮其旨。而排擯其不合者。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曰：善戰者服上服。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曰：春秋無義戰。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王霸之辨。尤斷斷焉。曰：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漂杵也。極力洗刷。以黜軍事。孫卿不純於儒。亦競言兵。然終不脫儒家窠臼。(見荀子議兵篇)亦嘗言阜財。然皆歸本於節用。(見荀子王制篇)後之習孔者。皆極力排斥兵財兩事。而不屑言。惟當天下擾攘時。僅稱其量而謀之。稍即安。則羣起而非之矣。(予嘗欲輯古來關於兵財兩端之學說彙爲一書。以見我國積弱之由。卒卒無暇。未得成書。深引爲憾)故觀於孔子之道。論戰唯慎。論財唯節。語多庸腐。未嘗有方法條理之可尋。徒使人茫然而無所摸捉。孟子於使富之法。亦嘗推本言之。如足穀材木。魚鼈薄稅。斂制井田之類。而要之曰：食之以時。用之以禮。亦不過本周孔之遺意而止。試更綜周公太公之效。而觀之。同受封方千里之齊魯。而魯嘗弱於齊。齊有管子田穰苴孫武孫臧田忌之流。或長於理財。或善於用兵。世爲強國。而雄東方。魯則習文物聲明。徒以先王之澤。維其國命。至其化民成俗。齊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鬪。勇於持刺。故多刳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而鄒魯濱洙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禮。故其民齷齪。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買趨利。甚於周人。(見史記貨殖傳)一則闊達足智。一則齷齪儉



省一則多持刺。刻人一則畏罪。遠邪一則具五民。一則好賈趨利者。非盡由於地利。使然。實因所被之教化而異。齊通魚鹽之利。故五方之民多歸之。生計足而後多寬。緩闊達之風。魯人安土重遷。故地小人。衆拘於禮俗。故恆齷齪。謹畏然。生聚多而衣食短。其弊反促。以趨利是則太公周公學術之面目。一爲實利派。一爲道義派。以今之國政準之。周公宜於內務與教育。太公宜於財政與軍事。戰國縱橫太公之術之結果。秦漢以後則純爲周公戰勝。漢志分學術爲九家。實不過儒與道而已。儒道之分。吾以爲卽孟子所稱之王霸。其末流乃有九家門戶之可尋耳。孔子不過分得周以前全道之半體。豈能代表吾國數千年之學術而樹爲宗主哉。顧自漢以後。武帝推崇。歷代獨夫。皆假之以爲羈束國民之術。遂使國民沈溺於此半體之學術。無以自拔。反輒被野蠻無學之民族所征服。西方學者推原吾邦溺愛和平。安於苟且之故。亦莫不以爲孔孟之學術所馴。至英儒哈蒲浩著社會學一書。褒然巨冊。凡於各邦民習之生長發達。莫不窮源竟委。其論吾邦之國俗也。亦嘗於孔孟之學三致意焉。歷舉孟子善戰服上刑等語。特示奇駭。以爲一國之民服膺如是學說。安得不流於溺愛和平。被人征服。故若謂吾邦國脈。以孔學維持之者。尤須知吾邦國脈所以屢斷不振之故。亦卽因此學術僅爲半體而非大成之故。故今人若欲以國學而維繫國脈也。首當破除惟孔獨尊之心。綜吾國數千年所有諸家之學術而探究之。孔子亦不在見擯之列而已。鄙懷如是。者宿大儒。或將視爲叛道。不樂聞也。然吾人論學求道。首在能觀其通通矣。雖叛何病。世有君子能更以其通者相教正。僕將虛懷以受。率筆直書。語無倫次。尙乞裁削爲幸。

曾嵩嶠白

## 抵抗力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別忽半載矣。頃從友人處得足下書。知太平洋之職。已建於滬。袁氏傾覆以來。邦人君子。似又反於癸丑舊態。利害迫於前。一國之大利害。輒復忘焉。聞貴誌挺生。知於國人有所箴砭。或不至蹈數年前之覆轍。甚休甚休。承囑獻醜。草文爲貴誌備數。非不欲勉隨諸君子後。供其一得。無如敝校試驗。迫在眉睫。弟以平日好涉獵課外有興趣之書。於常課不甚介意。臨渴掘井。誠屬可恥。然爲吾國學生界存面子故。亦不能不敷衍之。故作文之說。刻實不能如命。惟頃有所感觸。聊爲足下一言。如不慮其招尤當世。亦無妨揭諸通訊欄中。

嘗見吾邦學子。方其遠處海外。嵩目時艱。莫不私憂竊嘆。沈鬱而談天下之務。曰。官僚無恥。官僚腐敗。國事敗壞至此。皆由此輩好貨怙權。奔競相習之故。一旦卒業證書入手。博士學士之頭銜。嵌入名刺。教科書藏之故篋。輒若忘其昔時之所言者。始也猶存三數分之面皮。稍自抑制。未幾此三數分之面皮。悉被官僚石子。磨擦以去。其無恥腐敗之狀。殆無異於舊官僚。然其贖貨奔競之術。遠在舊官僚下。舊官僚老於仕途。雖負箱肚篋。行竊於稠人廣衆之中。人猶不之見。蓋其掩眼迷人之術。費半生之經歷。始乃得之。新進之士。初入宦海。暫去其面皮。尙未得其手術。一舉手而衆目視之。故其受社會唾罵。招國人厭薄。時或甚於舊官僚。彼官僚輩亦且從旁竊笑曰。汝輩之能事。僅若此。來。吾語汝。候吾門。吾將授汝奇術。彼輩

亦遂甘諾之。甚或爲執納履之業。亦若無所愧焉。循此以往。舊官僚產新官僚。新舊相續。將無已時。試思今之所謂官僚者。如某某。豈非昔日之私憂竊嘆於海外。沈鬱而談天下之務者乎。豈非昔日之痛詆官僚無恥。官僚腐敗者乎。其能卓然自立。不爲官僚所同化者。除已故之蔡公松坡及某某數人者外。今有幾乎。嗚乎。今人有言。求吾國政治清明。非俟之數十年後。官僚謝世盡淨。殆無望也。嗚乎。今新舊官僚之相續相生。若此。雖俟之數百千年。以至於國亡。恐爲彼碧眼赤鬚兒。操翻譯。執皮鞭。罵同胞者。無往而非官僚也。尙何有於政治清明之足望乎。一言以蔽之曰。新進學子。抵抗力薄弱之咎也。吾今爲此言。非徒以恚罵人爲快。深恐異日者。一己歸國。復陷於此輩之彀中。無以自拔。故預爲此言。假雜誌以公諸世。異日者。吾或稍有失足。非徒足下可執此以掎擊吾。亦且使天下之士。持吾言而環俟吾旁。庶幾不肖之顧慮益深。抵抗力爲之增強。不至爲官僚魔化之術所屈也。狂瞽之言。非以咒人。幸當世之君子諒之。餘不白。 介石白

## 國教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得友人書。知貴誌將出世。聞並設有通訊欄。採收輿論。僕雖不肖。不敢濫廁於大雅之林。然私衷有所疑惑。惕焉以爲未安。亦何敢不試一聒之。吾國之有孔子。猶歐西之有亞理士多德。徒以其學旨有契於君主獨夫之用。遂至變其學而晦其旨。操之以臨天下。後世習不知反。竟以儕於黃冠緇流之僞。

道僞釋而稱之曰三教。乃有儒釋道三教之名。其實曰儒。曰釋。曰道。皆僞也。自耶教傳入吾邦。一般儒服儒冠者。不知修學以明先哲之旨。徒惴惴焉深亡教之憂。孔子不爲教主。其功在後世之處。章太炎先生已闡發無餘義。茲不必贅。卽令孔子爲教主。如一般盲瞽者所懸想。亦何必定爲國教。而後足以保存之乎。卽定爲國教矣。亦遂以數十字之墨迹條文。而奏保存之功乎。譚瀏陽先生有言。『二三豪俊。時切亡教之憂。吾則竊不謂然。何者。教無可亡也。教而亡。必其教之本不足存亡。亦何恨教之至者。極其量。不過亡其名耳。其實固莫能亡矣。……惟有其實而不克傳其實。使人反贅於名實之爲苦。』先覺之言。最耐玩索。今人切亡教之憂者。豈獨不聞此乎。夫使定爲國教。於國家前途無害。則卽如彼輩之願以相與。假想其一經著於憲典。卽足以保其實。亦無不可。然一思歐西之教禍。流毒數百年。至今未已。能不爲覆車之懼乎。愛蘭與英倫。何以不相融。曰以國教故。法蘭西第三共和成立後。政爭紛擾。尙無甯息。亦大都以羅馬舊教徒。恆欲在國家獨占優位故。法以數十年之籌措。至一九〇七年。僅乃得政教切然離而爲二。英於近數年來。亦力圖國教之廢止。吾今反欲從無而至。是非徒無病而呻他人之吟。亦且捉病而自戕其身也。嗚呼。今日頑陋不學之輩。於西方良政美俗。百不介意。獨於此國教二字之名。則一印入其腦海而不可拔。不知彼有國教之名者。實經無數年之殺人流血。於萬無可措置之中。始覓得此不邏輯之調和方法。一面許人信教自由。一面復定國教。然既有國教矣。所謂信教自由者。徒有形式。實則於社會上政治上。生計上之活動。無往不受屈抑。此愛蘭之所以終始不相融於英。至屢興革命之師也。吾今爲

此。非捉病自戕其身而何。竊嘗默思。吾邦定孔教爲國教之說。其倡始有二因由。一因於南海康先生之癡想。欲假孔子爲維繫國民之中心。一因於陳舊僞道德家。欲以孔道砥橫流之新潮。二者相值。遂成今日不倫不類之國教說。今欲破此不倫不類之國教說。亦宜從此二點言之。康先生之意。若謂一國之民。必有其維繫之中心。如日本之民。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維繫之。意大利德意志。以民族統一之精神維繫之。三國維新之傑。目光所注。與其所施改革之術。無不各集於此中心之一點。故無不奏功。今吾國既無萬世一系之君統。而民族之複。且恐沿之而生軋轢。欲求得一國民維繫之中心。既不可利用君主。亦不可利用民族。無已其維數千年萬衆所崇拜之孔子乎。故康先生倡始改革之初。即假孔子爲傀儡。觀其新學僞經考等書。即無異以路德自命。無如長素超回等名。適引誘後進以凌越古人之思潮。推倒一時。開拓萬古。『網羅衝決』。(譚瀏陽先生語)無物可以維繫之。無論尊王之說。不足以惑天下。即保教之說。亦適足以招鄙夷。蓋吾國本無所謂宗教。所謂孔教者。實與尊王之旨。相爲因緣者也。尊王之義。毀無異。將孔教毀之也。今之懷新思想者。無不疾惡專制君主。每一思及專制君主。輒思及孔子。以爲專制之毒。實自孔子長之。即百計以三世大同之說相塗飾。終不足以解其疑忌之心。一國之秀傑者。對於所欲。假以維繫之物。大半懷疑忌之思。果尙足爲維繫之中心乎。此不待智者而可答矣。且吾國民以漢滿蒙回藏集合而成。縱漢族可以孔子維繫之。蒙回藏三族。則決非此物之所可維繫者也。余故曰。康先生之所想。爲癡想。然使徒癡而已矣。亦無大害。苟因之而兆教爭之端。(近聞孔教徒與佛教徒雙方各集千餘

人至北京爲請願之爭，禍機已見矣。則欲假以救國者，反因之而禍國。是豈康先生之初願所及乎？美哲佩因有言：專制之邦，唯王即法；共和之邦，唯法即王。使吾美人慮無王足爲國民之維繫，則請以王冠加諸憲法，令吾國人共羅拜之。此佩因當北美離英獨立時，所以解美人之惑者也。今吾亦請以憲法爲孔子之代。若慮國人無維繫之中心，則請以憲法榜諸國門，令吾國人羅拜之。蓋吾國今日，除一共和憲法外，亦實無物足以維繫之也。今之僞道德家，輒曰自新學說輸入以來，國民道德日趨墮落。此實似是而非之言。蓋新學說非徒不足以墮道德，且恆足爲道德之增進者。蓋道德亦非終始不變者也。即以孔道言，自佛敎輸入吾國以來，已非孔道之舊。宋儒學說皆認爲含有佛道臭味者，一夫多妻果爲良道德乎？而孔道不禁自耶敎輸入以來，多不認一夫多妻爲良道德矣。新學說果何負於道德？若曰孔道之可存者甚多，吾人不必因其不可存者，並其可存者而棄之。是誠有然。然須知道德與法律，截然爲二物。法律有強制必遵之効力，道德則否。例如爲人謀必忠，與人交必信，此道德也。今有爲人謀，與人交者，不忠不信，苟非其與人要約者，有法律上必須履行之義務，終無如其不忠不信何也。今以維持國民道德之故，而汲汲焉乞靈於憲法條文之數字，其結果道德不足維持，徒使憲法多一無效之條文，長國民玩視憲法之心而已。且夫今之請定孔子爲國教者，試一反躬自問：其平昔道德踐履之功，何如？僕不敢謾以誹讒之言相指摘，致傷立言忠厚之旨。然彼輩自有良心，愧否各自知之。有宋季世，國將淪胥，猶惟日夜以褒崇儒先爲事。王船山先生論之曰：自史彌遠矯韓侂胄之奸，解道學之禁，褒崇儒先，而請謚請封。

請錄子孫。請授山長。有請必得。迄於蒙古渡江。旦夕垂亡之日。而不輟儒者之榮也。嗚呼。以此爲榮。而教衰行薄。使後世以儒爲羶。而儒爲天下賤。胥此啓之也。夫君子之道。異於異端者。非徒以其言。以其行也。非徒以其行。以其心也。心異端之所欲。行異端之所尙。以表章儒者之言。而冀以動天下之利於爲儒。則欲天下之弗賤之也。不可得已。又曰。周衰教弛。而孔子不用於天下。乃以其道與學者講明之。不得已而行天子之事。以紹帝王之統。故上不待命於宗周。下不假權於魯衛。又曰。孔子沒。七十子之徒。學散而教淫。於是有異端者興。若田駢惠施之流。道不足以勝天下之賢智。乃假借時君之推尙。以誘人之師。已故齊王欲以萬鍾養弟子。而孟子斥爲壘斷之賤夫。又曰。老子之學。流而爲神仙。其說妖。其術鄙。非得勢不行也。故文成五利之於漢。寇謙之之於拓拔氏。趙歸真柳泌之於唐。王老志林靈素之於宋。錫以師號。加以官爵。沒而祀之。而後天下之趨黃冠也如鶩。浮屠之學。流入中國。其說織。其術悖。非得勢不行也。故佛圖澄之於石虎。鳩摩羅什之於苻堅。寶誌之於梁。智顛之於隋。乃至禪學興。而五宗世繼。擅名山之利者。必倚詔命。錫以金紫。寵以師號。沒而賜以塔廟。加以美謚。而後天下之趨緇流也如鶩。奈之何爲君子儒者。一出登朝。急陳其所師者。推爲教主。講於衰世之庸君。奸相。徼一命以爲輝光。與緇黃爭美利。而得。謂之辱人賤行乎。夫君子之道。宏傳奕世。非徒以迹美而名高也。使後起之君相。知之。眞行之。力學其所學。以飭正其身。行其所行。以治平其天下。則曠百世以相承。而君子之志得矣。如其不能。而徒尙以名。則雖同堂而處。百拜以求。登之於公輔。而視之無異於褐夫。祿之以萬鍾。而視之無殊於草芥。則身沒以後。

片語之褒。一官之命。以莛叩鐘。茫乎其不相應也。爲之徒者。弗能推此志。以尊其師。而營營汲汲。伏伺於輦轂。奔走於權門。迨其得之。乃以驕語於儔伍。身辱者。自取之也。辱其所師。以辱道。不已甚乎。夫爲此者。之志。大可見矣。志之未壹也。業之未崇也。大義弗能服躬也。微言弗能得意也。委瑣因仍。以相授受者。非淺淫於異教。則自比於蒙師。所恃以自旌於里塾。曰。吾理學之正傳。推所淵源。而天子尊之矣。天下。其何弗吾尙也。非是。則豐屋之下。三歲而不覲一人。其爲儒也。亦鮮味矣。吾今何爲絮絮述船山之言如此。蓋今之欲定孔教爲國教。以維持道德者。亦大都請謚。請封褒崇。儒先之類耳。立身行己。不足以爲天下率。乃汲汲於假十餘字之憲法條文。藉國家之勢力。以與新潮流抗。是所謂道不足以勝天下之賢智。乃假借時君之推尙。以誘人之師己。忘乎其爲孟子所斥之壘斷賤丈夫也。嗚呼。欲尊孔以維持道德者。尊之可矣。奉爲教主。以教人可矣。何爲爭此十餘字之條文。以召世人之反感乎哉。此題世人論者已多。輿論所趨。必能知其真價之若何。僕今爲是瑣瑣。固不足爲輿論之增重。然前既言之。私衷有所未安。則姑爲是一聒耳。濫耗貴誌篇幅。尙乞恕免。餘不白。

周春嶽白

### 何謂賢人政治

致太平洋記者

記者足下。近讀中華新報。於廣告欄中。覽悉貴誌出版伊邇。將爲言論界別開生面。庸陋如僕。固不敢妄以盲瞽之言。濫污貴誌篇幅。然鄙懷有不能釋者。非宣之。則不能一日安。足下亦肯恕其盲瞽。假我數行。



一爲宣之否乎。

吾邦自維新之議，倡始以來，革命精神，瀰漫海內外，卽有持開明專制之說以掙之者。然人心所趨，掙之適以張之。辛亥一炬，清祚焦土，國人以驟登共和，不能善自攝持，少年新進，未免遇事以意氣相凌，大不滿於老成縉紳先生之懷。於是持開明專制說者，遂獲風靡一時。袁氏假之，因以釀洪憲之禍。今開明專制四字，得積年來論壇巨子之探究，及事實之經驗，咸知其虛僞不足恃，且能禍國。然自袁氏顛仆之頃，復有代開明專制四字而起者，則所謂「賢人政治」者是。今此賢人政治四字，似又隱藏於一部分人士之腦中。夫所謂賢人政治者，果爲何物？吾恐世人之所期望者，其結果將又無異於開明專制何也。專制者，卽由賢人政治所產出者也。初民之世，人羣智識能力，相差無幾，然以無完美組織之故，爭競殘殺，勢所不堪。偶值一賢者產於其中，言論行動，無不特異於衆，衆遂推之，以爲酋長。對內則裁斷曲直，對外則指揮統率，方其始推之也。但認彼爲賢，智特異於衆，足以代衆治事而已。尙未認彼一人者，有何獨優之權利與資格。馴至事事倚託於彼一人，而彼一人者，久假不歸，亦遂自以爲己有獨優之權利。衆人不得過問，身死之頃，亦由彼一人者隨意以大權受諸其所屬意者。如此相習，衆人倚賴之性，日益增彼一人之威勢，日益著衆人之中，智力稍優者，一面惕之一面涎之，相結託，相希冀，彼一人亦不能不有所假於是一最賢人之下，復有少數之次賢人，次賢人之下，乃爲衆人，級階之制，遂由此生。蓋所謂貴族者，卽以賢人爲之濫觴，始因賢而貴，繼則貴者不必賢，惟有階級而已。階級愈嚴者，專制之毒愈慘。一羣之內，除

彼少數之貴者爲有人格外。餘皆彼少數貴者之牛馬奴僕而已。然溯此牛馬奴僕資格之所自來。則在於一時之託命於賢者。因託命於賢者而倚賴之。性益深。倚賴深則雖與以自由而不知自由之足貴。反以爲累何也。彼一生之事。除穿衣吃飯外無他圖。忽以選舉投票議政之說聒諸其耳。彼反厭其無謂。以爲治國乃大人先生之事。何必某及細民。嗚呼。賢人政治之末流禍乃至於如此。今人不知吾國之所以釀成今日社會麻木之象者。皆數千年來賢人政治之賜。猶復欲以賢人政治爲開明專制之代。吾亦安能忍而不宣哉。僕嘗於中華新報見吳稚暉之言曰：「吾民之性根習慣於倚賴。託命官僚政治之下者數千年。終日仰首望天。希冀誕降少數才傑。能包辦國家一切福利。」今之懷想賢人政治者。吳先生數語。不啻將其腦中之隱象。描寫盡淨矣。不肖敢以數語爲懷想賢人政治者告曰：二十世紀之政治。以民意爲基礎。非打破國民之倚賴惡根性。則基礎不立。永無進於共和政治之域。仗託賢人實足以深此倚賴之惡根性耳。共和云乎哉。夫一民族之中。固自有彼蒼所誕降之少數才傑。然彼蒼爲一民族誕降之不能並爲之辨別。任選之負此辨別任選之責者。尙爲彼民族之自身。民族習於倚賴。語以辨別任選。則不願一任彼所謂少數才傑者之自爲爭奪而已。故欲躋吾國於真正共和之域。舍警醒愚衆促之自動。外別無良圖。賢人政治尙可懷之以益我國民之毒乎。情詞狷急。不知所飾。尙乞諒其愚陋。不置覆甌爲幸。餘不具。

中華不肖國民之一分子 尙愚白

# 文苑

## 龍舟會雜劇 附謝小娥傳

船山遺著

近世法治不容私人復讐。吾邦向崇德治。法紀疏越。故常有禮法問題之爭。法且時屈於禮。蓋道德法律二者。既無明瞭界域。法律保護。甚不完密。私人復仇之事。法律自不能遏抑。且有時爲國家所崇獎。謝小娥逸事。見唐代叢書。船山龍舟會雜劇。卽本以演著。然船山所欲復之仇。非一人一家私人之仇。而一國之公仇。會憶船山遺詩有云。風流女國真孤寡。晴女兒天莽笑啼。其滿腹憂傷飲恨之情。莫可伸訴。實視小娥有千萬倍之苦。蓋小娥之冤憤。歷數年卽伸。船山之冤憤。雖化億兆人爲小娥。俟之數十年。數百年。伸否終未可卜。今竟伸之。船山似可含笑地下矣。雖然。今日東西南北。爲吾國之申蘭申春者何限。冤憤果可伸否。小娥有知。船山有知。當皆答曰。未可卜也。此篇無單本刊行。因錄之以質天下之欲爲小娥者。並取小娥原傳弁諸篇首。使讀者先悉事而後觀劇也。

編者附識

小娥姓謝氏。豫章人。估客女也。生八歲。喪母。嫁應陽俠士段居貞。居貞負意氣。交遊豪俊。小娥父畜巨產。隱名商賈間。常與居貞合賈。往來江湖。時小娥年十四。始及笄。父與夫俱遇盜劫掠金帛。段之兄弟。謝之子姪。與僮僕輩數十人。沉於江。小娥亦傷胸折足。漂流水中。爲他船所獲。經夕而活。因流轉乞食。至上元縣。依妙果寺尼淨悟之室。初父之死也。小娥夢父謂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數日。復夢其夫謂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小娥不自解悟。常書此語。廣求智者辨之。歷年不能得。至元和八年春。余罷江西從事。扁舟東下。淹泊建業。登瓦官寺閣。有僧齊物者。重賢好學。與余善。因告余曰。有孀婦名小娥者。每來寺中。示我十二字謎語。某不能辨。余遂請齊公書於紙。乃灑檻書空。凝思默慮。坐客未倦。余悟其文。令寺童疾召小娥前。至。詢訪其由。小娥嗚咽久之。乃曰。我父及夫。皆爲賊所殺。邇後嘗夢父謂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夢夫告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歲久無人悟之。余曰。若然者。吾審詳矣。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且車中猴。車字。去上下各一畫。是申字。又申屬猴。故曰車中猴。草下有門。

門中有東。乃脚字也。又禾中走。是穿田過。亦是申字也。一日夫者。夫上更一畫。下有日。是春字也。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足可明矣。小娥慟哭再拜。書申蘭申春四字於衣中。誓將訪殺二賊。以復其冤。娥因問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爾後小娥便爲男子服。備保於江湖間。歲餘。至潯陽。見竹戶上有紙榜子云。召傭者。小娥乃應召。詣門。問其主。乃申蘭也。蘭引歸。娥心憤貌順。在蘭左右。甚見親愛。金帛出入之數。無不委娥。已二歲餘。竟不知娥之女人也。先是謝氏之金寶錦繡衣物器具。悉掠在蘭家。小娥每執舊物。未嘗不暗泣移時。蘭與春。宗昆弟也。時春一家住大江北獨樹浦。與蘭往來密洽。蘭與春同去經月。多獲財帛而歸。每留娥與蘭宴。蘭氏同守家室。酒肉衣服。給娥甚豐。或一日。春携文鯉兼酒詣蘭。娥私歎曰。李君精悟元鑒。皆符夢言。此乃天啓其心。志將就矣。是夕。蘭與春會。羣賊畢至。酣飲。暨諸兇既去。春沉醉臥於內室。蘭亦露寢於庭。小娥潛鑊春於內。抽佩刀先斷蘭首。呼號鄰人。並至。春擒於內。蘭死於外。獲賍收貨。數至千萬。初。蘭春有黨數十。暗記其名。悉擒就戮。時潯陽太守張公善其志行。爲具所事。上旌表。乃得免死。時元和十二年夏歲也。復父夫之讐畢。歸本里。見親屬。里中豪族。爭求聘。娥誓心不嫁。遂剪髮披褐。訪道於牛頭山。師事大士尼將律師。娥志堅行苦。霜春雨薪。不倦筋力。十三年四月。始受具戒於泗洲開元寺。竟以小娥爲法號。不忘本也。其年夏月。余始歸長安。途經泗濱。過善義寺。謁大德尼。令操戒新見者數十。淨髮鮮皦。威儀雍容。列侍師之左右。中有一尼。問師曰。此官豈非洪州李判官二十三郎者乎。師曰。然。使我獲報家仇。得雪冤恥。是判官恩德也。願余悲泣。余不之識。詢訪其由。娥對曰。某名小娥。頃乞食孀婦也。判官時爲辨申蘭申春二賊名字。豈不憶念乎。余曰。初不相記。今即悟也。娥因泣。具寫記申蘭申春復父夫之仇。志願相畢。經營終始艱苦之狀。小娥又謂余曰。報判官恩當有日矣。豈徒然哉。嗟乎。余能辨二賊之姓名。小娥又能竟復父夫之仇。冤神道不昧。昭然可知。小娥厚貌深辭。聰敏端特。鍊指跋足。誓求真如。爰自入道。衣無絮帛。齋無醃醢。非律義禪理。口無所言。後數日。告我歸牛頭山。扁舟汎濞。雲遊南國。不復再遇。君子曰。誓志不捨。復父夫之仇。節也。備保難處。不知女人。貞也。女子之行。唯貞與節。能始終全之而已。如小娥足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余備詳前事。

發明隱文。暗與冥會。符於人心。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表之。唐李公佐撰。

## 鸚鵡洲遊人拆字

龍舟會烈女報冤

### 楔子

(旦兒扮謝小娥上)如夢令。點點。蘆花飛去。還是春風柳絮。再也不回頭。遠趁沙汀。鴈渚。無據。無據。日斷雲中。烟樹。○妾身謝小娥。幼而失母。更無兄弟。可憐俺爹爹謝皇恩。鞠養成。人招贅平江段不降。經今三載。今年春初。收拾些資本。往蘇杭貿易。單留下個老鸞。子。伴妾身在家。前四月末。這巴陵城中。有相識的客。從下面捎一書信來。說生意頗好。兌些細軟之貨。已將到江州。只爲江州城中。有些客賤。催完方回。日日江頭凝望。不覺已是暮秋。更無消息。(悲介)咳。我那爹爹和段郎。多管是凶多吉少。教我怎生是好。今日倚樓而望。又早晚也。紅日西沉。金風漸緊。只得掩上門。向閣子裏去也。咳。我的天那。

(賞花時)(旦)過盡千帆總是閒。恰好是流水東奔去不還。紅日已銜山。凝眸漸。癡風緊。暮天寒。

(么)段紅呵。便做道白酒青魚醉客顏。更偎着紅燭高燒擁翠鬢。我那爹爹衰鬢染霜斑。秋江向晚。可也回首望鄉關。

呀。忽然一陣冷風透窗而入。好倦也。且靠着這小榻兒。磕睡片時者。(睡介)

### 第一折

(茶旦扮小孤神女花冠環珞侍女捧印劍鬼使持旛隨上)萬派東流赴海門。中流一柱砥乾坤。大唐國裏忠孝指點裙釵。與報冤。再神奉上帝之命。鎮住這小孤山。受下民香火。萬頃波浪。一峯獨峙。攔住了海門。潮不救他。橫吞楚塞。疏通着兩湖水。恰好使曲遠吳。由。既清水國之波。還察人間之事。忠直的。求子息。保風波。不用他挂紙燒錢。姦邪的。宰猪羊。還袍旛。只好哄木雕泥塑。不學那巫山雲。

爾弄得個楚襄王東竄西奔。生憐那河上菱蓀。但教他霍里妻。悲歌痛哭。這幾段。祠門外有兩個孤魂號哭呼冤。俺天眼觀來。知他是巴陵商客謝皇恩。段不降。被賊人劫殺。這賊徒姓名。怎瞞得我過。有謝皇恩女兒小娥。雖巾幗之流。有丈夫之氣。不似大唐國一夥。繡紗帽的小乞兒。拚着他貞元皇帝投奔無路。則他可以替他父親丈夫報冤。則索隱用天機。叫孤魂託夢與小娥知道。巡江的你帶這孤魂來見我。（鬼使應諾。）（入內帶正末李兒魂上。）（末）娘娘好冤也。（茶旦）你二人的冤。我盡知道了。你那謝小娥。乃貞烈之女。必能為報警。今叫巡河的引你到家。夢中說與他去。（末）稟娘娘。那賊叫甚名字。（茶旦）謝皇恩。殺你的是車中猴。門東草。段不降。殺你的。是田中走。一日夫。（末）這是啞迷兒。望娘娘直說。（茶旦）這是天機之妙。我若直說與你。你陰魂便去尋他。死於暗昧。一則未能明正天誅。一則還他一刀。一則顯不得你女兒謝小娥孝烈。替大唐國留一點生人之氣。你只記着這話去。難道普天下沒一個識字的秀才。為你女兒分解。（末李叩頭介）謝娘娘天恩。（茶旦）做賊稱雄也。狂然不見安祿山。建國號稱天。到頭只是刀頭死。只羞王維與鄭虔（下）（鬼使引末李行介合唱）

（仙呂點絳脣）鼉吼洪濤。酸風射腦。刀癩燥。杳杳沿沿。何處是巴陵道。

（混江龍）則憶得離家春正早。穩乘着春波水暖。泛輕舸。長千里聽徹了。碧簫象板。西子湖。看徧了綠柳紅桃。舊牙行喜相迎。問湖湘米價何時減。同幫客相向說。這濟墅抽分不易逃。買就了頭水綿。一絲絲雲堆鶴。蟲。還攏得飛花布。一段段雪緝鴻毛。交兌了雪花銀。可包回換。打迭下碧油單。護着鑿槽。正乘潮。幾聲畫鼓穩隨風。一棹輕橈。早離了分叉客路青楓浦。已不到三徑吾廬翠竹梢。一團頭燒燈談客夢。三口兒剝蟹飲春醪。誰知道船頭買水。不提防暗裏藏刀。一霎時好似烏雲罩。莽吆喝轟雷震耳。猛回頭。濺血霑袍。使者引咱那裏去。（鬼使）西南上隨風去。（作盤旋飛走介）（合唱）

(油胡蘆)唱霧涌雲騰。把不住酸疼脚。這只怕一點情魂兒。被風吹散了。聽不徹蘆汀漁唱。鬧清宵。瞧不真荒邱戌火明衰草。望不見雲中古樹蒼烟透。這敢是馬當口散花洲。這敢是黃鵠磯。華容道。猛疑眸。早則是高樓百尺臨城峭。(哭介)天那。這是我舊家門。那些個歸來好。

(旦從內潛出睡介)(末)一直闖入門來。殘燈閃閃。孤榻蕭蕭。兀的不是我女兒也。(字)兀的不是我娘子也。

(天下樂)(末哭唱)小娥呀。怎不與我設三尺靈帷。剪紙拾香。燒把漿水。澆想只是漫無消息。直到今朝。尙兀自倚江樓。眺望遙對斜陽。淚雨雙拋。這只望秋水。鴈雲歸棹。

則字向前喚起他者。兒我和段郎回來了。(旦驚起介)爹爹段郎好。你回來了。謝天謝地。(做近前銜倒鬼使扶起)(作法甦醒介)爹爹段郎。你是人是鬼。這個好怕人的臉兒。是甚麼人。

(那吒令)(末字合唱)道俺是鬼呵。一靈兒全未消。是人呵。血肉飽饞蛟。我含冤。你如何得分曉。小孤娘。差這使者呵。特引我訴根苗。(旦)這等說你受害了。難道兩個都沒了。(末)幾曾見破巢中完卵全。兩口兒。只一霎同銷繳。(旦哭問)是幾時也。(末)正春殘。暮靄蕭蕭。

(旦)你受害在那地方。(末唱)

(六么序)江州城。便是我離魂道。(旦)還是壞了船。還是遇賊人。(末)五兩風飄。穩泛棠橈。日落江臯。還要趁星光買酒平橋。那賊呵。哨風尖。舞棹如飛鷗。一撓鈎。搭住船梢。短支腮。雙眼銅鈴耀。霜刀在。手板斧橫腰。俺兩個膽消魂搖。儘着他把細布輕綃。風捲歸巢。還來解下絲縲。反縛連腰。則喝道快將來。金蒜銀條。蟻命方饒。天

那、我沒字兒方纔哀告。板斧呵飛光耀腦。(悲介)我兒呀我二人好苦也、但只見頸脖子雪噴寒潮、心坎裏猛火油滾。昏慘慘更無分曉。一雙兒向江天飄渺、長夜悲號。感動了小孤娘娘、引魂旛引此來尋告。教伊知我呵魂沈黑海、骨冷江皋。

娘娘分付道、你那謝小娥、雖爲女子、却有丈夫之氣、你說與他、叫他尋着賊人、殺了報讐。

(寄生草) 他道你懷貞徹骨貞、盡孝鑽心孝、針線廂、包藏着黃公略、青鸞尾、勝戴着兜牟帽、女孤星、待把攙搶掃、填完了一雙魂、血灑水、紅花不教你天高月黑、伴着孤鴻叫。

(且哭問)那賊知是甚人、教我尋誰報讐。(末)殺我的是車中猴、門東草。(幸)殺我的是田中走、一日夫。(合唱)

(么篇)這天機不漏洩、付與伊牢記着、則要你耐奔波、徧訪高人教。那賊呵惡名兒、已註定天曹稿、定盤星不爽絲毫報。這機關不怕沒人參、有心人瞥眼能分曉。

(末)小娥兒你緊記着、恐怕你疑夢非真、我灑幾點血在你小榻前、爲個證據。(悲介)兒我今去也。(幸)娘子我今去也。(末)

(賺煞尾)早鐘鳴、荒鷄叫、更一點明星報曉。兒呀我難向人間廝戀着、早隨着風散雲飄。只教伊哭聲漸高、更怒氣血潮奔腦。我呵再不能夠向岳陽樓畔看秋濤、今宵一別到天荒地老。只這點血蹤兒、殺盡冤讎始得消。

(鬼使催督打哨盤旋舞下)(旦醒哭介)好嚇殺人也、好痛殺人也、爹爹段郎、你在那里去也。呀、分明夢中來訴道、爲賊人殺害、分付四句話、說是賊人姓名、教我徧走江湖、尋高人說破、尋着那賊殺了、與他報讐、恐我疑夢非真、說灑了幾點血在小榻前爲據、待我點個亮來看。(虛下)(點燈上)呀、真個鮮紅淋漓的血點在此。(哭介)我那爹爹段郎、好苦也。(拍手跳介)謝小娥死也不教這賊活着。



哩。呀。天已明了。不免將家緣家計。付與老嫗。嫗子叫他帶着乾兒子在此過活。我自帶幾兩盤纏。有爹爹海船上買一把倭刺隨身。向江湖尋取高人。拆此字謎去。待俺記來。車中猴。門東草。田中走。一日夫。可也。一字不錯。生離死別已經春。枉殺高樓望遠人。若訪得那賊呵。任你銅頭鐵額。也教他成齋粉。只難得個會讀書的識字真。(下)

## 第二折

(卜兒扮老漢上)年老無兒兩口單。却無婚嫁放心閒。南來北往經過客。盡道風波險似山。自家漢陽城中一個有名的張搬古老兒。便是。近日上司新修晴川閣。訪知我爲人仔細穩重。委我看守屋宇迎候遊人。每月官支米一石。更官長遊客。爲他開門掃地。也送個包封兒。兩口兒儘好過得。則舊年冬月。一個婦人從巴陵來。送個人事。認俺婆娑作乾娘。在此寄寓。一片紙寫着十二個字。粘在閣柱上。要人猜。經今數月。這漢陽許多大搖大擺誇飽學的相公。只眼睜睜着。且自隨他。我看這婦人到也好決烈。只夜半三更。吞聲啼哭。不知爲甚。且看他後來如何。昨日馬頭上灣下一座船。阻風在此。必是一位官長。恐他今日上來遊玩。且掃淨了地伺候着者。(掃地介)末泥孤扮李公佐冠帶從人隨上。(昭君怨)漢水中分楚塞。回首秦關。天外北斗帝城邊。幾點烟。爲問大江東。去六代繁華何處。謝傳舊風流。定神州。下官李公佐。乃淮南王神童九世裔孫。緒出天家。名登蕊榜。先世家住長安。因天寶之亂。僑居西蜀。近者貞元皇帝。爲逆賊所逼。駕幸梁州。四海無一隅之安。但倚江南爲根本。有俺三從叔諱錡字的。爲江南觀察使。因此行在授俺觀察判官。督發江南兵馬錢糧。接濟關中。受命而行。非同小可。社稷安危。勞心蒿目。順漢水而下。已出大江。奈這兩日石尤風緊。只得淹留在此。好生悶損。晴川閣在望。且往登眺以舒愁緒。來此已是閣前。叫看守的開門。(卜兒開門叩見介)(末)是好景也。鵲磯東峙。漢水西來。瀾瀾清波。迢迢烟樹。不枉了禰正平揮毫作賦。庾元規見月登樓也。正是春長荻芽色。色青。一團綠玉浸玻璃。芳洲作賦人何在。惟有新鶯隔岸啼。

(越調門鵲鶉)渺渺芳洲。桃波微皺。碧草如油。紅芽初透。問春色如斯。爲何人攔就。弔古含愁。古人知

否。

繇來楚國先賢。名留青史。則今日呵。

(紫花兒序) 弄筆尖的。把丹青畫餅。持牙籌的。將斛斗量沙。擁旌旄的。似畫錦冠猴。空目斷長隄。垂柳古渡扁舟。波流一任乾坤日夜浮。問誰是弔北渚。靈均哀郢。祝東風周郎顧曲。望長安王粲登樓。

憑高北望。極目中原。好傷感人也。

(金蕉葉) 顛巍巍。盧龍塞。竇却田疇。去滔滔。清汴水。割斷鴻溝。更那堪。鸞鳴鳴。古涼州。笛悲折柳。只留得個石頭城。二水分洲。

這壁間有許多留題在上。待下官看來。

(小桃紅) 凌雲庾信已千秋。問伊誰披夕秀。(笑介) 元來都是這等樣詩。止不過崔顥殘膏來潤口。漫悠悠望鄉關。學幾句閒儂。憊爲你含羞。虧伊出手。倒不如漁唱樵謳。

呀。這柱上粘着片紙。寫上幾個字。待俺看者。車中猴。門東草。田中走。一日夫。這個還是燈謎兒。還是白頭帖。暗中人的。若論此四句。有何難解處。

(大淨紗) 分明是芳皋九畹香幽。分明是東風柳暖花柔。分明是斜日未曾加酉。沒轉語外孫。盡白何勞細問楊修。

叫看守的。這字兒是誰粘上在此。(卜兒) 稟老爺。巴陵來個婦人。寄居在廂房裏。寫粘在此。請過往官人猜着。(末) 你與我喚那婦人來。(卜兒) 乾女兒。這位老爺看見柱上粘的字。喚你問哩。(旦上) 天網恢恢。想是這位官人參透了。待我向前相見哩。(拜見介)(末)

那婦人你寫此幾句話是甚意思。敢是兩個人的姓名你要知道。(旦)是兩個人名。望老爺分示。

(調笑令) (末)藏鈎有甚費推求。申屬猴。車字去了上下兩橫。中間是個申字。門下東字。上加草頭。是個蘭字。田字中間一豎。走上走下。也是申字。一字加夫字。又加日字。是春字。明明是申蘭申春兩個人姓名。若論六書正法呵。屯下日。却是鳳鸞儔。門下東。誤擬作蒼龍宿。問普天。誰識得三蒼古籀。糊塗且把糊塗究。(笑介)這取名字的思想。也是不識字的先生。暈硃兒混束脩。

我且問你。要知道這申蘭申春怎麼。

(禿廝兒) 莫不是有宿分。竟為婚媾。(旦)不是(末唱)莫不是失金珠。向彼追求。(旦)不是(末唱)既不呵稠人似海。魚鱉混江游。又何勞辨鯉尾。認鱸頭。獨下金鈎。

(旦)請屏左右。待奴家訴來。(從人退介)(旦)奴家謝小娥。父親謝皇恩。丈夫段不降。經商在潯陽江上。被強賊殺害了。小孤娘娘有靈引兩個孤魂來江樓託夢。說此四句。道是賊人姓名。灑上血痕為信。教奴家拜訪高賢。參透報冤。今幸蒙恩指示。果然不錯。使好找尋這兩個賊徒。與他拚命去。(末唱)

(聖藥王) 聽說罷替伊愁。這願兒好難酬。那賊呵漫天。管地翻筋斗。要追求。向何州。你漂零四海。一沙鷗。况裙釵非敵手。

你若訪出這賊的營。不如赴所在衙門告理。(旦)老爺這使不得。如今做官長的。誰得似老爺清正。只尋那有想頭。無干係事。去推敲。這沒頭盜案。况奴家是個單身婦人。誰待准你風聲張了。那賊人反斷送奴家性命。死不要緊。更誰與父親丈夫報冤。(正末唱)

(麻兒郎) 你道做官的糊盆攪麵稠。慚媿也。我也銀魚叨綠綬。也難怪你說沒金錢。先輸朝右。怎能勾剖銅符做。

列土諸侯。咳。真個醜。誰鎖住鬧天宮。六耳獼猴。待何時春回北斗。只落得柳凋霜後。(筆酣墨飽。縱橫如意)

既然你立志已堅。我與你想個計來。

(綿搭絮)你繫長裙。行緩緩。梳鬆髮。髮颼颼。雖則是鐵心腸。不怕污。必竟呵青閨面。半含羞。你須把妝樓遠望。一筆兒勾。做一個吳市吹簫佩。蒯緱。待訪得賊人呵。就裏翻身。方好做鷹隼擊。高秋。

(旦)多謝老爺教訓。如今便尋兩件衣服。裹一頂頭巾。兩傘衣包。做傭工的沿江找去。(末唱)

(拙魯速)則願你青虹吐劍光。浮歎寒輝射斗牛。驀山撞水。向楚尾吳頭。惡草呵當門鋤盡。狂夫呵一日干休。焚香醑酒。祭告江流。雙按鬪。則問道你父親丈夫呵。與他前生有甚讐。

還有一件。你若殺了那賊。恐無憑據。左右取紙筆來。(雜捧筆硯上)(末)下官批一字與你。那時把地方官看。(寫念介)殺謝皇恩者。申蘭。殺段不降者。申春。神告分明。謝小娥持此報冤爲照。貞元十二年一月判江南軍事李公佐批。(旦拜謝介)(末)此生有緣。他日與你重會。結證這一段公案。你好珍重去也。

(看花回)江流驟斷雲橫岫。(雜)轉了南風。(末)請老爺登舟。從今去。要相逢。重相問。親相助。幾時能勾。孤負了我做丈夫的挽蒼虬。帶吳鉤。無力相援。只待聽雌龍夜吼。

(尾聲)今朝話到他年後。早把天機參透。徧人間自有其人。(歎介)只我李十二一點丹心。沒處剖。(未完)

### 湘綺樓論詩文法

王闈運遺稿

文分駢散。蓋始八家。八家卽八比之先聲。桐城派又並非八家。自是明人帖括習氣。乃有單思湊微之一

境。曾滌公所謂通身盤旋。不離本旨者也。與作文本旨無關。但因此分單駢耳。駢體較古。始自齊梁。又爲律賦之先聲。亦文中之別體。實則文以達意。不可單尤。不可駢。今但取宋晉以前文看之。便知作文無所謂格式。詞達而已。非求工也。其工拙雅俗。開口便殊。祇在出語時分。不於成文後見。必不可問是單是駢也。若欲作文。便有法門耳。

文無定法。以時代爲轉移。昔嘗譬之語言隨方土。此說前人未知者。而韓退之乃欲學兩漢。有一字似者乎。余嘗作志傳。極意修飾。讀之乃似明史。心甚惡之。既而悟明史固國朝名人所作。我猶未免爲鄉人耳。及後作湘軍志。乃似班范矣。故曰絕跡易而無行地難。作文不入時。乃免俗也。

詩亦有時代。然不似文。免俗爲易。蓋有格調音韻以文之。與文之直詞迥異。但法古則似古矣。而明人競爲之。而不似。無內心。無苦功也。作詩本以養性情。奈何自苦。然不苦則必竭蹶。又殊不樂。故生平從不勸人學作詩。若如袁蔣趙張。徒自出醜。有何趣樂。苦功終有一日樂斯。所謂後天下之樂而樂耶。

凡文必依於道。故必依經以立義。經六而各有所近。故必視己之所安而致力焉。今經學久蕪。學者但就所易知解。以求所疑。然後知通經之有用也。然不明古今之典故。則不知詞理之相宣。飛龍在天。必無之事也。相緣以爲易象。則易可虛構乎。於此求之。非經書爾雅不明。故治經者。但患其不講。不患其或輟。誠能求通。自然不舍。非如講虛理者之可隨口任意也。宋儒廢注疏。以爲汨沒聰明。近人治注疏。而汨沒益甚。在不求用。因不求解也。不依經則理不明。理不明則文無附。故近人之不能文。亦由於不通經也。

詞章必依經以立。否則無章。經義必以心得爲憑。否則無義。性道之爲虛言。尤矣。訓詁亦虛言也。但明訓詁。而何足以通經。經之言。豈忠孝誠正之謂耶。忠孝誠正。不待言者也。則性道。尤不待言。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性而待率。則性兼善惡。二義。性有智愚。則亦分善惡。二類。岐之者。儒者設教。各就一類也。善對智者言。惡對愚者言。劉監督爲家族主義。對善者言。楊編纂破孝順義。對惡者言。偏於義。則非道。不依經。則無章矣。

四六名始於宋。謂唐官用之文也。駢散之分。又其後矣。今所謂駢文者。通自漢以來官用之文。所謂四六者。自唐以來對偶之文。所爲韓愈起衰者。別史記於漢書之文。而文遂混四六於駢體。近代四六稱陳檢討。猶是學徐庾體者。乃至有洪稚存爲律賦體。有袁子才爲墨卷體。人人不知有四六。則人人爲駢體。人人輕駢體。則人人爲散體。而庾信韓愈。一時同衰。間有爲宋體四六。已是景星慶雲。文之不振。乃至乎是。方望溪古文。不如其四書文。吳穀人駢體。不如其律賦。而言文體者窮。

文有朝代。詩有家數。文取通行。故一代之風。詩由心聲。故一人有一人之派。論文而分班馬。論詩而區唐宋。非知言也。陳隋南北絕。而宗派同。王駱家數殊。而音韻近。亦有間相染者。細辨乃能分之。則詩究殊於文。文不易分。詩易分矣。明人擬古。但律詩或可亂真。古體則開口便覺。詩亦自有朝代。唐以前詩不能僞爲。宋以後詩大都易似。此又先辨朝代。後語家數者也。近人鹵莽。謬許明七子爲優孟。以楊誠齋陸務觀配蘇黃。不知七子之全不能文選。楊陸之未足成家數也。

詞章莫難於詩。而人皆喜爲之。詩以養性情。達難言之隱。不講格調。則不必作。專講格調。又不必作。於是人爭避難。多爲七絕七律。以爲易入格也。不知愈爲其難。雖名手無名篇焉。凡爲文求工。便是俳優。詩不求工。何如斂手。故詩與諸文不同。必求動人者也。動人而何以免俳優之賤。以其處於至尊至貴。而無天治之心也。以人求之。唐以前人。尙不徇人。宋以後人。知者希矣。杜子美語必驚人。便有徇人之意。而所謂驚人者。只是如陶謝。仍是論格律。非鍊句也。陶詩可驚人乎。驚當爲勝。

詩卽樂也。有五言以持志。卽有七言以暢氣。七言之興。在漢則樂府。在後爲歌行。樂府亦可以文法行之。亦可以彈詞代之。如盧仝顧況。是騷賦之流。居易仲初。則焦（仲卿妻）馮（羽林郎）之體。然李杜分三派。而李東川能兼之。唐初四傑。則五言之增加。古無是格。不能爲七言之宗也。要亦從行路難。燕歌行變成耳。七言較五言爲易工。以其有痕跡可尋。易於見好。李杜門徑。尤易窺尋。然不先工五言。則章法不密。開合不靈。以體近於俗。先難入古。不知五言筆法。則歌行全無步武也。既能作五言。乃放而爲七言易矣。切記勿誤信太白四言之說。四言與詩絕不相干。作詩必先學五言。五言必讀漢詩。而漢詩甚少。無可揣摩之處。故必學魏晉也。詩法備於魏晉。宋齊但擴充之。陳隋則開新派矣。自來推曹子建爲大家。無一靈妙句。阮嗣宗稍後之。便高華變化。不可方物。而不爲大家者。重意不重詞也。詩之旨。則以詞掩意。如以意爲重。便是陶淵明一派。鍾嶸以爲陶詩出於百一。不言出詠懷者。陶語句更明白易曉也。學阮陶只可處悲憤亂世。若富貴閒適。便無詩。惟學曹尙有可發舒。比之老莊山水宮體。爲闊大。可以應用。此外諸家。皆其

支流雖各有妙而不外曹以後則大陸足繼之。

唐人極重五律。以爲四十賢人。此中晚名家。專工帖括。化而爲四韻之說。與制義名家。改作古文。而生義法。其所經營。皆聲希味淡。自有甘苦。他人不能喻也。自齊梁新體興。而五律自爲一種。要以超逸取致。杜少陵乃有沈著頓挫前後照應之法。余五言不拘一家。自謂變化。而鄧彌之乃云。不過平穩。鄧五言專學杜。而看去實勝我。專博之異也。杜所以成家者。所存諸詩。題目平易。詠景物多恰近人情。故流俗喜傳之。易於見好矣。中晚雖精研極思。各有其趣。未可爲外人道也。故不必致力。而其選聲配色之方。爲詩家之所同。又不待言矣。

詩錄

秋柳用漁洋韻

萍齋遺稿

樓鴉流水苦銷魂。春去天涯獨掩門。化作浮萍猶有影。點殘晴雪更無痕。一江秋色梅花笛。向夜歸心粟里邨。生意婆娑只如此。漢南往事不堪論。

其二

蘇小門前一夜霜。玉關哀怨滿橫塘。秋風拚作新團扇。春色長拋舊枕箱。江上漁樵猶戰伐。陌頭夫婿幾侯王。隋隄不是無歌舞。腸斷江東老教坊。

其三



麴塵吹浪浣征衣。京洛歸來萬事非。古驛荒城寒料峭。曉風殘月夢依稀。班騅只向東南繫。烏鵲還從西北飛。同是永豐坊裏樹。春光長與上林違。

其四

朱門深鎖瘦生憐。踈地長條綠化烟。張緒不歸誰料理。桓伊欲去更纏綿。本來南浦難言別。便有東風已隔年。冷雁寒蟬斷消息。枝枝搖落楚江邊。

秋柳四律意未盡也。更作絕句補之。靈均遲暮已歷歲時。黃門哀慟尤悸魂魄。慨乎其言。悲可知矣。旗亭風雨看人歸。一曲哀蟬萬事非。欲寄愁心與湘水。夜深烏鵲向南飛。細雨連江欲化烟。風流回首永和年。深閨已斷刀環夢。任爾消沈漢水前。湘春門外送行舟。一把柔絲碗地愁。望斷洞庭三百里。更無飛絮過南樓。萬樹穠華一夜銷。西風吹斷白門潮。渡頭縱許迎桃葉。忍過青溪長板橋。

除夕放歌庚戌年作

梅園

雪漫漫兮風瑟瑟。遼陽古道征人絕。啞啞慈烏枝上啼。聲爆竹街前裂。絲竹中年感慨多。行年忽忽已三十。憶昔策馬出榆關。燕支歷劫無顏色。楚漢相持鉅鹿間。觀軍壁上今猶昔。兔葵燕麥弔殘陽。龜飛蛇舞風回鷓。無端故鼎返磨室。曾無七首刳齊伯。關塞蕭條行路難。千騎萬騎東陲出。將軍愛馬馬病肥。尊前坐客談捫虱。戰場無復魯陽戈。治安但有賈生策。嵯峨甲第如雲屯。車輪華轂紛相織。錦韉銀鞍擁萬

夫叱吒一聲人辟易。侏儒雖短幸休居。陛楯郎長徒兩立。更有遺黎伏道旁。捨地以頭行以膝。都道富貴鳥可忽。從古降王重安逸。幸非南渡小朝廷。先憂後樂復何益。我竊聞之心惻惻。萬方一概甘沈溺。記曾道出高勾麗。油油禾黍漸漸麥。豈無夷齊恥周粟。一枝節竹傷心碧。豈無報國張子房。東海鐵椎椎一擊。哀哉死者長已矣。其奈偷生皆國賊。起聽兒啼女哭聲。避秦無計桃源窄。我今不暇爲人泣。遼海風雲何太急。涓水邊牆忽已摧。爲恐心腹行將及。我有都城過百雉。卽欲就之易爲漆。我有關東百二州。失寸則寸尺則尺。黑江水。黑山白莽莽。黃沙埋折戟。况復年來世變多。不死於兵死於疫。吁嗟乎。今年錯過已除夕。願祝明年除夕無今日。楚雖三戶足亡秦。一拔趙幟立漢幟。

日京送肇齊歸長沙用漁洋秋柳均

梅園

不道君歸已斷魂。更堪風雨掩重門。櫻花院落今無似。斑竹瀟湘舊有痕。載酒怯翻離恨譜。買山相憶芋蘿村。長江盡處重湖遠。多少相思地莫論。

其二

關河攜手幾星霜。斷雁離鴻淚野塘。弱水不緣沈積羽。畏途遮莫覆行箱。征誅一局輸湯武。子弟通家認謝王。願蒔芝蘭夾桃李。歸來爲署進賢坊。

其三

非關折柳濕征衣。兩事三年一例非。鸚鵡洲邊閨夢冷。琵琶亭畔鼓聲稀。摩挲短劍鵲朝起。零落殘楊烏

夜飛。手把芳心證明月。舊時相約不相違。

其四

如此江山清可憐。露華風笛綠楊烟。韶光信好去如水。騷意無多輾作綿。若個求仙得三島。當時遣子已千年。扶餘近又驕如許。都付龍岡夕照邊。

鶯啼序南雅將自鷄林返粵索題塞上雪痕集同南雅秋萃根齊作用夢窗韻

梅園

霜華漸侵鬢影。甚封侯萬戶。更清笳聲逗邊愁。庾郎先自傷暮。忍輕負珠江水煖。春鶯百轉垂楊樹。膝前宵踏月歸來。畫橋飛絮。能幾番游。思遠夢。杏墮沈煙。蘆霧長堤柳依舊。撩人。冥鴻難寄。情素檢青衫。縑塵細認。見襟上。征痕如縷。玉樓空。斜倚雕闌。悄看歸鷺。銀蟬浸冷。鐵馬嘶驕。暝風咽。客旅况。暗憶乍來時節。成古沙平。萬里塵蠹。一鞍烟雨。雲封故壘。旌搖寒日。離亭春草。傷心碧。黯消魂。繫馬殘陽渡。瑤華易逝。今年又是花朝。血淚慘澣芳土。予以丙午三月渡遼正值日俄戰事告終之際。兔葵燕麥。至足增人悲悼。青鞵踏破。一笑歸來。又斷髭半苧。算只有生涯鐵網。打盡珊瑚。唾墨新翻。醉毫慵舞。等閒莫遣馮夷偷看。光芒千丈。龍蛇字。怕風雷驚起。蠻烟柱。憑君傳語。鮫人。到處鵲啼。淚還在否。

浣溪紗三首

梅園

影事迷離二十年。簸錢時節晚涼天。呢呢兒女小窗前。過後思量容有意。從前歡笑總堪憐。明明如月不成圓。

分得些兒玉背涼。迢迢銀漢兩相望。捻痕和月認端詳。解懺痴情甘學佛。爲妨清露悄添香。新詞寫出總尋常。

一夜西風鬢有絲。花開花落繫相思。於今春夢也參差。

浣溪紗

梅園

一角吳淞半壁天。用民立報紀事成句杳無消息到儂邊。怒濤聲裏聽啼鴉。流盡春江愁不斷。皎如秋月影難圓。儉閒消受五湖烟。

慶春宮癸丑秋自上海歸潛龍河感賦

梅園

石棧千年。巉岩千仞。更潭水千尺。山深深處。柳灣灣處。簌幽篁弄寒日。斷橋容膝。只妨他露滋苔濕。疎籬縈絮。古寺含烟。湧泉凝碧。夢回底事分明。馬跡蛛絲。大江南北。鸚鵡洲邊。琵琶亭畔。幾樹垂楊如畫。莫愁愁煞。怎湖上胥濤怒拍。等兒戲耳。漁話樵歌。有人聽得。

富蘭利斯傳 Friedrich List

王斑

富蘭利斯。德國威吞堡人。生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卒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生平治國家經濟學。曾爲圖濱大學教授。著書言時政。抑鬱不能伸。會英法戰起。拿破崙封鎖大陸。禁與英互市。大陸諸國。素皆仰

給於英。甚不便之。然以怵於拿破崙故。無如何。相持既久。日用必須品。如綿織物類。漸出於自製。國內工業。稍稍興起矣。未幾拿破崙敗。英貨復通。英國工業先進。國取價廉。成物美。以大陸初興之工業。持與相抗。望風輒靡。法人患之。重稅英貨。英人不得志於法。益轉而入於德。價益廉。物益美。德人爭捨國貨而趨之。國內工業。復掃地以盡。還爲純粹農業國。利斯慨工業成立之難。而摧敗之易也。亟唱保護關稅說。聞者多非笑之。謚爲至愚。蓋是時亞丹斯密學說。方如日中天。英人又多方鼓導。謂自由貿易。其利甚普。大陸人心。浸淫是說。不可關。利斯欲以漸啓之。乃由國際保護論。易爲國內自由論。其事英已行之。蘇格蘭及愛爾蘭。皆無不效。故易動聽。時德聯邦改造未成。政權復散。若普魯士。若索克遜。若威吞堡等。小邦凡數十。各自爲制。設關如林。普魯士一邦。至有如常關厘金之類者六十七。此徒爲抑剖一邦以內之商務。及各小邦相互之商務。若海外貨物。則任其所之不顧也。德商人內困於苛征。外困於競爭。奄奄一息。呻吟之聲滿地。政府若無所聞。利斯不忍。思外敵不能驟退。且解內網。乃唱關稅同盟說。關稅同盟者。謀統一稅制。以除各小邦之繁征苛釐也。初說奧大利。奉爲盟主。不應。繼說普魯士。普人願之。而各小邦又不應。蓋各邦政費。咸仰關釐爲泉源。商民痛苦不計也。未幾利斯被舉爲議員。方欲有所建白。政府遽議其資格取消之。尋復被舉。力主變政。觸王怒。將下之獄。罰苦功十月。利斯遁。然終不能忘情於德國也。則流轉於斯達斯堡。巴丁各小邦。冀王或悟。王窮其所往。不得已始出德境。而入法。王又請於法。錮之。利斯竟纍纍如喪家狗。或勸其逃入美。利斯終不忍歸而待罪。王下之獄。期滿得出。削其國籍。放逐之。利斯復入

法王又得請於法。逐之。利斯窮無所歸。始之美。以賣文爲生。適英美有違言。美人重稅英貨。以圖報復。利斯固惡自由貿易說。至是借人杯酒。自澆塊磊。言自由貿易。利僅在英。誤聽其說者。徒自爲魚肉。供人刀俎耳。爲文益悲壯。以是見知於當世。駸駸貴顯。攘臂扼腕。伸眉論列於士大夫之間矣。又得礦業而營之。居然成美之富豪。然利斯戀戀故國。不能置。後得請於美總統。任爲德漢堡領事。轉任數次。常在德境。乘間申前議。時關稅同盟。已行於德。蓋距其去國時二十四年矣。威丁堡王見而解之曰。叟。我非有願於子也。二十四年前放逐子。我今恨之晚矣。利斯又以保護關稅進。王終不納。繼而英廢穀令。(一)穀令者。英以抵制農產物輸入者也。貴族地主恒擁護也。至是工商業臻全盛。貴族地主終屈於國論。放棄之。英復與德結通商條約。英以工品往。德以農品來。令暢行無阻。事爲德國農民所願。利斯志在工商。故其保護關稅之議。非徒見棄於政府。且市怨於國民。繼往英觀政。思發其覆。英人哥布登。(二)繼亞丹斯密。而建自由之主蠹者也。笑迎之曰。子來歸我。亦將棄所學而從我乎。利斯憤英人得計。兼悲德事不可爲。歸國投崖死。今有銅像在盧亭。(四)

贊曰。屈原自沈於江。良有以也。江流有聲。至今猶鳴不平。利斯爲說。莫能聽。猶吾三閩大夫也。憤而死。國人感其義。至今爲強國。嗚呼。死也。而亦有幸。不幸矣。

# 小說

## 雙墓孤碑記（亦名曰兩遺書）

滄海生

滄海生曰。乙卯冬夕。舟行過虎門沙外。月色帶暈。舟子知有變。繫舟於一無名之孤島灣內。舟子爲予指點。謂南宋君臣覆盆殉節處。去此不甚遠。予恍乎若有所思。獨立艙外。已而嘯聲發於鄰舟。蓋先予舟而泊者。繼聆之。則鄰舟一客。高吟信國伶仃洋詞。予益愀然。默思生逢季世。入耳皆哀鴻之音。客何人者。竟與舟子之言相應而發也。已而舟子啓艙。攜綠釀出。授予。予訊舟子。鄰舟來自何處。舟子曰。聞自外海入者。予思客必爲高雅士。叩而求識。或亦不予拒。將越舟。而客竟來予舟。持烟捲一枝。一手探入衣囊。繼點首趨予前。笑言曰。恕相擾。先生攜有燐寸否。予自衣囊中取授之。繼乃彼此道姓名。訖。傾談頗歡洽。予詢其何來。客曰。甚遠。歸自英倫。由香港搭舟至此。將入。便謁黃花崗。予請其爲予述歐洲戰況。客曰。嘻。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今之所謂芻狗者。民族國家也。而不仁者。則僞文明。諸事予不欲言。先生不嫌絮聒。請得爲述戰爭中之一逸事。予喜諾。呼舟子持二巨觥。至。傾一觥以奉客。客不辭。且飲。且爲予述。

曰。戰機初破。予頗饒看奕之興。每晨興。卽披新聞讀之。戰局經年。英法陸師多不利。新聞所告者。恒多不足徵信。卽予看奕之興亦少挫。一日晨餐後。兀坐無聊。試檢新聞雜記欄閱之。欄端數字。忽捉予目。題曰「遺民之悲劇」。予初疑爲記巴爾幹諸小國事。循讀之。乃記英軍一少佐。負傷。卒於倫敦病院。少佐名賈

各 (Jock) 年約三十二。儀容魁偉，而皙美。甲寅八月，宣戰時，始從軍。爲步卒，出征。英陸師驟增至二百餘萬，將校不應所需，賈客以臨敵，勇悍機敏之名，後得擢爲少佐。出征以來，屢負創，創愈，卽赴前敵。終以創重不起。卒前數日，仰臥病褥。時歌時哭，時忽發笑。聞德師創於俄，死傷累萬，則大喜。聞俄師創於德，死傷累萬，亦大喜。已復揮涕。醫者以其精神失常，知其終不起也。輒婉言慰之曰：少佐，汝已償汝報國之責矣。汝國民及汝國民之子孫，將永不忘汝。少佐泣然泣下，曰：嗚呼，吾一生之責，未能償其萬一。吾國民，烏從知我已而復微。哂。夜闌時，輒求看護女侍，扶之起，坐於床，以鉛筆書於一小冊。互半小時許，力不勝，乃罷。如是者數夕。臨逝之頃，喃喃若有所語，傾聽之。若曰：『波生，波生』者，再復揚聲曰：『逸華，羅敷，逸華，羅敷』。乃一嘯而長暝矣。約三數分鐘後，鄰室看護婦，偕一他病院之女友，來少佐室，省視。此女友年約二十六七，姿態端雅，然有瘁容。入門時，與鄰室看護婦，似操法蘭西語。本室人未能辨，及近少佐簣次，省視少佐面，忽一號而仆於少佐之身。氣息已若不續。舉室皆驚詫，莫知所爲。共舁之臥於他室。鄰室看護婦，實比利時人。亡命而入英者，初不解英語。旅英漸久，亦能操破碎不完之英語。羣詢其女友之由來，則曰：亦由比亡命而至者。初非舊識。僅於渡英時，逢之法境，加勒 (Cologne) 略通數語。探知爲同邦亡命之人而已。一時並未通姓名。後亦未嘗相遇。頃於本病院門首逢之。見其服赤十字衣裝，方訝彼亦竟亡命至英。復同以司看護糊口。詢之，知其役於某病院。且知其抵英之日。後於予，予以同邦患難之人，逢於異國。雖疏亦親。故竟乘暇，導入院內，觀臨諸傷者。適聞此室一少佐，臨逝呼波生，逸華，羅敷云云。彼忽若有



所觸色慘變。卽請予導至此。而演此奇異之慘劇。予亦不解其何故也。舉室之人。無從得其究竟。擬俟彼女復蘇時叩之。然審其氣息若斷若續。目眇亦無淚痕。惟顏色蒼白而已。醫者言無他病。不至有香消玉墮。第以腦神驟被銳刺而然耳。

於是全院各室中。皆三五切切相語。揣少佐必與此女有特別情史。蓋以鄰室看護婦言徵之。此女抵英在少佐出征達比之後甚久。必曾於比境相遇。結不解緣者。然復有一疑點。卽此女若在比境與少佐交好。則後此常有信簡相往還。互以其所在之地址相告。蓋英軍人除軍事機密外。仍可依軍用郵便通信自由也。少佐負創歸英後。此女何竟未嘗一度來省視耶。以電話叩諸其所役之病院。僅得其名曰羅蘭而已。

客述至此。舉觴一飲之。令予懸揣。予謝不能。客曰。此後予難詳述。觀縷恐多脫略。彼數日新聞紙。尙存予行篋中。先生或能讀英文者。請過予舟共閱之。予答以略解英文。遂攜酒與觴過客舟。此後所記。則由彼新聞紙中摘記而來者。惜予不文。不能寫其生香活色之神也。

少佐就殮之頃。檢其遺服中。得信函數件。小冊一。信函多爲同伍軍士問疾者。惟一函出於女子之手。女名約翰。函發自巴黎。函語云「里昂」(Lyons)相失。音書渺然。予以君爲仍返瑞士。覓君於瑞士者。數月不遇。悲感莫名。自以爲今生已矣。豈期於戎馬倥傯。家室流離之中。復逢君子。蓋前日加勒重逢。實天假之緣也。然望君創痕纍纍。令予心痛。有淚欲揮。復畏人笑。比擬隨君赴英。爲父所阻。數日後當來英也。惟

祈上帝佑君。平復無恙。終遂君之偉圖。即予亦或終得有日。隨於君子之側。分其餘榮。不勝頌禱之至。」其小冊。則看護女侍見其數數書之者。冊中前十餘紙。爲軍中簡略日記。後一長幅。約二十餘紙。讀之可解決此疑問之半。

少佐臨逝。曾呼「波生」逸華羅敷云。波生也。逸華羅敷也。其意謂何地名乎。抑人名乎。今將此小冊所記載者。一一紬繹之。自毋煩言而解。

「波生。故波蘭之波森（Poson）人也。幼名惟訥（Vina）先世爲農奴。主家伯爵。領地數千畝。波蘭三分。波森縣於普魯士。十九紀初。普政府下令解農奴。遂脫奴籍。然先人困於苛役。久無餘藏。不能購有所耕地。伯爵家夷爲普編氓。後大悟前非。遇惟訥先人仁厚。令仍耕其故地。苛役悉免之。僅收歲租。至惟訥之父。仍僅足給妻室而已。惟訥生一歲餘。失母。六歲時。父復見背。主家愍而收養之。然主家至是亦中落。蓋不勝普政府之抑勒也。時主家名思可復（Ziko）年近六十。無男嗣。僅一女公子。名逸華羅敷（Ivanoff）少於惟訥者四歲。女公子年漸八歲時。亦失母。惟訥至主家後。思可復教以綴音識字算數之術。輒速解。思可復異其能悟。遂竟不以廝養遺孤目之矣。普制波人隸於普者。與普人一律受強迫教育。禁用波蘭文。波人皆苦之。思可復恒於其家。授惟訥及女公子波蘭文。並歷史文學諸書。女公子方五歲時。其父燈下爲述歷史逸話。及古代希臘事。言古希人。若被削其所隸市籍。則無異受死刑之宣告。惟訥即插問曰。希人市籍。何竟關係若是。思可復曰。希人市府。即希人之國。喪市籍。即喪國。失其托庇之蔭也。惟訥曰。然則

吾輩如無國。不亦若受死刑之宣告乎。思可復長嘆不語者移時。旋泣曰。吾輩今安得尚有國。蓋受死刑之宣告久矣。女公子曰。普魯士非吾等之國乎。思可復益涕淚被面不能仰視。旋抱女公子於懷。切言曰。鈍兒使普而爲吾等之國者。復奚煩予喋喋教汝。波文綴音法。汝忘汝之發語。恆爲市中諸兒咻咻。嗚呼。女公子曰。然則波蘭爲予等之國。波蘭王居安在。惟訥年稍長。悉悟思可復之所言。失聲大號。一若受死刑之宣告者。主母由他室聞之。以爲其夫施惟訥夏楚。趨至。則見其夫亦淚餘於面。其女亦以手蔽目。若泣。問何事。思可復曰。無事。遂抱其女入臥室。命惟訥亦歸寢。自此惟訥請於其主。呼彼爲波生。思可復諸其請。甚器愛之。波生之名。蓋始於此時也。時思可復家尙中飽。先代藏書頗富。故亦積學。曾一度被選入普國會議員。勢孤不能展其志。波生及女公子卒強迫學期業。遂不復入校。承思可復家學指導。女公子失母後。恆與波生如形影。相互論學。日頗有進。未幾波生復屈強迫兵役之年。而思可復輒不健。入伍之前數日。波生與女公子俱侍。思可復慨然言曰。波生。予墓木之期。甚不可測。吾女孤弱誰依。終以託汝矣。波生曰。敢不竭犬馬之勞。誓必俟女公子成家後。始棄此宅也。思可復曰。汝未解吾意。吾別無男嗣。汝棄此宅。亦復別有何宅。吾宅終爲汝宅。幼女及笄後。將隨汝以終老耳。幸上蒼或假予年。及予身爲汝二人布置之。特恐上蒼不矜此覬顏無用之軀。速摧折以去。故爲汝輩預言之耳。女公子低首紅暈於頰。波生愧泣曰。小子沐高厚參育之恩。令此賤僕遺孽。不轉死溝壑。已不勝拮据之懼。復何敢以微賤之軀。辱貴冑家世乎。且小子不肖。得蒙諾呼爲波生。終不可空負此名也。思可復曰。幸勿復以貴冑家世出汝齒。

頰增吾積痛。先代積孽之報。吾輩共隱受之足矣。予甚知汝志。然小女亦非若鹿豕。不至累汝。雖然。汝輩須慎之處。此禁網森密之中。一舉足。禍輒隨之。囹圄不足懼。所懼者。徒增汝同族之荼苦耳。相機以彼之所謂法。禦彼之所謂法。能爲汝同族減一分荼苦。卽償却先代一分之孽。慎勿河漢予言也。波生敬諾之。及現役期滿。波生退伍。思可復幸健存。擬與波生及女公子成婚。將有日矣。思可復有姨氏。適瓦沙商人。瓦沙爲俄屬波蘭首都。姨氏亦寡居。僅一女。名逸範 (Yvonne) 與逸華羅數年。差相若。思可復擬促之來。參與婚禮。函去。答云。母方病。逸華羅數欲往省姑病。父不許。命波生往。逸華羅數送出門。囑曰。速歸。勿久羈於彼也。時日俄戰方酣。俄已失旅順。退出遼陽。波生抵瓦沙。逸範不意其來。大喜握手。呼曰。惟訥。吾不冀汝復來也。波生曰。汝今後勿再呼吾惟訥。宜呼波生。逸範曰。吾以習故。偶忘之。波生卽偕逸範往其母病院。探其病勢。似難卽起者。逸範與波生往返病院。途次共話。輒仍呼惟訥。波生曰。汝何健忘若是。仍呼吾惟訥。逸範擣其舌。旋曰。若再呼惟訥。當受罰。抵其家後。逸範詢其與逸華羅數婚儀。談笑頗歡。繼復言及日俄戰爭事。逸範曰。俄陸師全敗。聞波羅的海艦隊將出發。波生曰。吾在普已有所聞。談次。鈴聲起。逸範往啓門。則佩刀警察六人。立於門次。其二人不言。入。逸範張皇失措。詢檢查何物。或何人。警察曰。波生君在此乎。逸範曰。然。詢彼何事。彼方由普境來。視予母病。警察曰。吾固知其來自普也。隨語隨行。已抵波生所在之室。望謂之。汝非波生君乎。波生曰。然。二警察同聲言曰。署長命來相邀。乞卽行。並乞逸範女士同往。波生與逸範不能發一語。偕至署。署長一見欣然笑曰。吾待子久矣。今何幸竟辱來此。子非惟訥君乎。

波生曰。此吾幼時之名也。署長曰。恐非第爲幼時之名。尙爲前數日之名也。惜子女友。慧不若子。竟以子與某某等。同謀之實告。某等已在囹圄。期子往相處。逸範之室相去亦僅數武耳。逸範不言。惟泣。面色如死灰。波生力辯。謂方來自普。省姑病。言次。拘數囚。至署長曰。汝等良友至矣。諸囚同聲答曰。不識署長曰。汝等可謂誼堅金石。惜汝等之友。無患難相共之操耳。言訖。卽將波生逸範及諸囚。送至獄。各處一獄室。而逸範之獄室。則不知在何所。三月後。聞諸獄卒。則逸範瘐死獄中。其母則於聞變後數日。斃於病院。波生繫獄經年。竟無再次提訊之事。闔地呼天。誰則應之。入獄初。屢乞通簡達普。獄卒果郵其簡與否。亦不可知。惟終不得思可復及逸華羅敷一字耳。日俄和議成後。俄政府思緩和異民族情感。貸諸囚死。擬流西北利亞。中道尙未出俄屬波蘭境。波生乘間逸入奧屬波蘭。經巴爾幹。出希臘。附英一商船中。雜爲水夫傭保。英水夫習多以賈客。相呼。波生至此。遂亦自忘其爲波生。人呼爲賈客。彼亦卽以賈客應。後展轉至普舊居。則其室尙存。其人已非。鄰近波人數家。亦皆他徙。訊諸新居普人。咸答曰。不知若再詳訊。則唾辱隨之。嗚呼。僅年餘間事耳。變幻竟若斯。波生至此。欲覓一死。而不可得。繼念何爲自命。此波生之名。則又不欲卽死。使非此一轉念之差。則又安有後此傷心之歷史哉。嗚呼。是殆上蒼欲使其多見多聞。先代積孽之報耳。波生私念。思可復及逸華羅敷。雖去普境。必仍在斯世界中。凡俄普奧。被逼難民。多流入瑞士。波生復忍死離流往瑞士。自此決不願復爲普之編氓。而波生之名。則尙在普軍籍中。至瑞士後。遂竟以賈客爲己名。嗚呼。吾實波生。非賈客也。吾棄去此波生之名。吾腸輪蓋不知幾轉矣。轉

徒瑞士間。經年無所得。復流入法蘭西。至里昂。初備於一旅館。爲侍僕。衣飾漸給。繼備爲一絲綢商家。操記籍。商家愛吾誠懇。且不愚。甚倚重之。商家有女。名約翰。不知何所取於吾。亦竟愛戀吾。然吾惟以誠敬答其戀愛。蓋吾之方寸。惟容波蘭。及思可復。逸華羅敷父子耳。未幾。吾一病幾死。約翰亦至。減食愛護。周至。病瘥後。約翰日以婚約之言相微聒。吾嘆息良久。答謂私衷誠相敬慕。然敬慕之外。不敢有他。蓋實有難言之隱恨也。及夕展轉不能成寐。又二日。檢點所司記籍。訖留書不告而去。至倫敦。今已五年矣。居倫敦約二年。巴爾幹戰爭起。竟屏土爾其於巴爾幹外。私念何幸生爲巴爾幹民。尙得有脫離異族暴政之日。巴爾幹戰局變化中。俄奧間有違言。斯時冀俄奧釁起。則英德法諸國。必皆牽入戰局中。得日觀吾累世之讐敵。相互屠殺。然波蘭之民。則苦矣。復念波蘭一度罹此戰役之苦。或竟乘之而得自治獨立之機。乃巴爾幹戰局。卒以和平終。遂失望。繼復念歐陸戰事。終有爆發之日。但不能預測其時期耳。遂於時。竟以賈客之名。取得英籍。爲異日從軍殺敵地。不久而吾之所期實現矣。去歲八月四日。吾竟夕遊行於巴力門附近。及聞宣戰。雀躍若狂。請從軍。杞繼訥伯(Kitchener)初編吾於新軍。吾往杞伯。面請入舊隊。卽出征。杞伯以予未嫻行伍。難之。予遂於杞伯前。歷陳予之所能。杞伯面色恆嚴厲。不易笑。及聞予言。異予勇。竟以一笑諾予。予得插入舊隊步卒中。予斯時惟期卽與普人相遇。以刃貫其胸。或殺一人而死。或殺百人而死。或竟全不能殺一人。而予躬已隨德意志巨彈。化爲齏粉。片片飛空中。予魂猶將大聲呼曰。殺敵。殺敵。予喜誠不知何似也。英陸師無宿備。宣戰後約廿日。僅以七萬衆。達比利時南境。予所從軍屯

於莫尼(Mons)之西。聞敵師已越里紀而進。時軍用電線倉猝未完。予與同伍者一人。帶一緊急命令。駕一二人乘之腳踏車。往他營。距本營西約一英里。中途遇敵遊探騎六。予僅二人欲避。則迴視東北。途復有遊探騎四。馳而近。予二人方籌躇間。同伍者駕車疾駛。轉一小坡。坡之他面有民居一舍。命令書藏予身。予不言。一躍而下。趨入民舍。及門。見左室空無人。壁間繫一小輕氣球。大如碗。蓋小兒玩具也。予取之登樓。樓亦空無人。即取命令書附數字。捲而繫之輕氣球之線端。啓後窗縱之出。時方有東北風。予啓窗之際。聞槍聲數發。馬蹄聲若已及門者。然予思解去外衣。以掩敵目。乍覩壁間懸一橫披攝影片。予魂竟欲去體。蓋即予昔時入普兵役前一日與吾丈思可復及逸華羅敷三人之合同攝影也。吾丈隱几而坐。逸華羅敷立於其側。以一手支其父之肩。吾又立於逸華羅敷之側。以臂套入其臂。笑竄溢於吾二人之間。吾丈則鬚髮如雪。予方驚疑不知所爲。彼攘攘登梯聲。一若不聞者。斯時尙何能爲。彼此各施手槍一彈。亦竟皆若不中者。敵四五人環而近。捉予下樓。檢予衣。並檢視室中。無所得。繫予馬上。去。予同伍者及車。橫臥路側。彼等解予衣時。肩際見血。始知予肩曾被彈掠而過也。深恨其彈不貫予胸。或予腦。免復爲俘虜。又深恨若非彼三人合影片捉予魂。則予候於梯上。彼虜將皆飲吾彈。而踏予亦不至爲俘虜。行未及半英里。迴望五六十騎。追而至。漸分爲數羣。環趨而近。敵騎初縱逸。繼則已在追騎之彀中。死抵禦之。終皆爲俘。一轉移間。而予復達予之本營。予喜復何似。私心謝上帝。諒予尙未殺敵。復延予生。雖然。予方寸自此復增懸。一三人合影之照片。使予負重增至數千萬磅。又竊怨上帝之多事也。欲重往該居室。

探視之。軍中又豈復有此自由。時各營皆力作。施諸防守工事。預定塹壕線。迤彼居室而過。敵軍遙發巨砲。死傷續續出。予是夕仍負創。更候汎所。翌晨。予託一工兵之往彼居室附近者。察之。後得報云。彼居室已被敵炮轟毀。且於其中得男女遺骸各一。予斯時決彼居室爲吾丈思可復及逸華羅敷徙居之所。已同斃於敵炮。然又竊疑其何竟一愚至此而不速避去。若未避去。何當吾等出入彼室時。又不見一人。若已避去。則此男女二尸。又何自來。卽亦置之不問。惟祝巨彈速落予頸。乃盼之而竟不至。防守工事。施未及半。敵師突進。我軍續續退。遺尸被野。而予竟不在其中。及退入法境後。予所從聯隊僅餘三人。而予卽爲其三人之一。且予肩創。竟以是而告愈。未幾補充軍大增。逆襲開始。敵師大卻。我軍以次復入比境。屯於葉浦 (Ypres) 附近。予於途次見有女尸二人。一則四肢皆裸。一則自胸以上無一絲。兩乳被割去。吾涕不知從何而至。蓋德將士恆縱其卒伍淫殺。以作其氣。其卒伍亦自不知死在何日。暇則淫殺高歌。以爲戲樂。嗚呼。吾在院曾閱一殘餘雜誌。轉揭德大學教授數十人。聯名宣言書。謂德負傳播文化於世界之責。不宜遭世讐視。蓋世界文化。受賜於康德。憂特諸人者不少。今所謂傳播文化之術如是。吾恐康德。憂特等諸哲之鬼魂。猶將痛哭呼冤於九泉也。夫康德。憂特諸哲。世界之哲也。亦不幸假汝德意志之血肉而出生。一若予波生。不幸而假波蘭人之血肉以生耳。我軍自此取守勢。予與同伍卒。夜宿濠塹中。雨期溼湯沒脛。然時或一若所處之濠塹。化爲樓舍。有三人合影之照片懸於壁。未幾。予以襲攻第七十山。一彈洞予左股。一彈穿予右臂。傷未及骨。送返倫敦。創愈。請行。杞伯嘉予能軍。授少佐。長新軍偏裨。再至



比時。俄久已失瓦沙。巴爾幹形勢亦動搖。我軍在比者。晝夜力攻。突破敵壘第一綫。予仍無恙。然目不交睫者。五晝夜矣。比晚。予坐幕地。一似曾相識之女郎。且笑且行。冉冉趨予前。視之。則逸華羅敷也。坐吾膝。以臂擁吾頭。吻接吾唇者。三言曰。波生。汝來殺普魯士人乎。今殺幾許矣。上帝佑汝。且佑吾也。已而。省予創痕。摩挲數四。則復嚶嚶啜泣。婉轉嬌啼。若鶯兒。以面帖予耳。予耳幾同淚海。予欲作壯語以慰之。未發言而予丈思可復大呼曰。頑癡兒女。虎帳豈翡翠乎。容汝二人喋喋絮語也。速起。敵彈至矣。予躍起。瞥無所覩。霜華侵曉。殘月在天。數卒荷槍立幕外。寒光閃於鐵衣。予出幕視。不數步。忽有若飛鳥者撲予胸。予踣於地。一時已無所知。似有二卒昇之行。此予所演活劇最後之一幕也。今波生安在。在倫敦病院。人咸呼爲賈客少佐。戰袍前襟。尙繫英王陛下所賜之勳章。嗚呼。波生安用此勳章爲。波生所需者。波蘭耳。今波蘭又安在。則其土地。依然爲俄德奧之戎馬出入場。其人民則背負俄德奧之戎具。兄弟親戚。相互屠殺。以波人之肝腦。自塗波人之土地。以波人之膏液。自潤波人之草原。幸上蒼先促予波生所親愛之思。可復。及逸華羅敷。去普東境。免其割乳切膚之毒耳。然今思可復。逸華羅敷。又安在。則亦暴尸於比利時南境破室之中矣。嗚呼。吾波生復何用獨生。亦復更有何言。雖然。尙更有言者。吾波蘭之土。已爲人血所膏染。英政府若錄予微勞。不嫌予爲亡國之軀。乞以馬革裹予骨。覆以此自由天府一坏之土。否則投諸海。以果魚腹。英王陛下所賞勳章。敬還之陛下。蓋吾波生非爲英而死。亦恐辱英之勳章也。再有言。乞將吾之所述公諸世。並使吾良友約翰女士。知其所戀者。實爲亡國遺孽。並無足取。今已不存於世。嗚呼。吾

丈思可復。吾逸華羅敷。汝一人之魂安在。速來逝予。予波生今來與汝一人共朝夕矣。』

(未完)

# 國內大事記

自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止

## 一月

一日

政府覆二十二省軍民長官忠告總統總理國會之電請循政治軌道勿干預職分以外事。○去歲馮國璋領銜聯電中央請總統信任總理總理對於軍政財政外交諸大端宜早定計畫循序進行國會早定憲法無侵越司法干涉行政政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覆之。

同日

以淞滬鎮守使楊善德為浙江督軍齊耀珊為浙江省長。○去歲十二月二十六日浙江新警察廳長傅其永詣任有兵士數人猝起毆之傳其永逃呂督軍公望以下各軍官均電中央辭職政府慰留之電馮副總統就近查覆馮保薦楊善德為督軍總統自擇齊耀珊為省長遂有是令。○以教育總長范源濂兼署內務總長國務院秘書張志潭為內務次長。○先是內務總長孫洪伊與段總理不睦免職政府即提任可澄為內務總長求同意國會否決。次提張國淦亦否決政府乃免次長謝遠涵職以范源濂兼署。

同日

而以張志潭佐之不再提人。

同日

英公使朱爾典辭職英政府以奧斯頓繼任。(現傳朱爾典有復任消息)

二日

四川省長戴戡蒞任視事。○戴蒞因川人反對久不克到任政府特派王芝祥入川調和始得就職。

三日

馮副總統開祝六十壽誕中央各省區及治下人員蒞祝者約千人。

五日

杭州人士開公民大會電拒楊齊。○梁啓超抵京。○梁啓超由滬赴京沿途歷訪馮副總統張勳於五廿早抵京外傳梁至京後政界將有大變動或演解散國會之事實卒之政局平靜梁對於各團體歡迎會但主張上院議員宜加限制。

同日

法國代理公使於老西開交涉堅持英使調停條件外交部未允交涉停頓。○老西開案始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法人請將老西開地三千餘頃予之清政府未允民國四年法人再請地一半外交部後拒之五年十月十八日天津駐法領事通牒直省長官限四十八小

七日

法國代理公使於老西開交涉堅持英使調停條件外交部未允交涉停頓。○老西開案始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法人請將老西開地三千餘頃予之清政府未允民國四年法人再請地一半外交部後拒之五年十月十八日天津駐法領事通牒直省長官限四十八小

時內將老西開讓出。二十日法人領兵奪控之。拘去我警

察九人。外交部與之交涉。法使疊次反覆。不克就緒。嗣英

公使朱爾典聯合日俄二國公使。提出調停案六條。(一)

中國政府。允以法國所要求老西開土地之一半。自行開

放為公共商埠。外人得為居住置產業。(二)商埠之地

方行政。組織一特別市政會掌之。但以直隸省長為其會

長。以中法兩國各一名為其會員。(三)該會中招聘外

人一名。總理該市政區內工程警察保衛等事。但必先採

用法國人。(四)市內各項國稅。地方稅等。由市政會徵收

之。(五)以上之條件。由簽押日起十五日以內執行之。(

六)於執行以前。法國當以前次拘留中國巡警送回原

處。且使老西開恢復前月二十日以前之原狀。我政府未

允英使延擱至今。

八日 杭州復開二次公民大會。請楊督軍勿率兵入浙。留呂公

望為省長。

同日 憲法審議會審議國教入憲案。無結果。

九日 楊善德自滬率兵一混成旅。入浙履任。

同日 衆議院通過保利銀公司借款及收鍊制錢兩合同案。惟

收鍊數目。改定六萬噸。利益政府與公司各半。

同日 張勳倪嗣冲邀請南京祝嘏之各省代表復開省區聯合

會於徐州。將不利於總統及國會。段總理得報。電馮國璋

勸止。召其親信靳雲鵬徐樹錚。速回京。并告各省督軍撤

回代表。

十二日 恢復地方自治案。衆議院通過。

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審訊公言報洩漏中美五百萬借款秘

密案。○去歲十一月二十一日。政府以中美借款合同提

交衆議院求同意。衆議院開秘密會。即日三讀通過。翌日

公言報披露該合同全文。日英法俄四公使即向外交部

抗議。議員以公言報不守法律。請檢察廳提起公訴。該報

為徐樹錚主辦。司法界畏其勢。久而不決。外傳將以罰金

了案。

同日 山西參議員選舉訴訟判決。行賄者處徒刑三月。介紹人

處徒刑二月。均褫奪公權二年。

十五日 馮副總統電請裁撤鎮守使。

同日 徐世昌世續大議員要求優待清室條件訂入憲法。  
十六日保利借款及收鍊制錢兩合同參議院依原案通過不認

### 衆議院修正

十七日岑春煊赴日本養病。

十八日憲法審議會開會報告經過事項。○審議會自上年九月

二十二日開第一次會議。始至本年一月十日止。共開會

議二十四次。討論草案內題目。(一)國土。(二)人民自由

權。(三)兩院制。(四)參議院組織。(五)不信任案。(六)國

務總理同意。(七)不設平政院。(八)財政緊急處分。皆成

立。(九)國會委員會否決。(十)孔道爲修身大本。(十一)

議員兼任國務員。(十二)緊急教令。(十三)解散衆議院

(十四)審計院組織。無結果。

二十日特任李烈鈞爲桓威將軍。胡漢民爲智威將軍。柏文蔚爲

烈威將軍。陳炯明爲定威將軍。李鼎新爲隴威將軍。呂公

望爲懷威將軍。周駿爲翼威將軍。陳宦爲毅威將軍。湯壽

銘爲信威將軍。○按將軍名號。起自袁世凱謀帝時。共和

克復後。又有裁撤之議。今一日任命九將軍。如陳宦。湯壽

銘。周駿。皆有罪。而以一人膺兩號。輿論莫不非之。

同日 令內務部迅訂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

自去年九月以來。卽盛倡恢復自治機關之說。迭經兩院

提案。將次通過。次達政府。政府忽有是令人多詫之。

同日 國會通過中國準備加入歐戰和平會議之建議案。

同日 馮副總統建議由政府用債票收買滬上存土。以後作爲

藥品官賣。○禁絕煙土。前與外人定約至本年三月底止。

爲禁絕之期。滬上存土尙多。煙商初以報效鉅金請展限。

政府不爲動。乃轉求於馮副總統。馮許之。因有是議。

同日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訂借五百萬元

日金。○借款簽押後。參衆兩院以交通銀行有代理國庫

之權。恐危及國家。迭向交通總長許世英質問。許不能爲

充足之答覆。於是始倡取消交通代理國庫之議。然亦

未能行。

同日 交通部擬辦交通內國公債二萬萬元。整理路政。訂條例

三十有二。經由內閣咨交國會決議。

廿二日鄭家屯案中日兩國交換公文。至是結束。○此案始於去

年八月十三日。有日本商人吉本。與駐遼源二十八師騎兵口角啓衅。日巡查河瀨。聞耗帶同日本中尉及日兵。逕赴我國司令部。遂致開槍互擊。彼此均有死傷。九月二日。日使向我國交涉。提出條件八條。要求實行者四條。內設立警察。增聘顧問。兩事。我政府堅持不允。因是久不決。至本年一月十二日。我允日本要求五項。(一)申誠第二十八師師長。(二)酌量懲罰應負責任之軍官。(三)出示告諭我國軍民。於日人雜居區域內。以相當之禮。待遇日本軍民。(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向關東都督及駐奉日領事表示敬意。(五)給予日商撫卹金五百元。至警察權。日本口述書。謂於必要時行之。我國照覆。無庸再提。不可作為中國業經承認實行。又駐屯日軍。我請全行撤退。日本僅允撤新增之兵。二十七日。兩國將關於此案文書。同時公表。

廿四日武昌漢口九江安慶同日地震。我國地震最稀見。故書廿六日憲法會議開二讀會。第一第二兩章均照原案通過。二讀會始此。

廿七日憲法討論會。憲法協議會。蘇園三政團決定合併改名大同俱樂部。

同日 議員會期內死亡卹金案。依衆議院修正通過。

〇〇 本年長江水落最甚。爲十餘年來所未有。

廿九日憲法二讀會第三章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原案通過。

廿八日清慶王奕劻病沒。

同日 交通部以中美借款內所訂之株欵鐵路不足原定里數。另以周襄路補足之。歸裕中公司承造。

三十日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增加之主權與神聖保障。暨國會查辦權三項條文。列地方制度爲第十一章。

三十一憲法二讀會第六條。依原案通過。

同日 四國銀行團倫敦本部會議。大借款僅議決允借一億至二億。以美日爲募集地。又傳美國加入借款團亦已決定。同日 改以七月一日起。次年六月末日爲會計年度。

二月

一日 中日合組銀行資本一萬元。總行設於長沙。定三月一日開業。

二日 憲法二讀會第七條至第十條均照原案通過。

同日 山東鐵路與津浦鐵道連絡貨車。經中日兩國當局調印成立。

同日 日本公使林權助男爵返國。

三日 愛國公債在中央公園抽籤。計還本三十三萬元。每萬元以一籤當之。

同日 財政部提出六年公債票五千萬。元。案年息六厘。照票面實收九五。以貨物稅之一部為擔保。用途限於裁兵救郵。及恢復金融各項。經由內閣咨交國會。

同日 財政部令行各徵收機關。推行二分一分五厘銅幣。

五日 憲法協商會議國教問題。無結果。繼開二讀會議。第十一條以孔道為修身大本問題。決議以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合併討論。未決。

恢復自治案。前二十五日。經參議院依衆議院修正案可決。咨達政府。政府以前清章程不能適用。現另編自治制度。為理由。交院覆議。

六日 政府對美、德、國交決裂。後應執之政策。連日開緊急會議。

七日 日使照覆我外交部。對廈門設立警察。事不允撤退。○日人自去年十月擅在廈門設立警察。累經地方交涉無效。遂由中央提出抗議。

同日 法公使康佛氏返自巴黎。

七日 憲法會議續議第十一條。仍未決。

八日 法公使謁外交部。陳歐戰情形。

連日德、美兩國公使。為我國外交態度。謁見當道。

九日 政府對德提出抗議。請放棄潛艇政策。同時并照覆美國告以對德通牒之主旨。政府自接美國對德絕交之照會後。迭開五次特別會議。始決於九日晚六時。發出對德抗議書。略謂本月一日。敵國政府奉到貴國通牒。就悉貴國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等因。查貴國從前依潛艇航戰。與敵國人民生命損害。甚非淺鮮。茲復更行濫用。欲實行採用新潛艇戰策。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實屬蹂躪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

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敵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政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敵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爲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云云。致美回答書。略謂。奉到本月四日貴國政府通牒。敬悉貴國政府。因德國政府二月以降。將採用潛航艇新政策。決取認爲必要之行動。等因。竊敵國政府。與貴國大總統。意見相同處。卽德國政府。危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且危及中立國與中立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若聽其施行。不加反對。則德國政府。恐遂於事實上。實行此項新戰策。在國際公法上。特開一個新主義。此亦敵國政府所同信者也。敵國政府對於閣下通牒中。所表示之態度。全表贊同。故特與貴國政府共採一致之態度。關於海上封鎖策。向德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表明中國政府。今後因維持萬國公

法本義。或將不得已而採認爲必要之行動。云云。



● 補 法政要覽叢書

東方法學會編纂  
平製十七冊

全書紙數三千五百八十頁每冊一百六十餘頁至二百六十餘頁定價全書六元八角零售每冊四角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總則編 民法物權編

民法債權編 民法親屬編 民法繼承編

商法公司編 商法海商編 商法商人通例編

民事訴訟法下卷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本書為東方法學會各專門學者分任編譯各以其研究所得網羅名家學說鉤取精意用表解體裁為嶄新之組織既便宜研究且助長記憶為從事法學者一般需要之書且憲法行政法刑法商法之商人通例及公司等編注意現行法令之解釋而問題特詳尤為法政學生文法官縣知事各項考試預備之秘寶

● 中華開國史

再版 谷鍾秀著 特製布皮金字一冊 紙數二百十四頁 定價一元二角

和裝定價八角

是書始民軍起義迄國會廢止凡民國締造之艱難政局變遷之因果擇精語詳據實直書而於政潮暗幕尤能探得奧交作者自組織政府之初即以代表資格往來鄂甯嗣經參議院迄國會時代復繼續議席未間局中人叙述目觀習聞之事倍覺津津有味誠我國民一般應讀之書不但垂為一代之信史已也

# 新華春夢記

楊塵因著

全書十冊  
每冊五角

是書迺楊塵因先生最近之傑作述洪憲八十三日故事事事率真語語入妙全書計一百回都六十餘萬言分訂十卷加之吳稚暉陳白虛汪鼐丞諸先生序言張冥飛先生總評張海漚先生眉批抉摘竊微彌顯其五光十彩非僅小說之特色實乃野史之大觀也第一卷業已再版第二卷即日出版

哀情  
小說

# 芙蓉淚

江山淵著

全兩冊紙數三百五十頁  
定價 一元

著者江君爲經學大師蛻龔先生之哲嗣幼承家學著述等身多關於考訂經史之作詩古文辭尤爲擅長嶺南學者宗之近以其著述之餘兼及於小說凡數閱月而後成此書述一女士與某少年結婚事欲合忽離將成又敗離奇譎詭變化萬狀如行山陰之道如過五都之市及其結局終歸無成一則投身弱水一則寄迹空門聲情淒惋一字一淚讀者亦當爲之泣下邇來哀情小說多矣然皆陳陳相因拾人牙慧非事不足以驚人卽詞不足以動目此書摛詞則千鍾百鍊藻彩紛披叙事則柳暗花明天地別有情文兼至意態環生此書一出必空冀北之羣貴洛陽之紙讀者宜急購一編勿失之交臂也

# 韻琴雜著

劉韻琴女士著

洋裝一巨冊  
定價洋八角

劉女士韻琴學通中外著作等身帝制論興其文始時見於中華新報世人爭先親以爲快尤爲吾國女界之傑出而非徒以吟詠侈風雅者比也今將其詩詞論文及稗官之言慨諧之作彙爲一冊刊印行世以餉同好